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ف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أجزاء الضوئي بالمسح تصوير نتاج (PDF) الإلكترونية النسخة هذه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في المتوفرة الوثائق ضمن أصلية ورقية وثيقة من نقلًا.

此电子版（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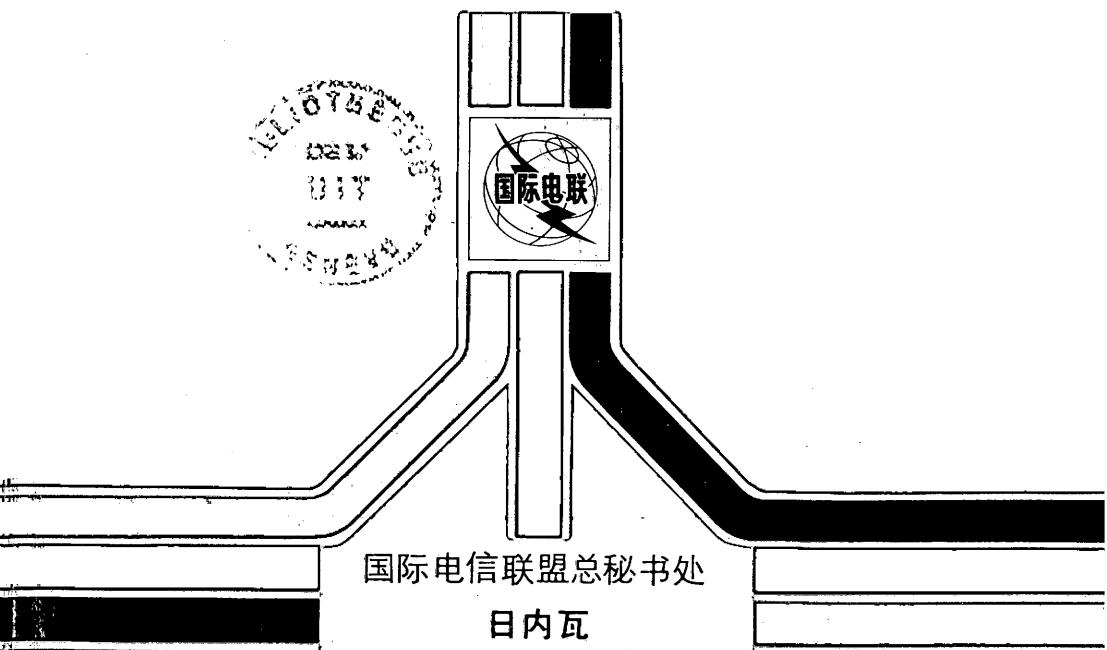
国际电信公约

最后议定书 附加议定书

任选附加议定书

决意 建议 意见

一九八二年 内罗毕



国际电信联盟总秘书处

日内瓦

国际电信公约

最后议定书 附加议定书

任选附加议定书

决议 建议 意见

一九八二年 内罗毕



国际电信联盟总秘书处

日内瓦

中国 15045 • 总 2962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国际电信公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 本 条 款

	页数
序言.....	1

第一章

电联的组成、宗旨和结构

第一条 电联的组成.....	1
第二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2
第三条 电联的会址.....	3
第四条 电联的宗旨.....	3
第五条 电联的结构.....	4
第六条 全权代表大会.....	5
第七条 行政大会.....	6
第八条 行政理事会.....	7
第九条 总秘书处.....	8
第十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9
第十一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11
第十二条 协调委员会.....	12
第十三条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13
第十四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工作的安排和讨论的进行.....	14
第十五条 电联的财务.....	14
第十六条 语言.....	16
第十七条 电联的法律权能.....	17

第二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页数
第十八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7
第十九条 电信的停止传递.....	18
第二十条 业务的中止.....	18
第二十一条 责任.....	18
第二十二条 电信的保密.....	19
第二十三条 电信设备和电路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19
第二十四条 违反规定的通知.....	20
第二十五条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的优先权.....	20
第二十六条 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的优先权.....	20
第二十七条 密语.....	21
第二十八条 资费和免费业务.....	21
第二十九条 账目的造送和结算.....	21
第三十条 货币单位.....	22
第三十一条 特别协议.....	22
第三十二条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22

第三章

关于无线电的专门条款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频谱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合理使用.....	23
第三十四条 相互间的通信.....	23

	页数
第三十五条 有害干扰.....	24
第三十六条 遇险呼叫和通信.....	25
第三十七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 信号或识别信号.....	25
第三十八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25

第 四 章

与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三十九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26
第四十条 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26

第 五 章

公约和规则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基本条款和一般规则.....	27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则.....	27
第四十三条 现行行政规则的有效性.....	28
第四十四条 公约和规则的执行.....	28
第四十五条 公约的批准.....	28
第四十六条 公约的加入.....	29
第四十七条 公约的宣告废除.....	30
第四十八条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 里诺斯）的废止.....	30
第四十九条 与非缔约国的关系.....	30
第五十条 争议的解决.....	31

第六章

定 义

页数

第五十一条 定义.....	31
---------------	----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二条 公约的生效日期和登记.....	32
-----------------------	----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

第八章

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全权代表大会.....	35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大会.....	36
第五十五条 行政理事会.....	38
第五十六条 总秘书处.....	43
第五十七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47
第五十八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49
第五十九条 协调委员会.....	50

第九章

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

	页数
第六十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和准许.....	51
第六十一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行政大会的邀请和准 许.....	52
第六十二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 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53
第六十三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 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54
第六十四条 无邀请国政府时关于召开大会的条款.....	54
第六十五条 各种大会的共同条款；大会日期或地点的变更	55
第六十六条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55
第六十七条 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	56

第十章

关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一般条款

第六十八条 参加的条件.....	58
第六十九条 全体会议的职责.....	59
第七十条 全体会议的召开.....	60
第七十一条 全体会议的语言和表决权.....	61
第七十二条 研究组.....	62
第七十三条 研究组事务的处理.....	63

	页数
第七十四条 主任的职责 专门秘书处.....	64
第七十五条 提交行政大会的提案.....	65
第七十六条 各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 的关系.....	65

第十一章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七十七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66
1. 席位顺序	66
2. 大会的开幕	67
3. 大会主席的权力	68
4. 委员会的设立	68
5. 委员会的组成	70
6.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70
7. 会议的召集	70
8.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	71
9.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71
10. 讨论和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72
11.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或修正案.....	72
12. 全会的辩论规则.....	72
13. 表决权.....	75
14. 表决.....	75
15.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78
16. 保留.....	79
17. 全会的会议记录.....	79
18.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和报告.....	80

	页数
19. 会议记录，摘要记录和报告的通过.....	80
20. 编号.....	81
21. 最后通过.....	81
22. 签署.....	81
23. 新闻公报.....	81
24. 免费优待.....	81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第七十八条 语言.....	82
第七十九条 财务.....	83
第八十条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财政责任.....	85
第八十一条 帐目的造送和结算.....	86
第八十二条 仲裁：程序.....	86

第十三章

行政规则

第八十三条 行政规则.....	88
-----------------	----

最后例文.....	88
-----------	----

附 件

	页数
附件一 会员国名单.....	143
附件二 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各项规则内所用若干名词的定 义.....	147
附件三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定.....	153
 最后议定书.....	 163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三十四,	巴西(联邦共和国) 五十四
三十七, 一〇五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五十二,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五,	七十三, 一〇五
三十七	布隆迪(共和国) 四十一
阿根廷共和国 十, 一〇八, 一〇九,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一三	七十九, 一〇五, 一〇七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四十五	哥伦比亚((共和国) 七十八, 九十
加拿大 八十五, 一〇四	刚果(人民共和国) 二十三, 九十
中非共和国 十九	哥斯达黎加 二十七
智利 五十九, 六十, 一一二	古巴 六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一五	塞浦路斯(共和国) 九十四
澳大利亚 八十八, 一〇四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奥地利 九十一, 九十二, 一〇四	五十八, 七十三, 一〇五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二十二,	丹麦 八十九, 一〇四
三十七	厄瓜多尔 八十, 九十
巴巴多斯 十二	萨尔瓦多(共和国) 九十五
比利时 九十一, 九十二, 一〇四	芬兰 八十九, 一〇四
贝宁(人民共和国) 三十一	法国 二, 一〇四
博茨瓦纳(共和国) 一一〇	加蓬共和国 四十九, 九十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七十三, 一〇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五十六,
 五十七, 一〇四
 加纳 四十二
 希腊 六十二, 一〇四
 格林纳达 九十六
 危地马拉（共和国）十八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一
 圭亚那 六十五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七十三, 一〇五
 冰岛 八十九, 一〇四
 马里（共和国）一〇〇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四,
 三十七
 墨西哥 七十六
 摩纳哥 七, 一〇四
 蒙古人民共和国 七十三, 一〇五
 摩洛国（王国）三十七
 荷兰（王国）九十一, 九十二,
 一〇四
 尼加拉瓜 七十七, 八十三
 尼日尔（共和国）六十一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八
 新西兰 七十一, 一〇四
 印度（共和国）六十七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二十九, 九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十七,
 八十七, 一一四
 伊拉克（共和国）二十四, 三十七
 以色列（国）二十八, 九十七
 意大利 十七, 一〇四
 象牙海岸（共和国）五十
 牙买加 六十八
 日本 一〇四
 约旦（哈希姆王国）三十七
 肯尼亚（共和国）七十四, 九十
 大韩民国 三十九
 科威特（国）三十五, 三十七
 黎巴嫩 二十五, 三十七
 挪威 八十九, 一〇四
 阿曼（苏丹国）三十七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三十七,
 四十四
 巴布亚新几内亚 六十三, 一〇四
 秘鲁 八十六
 菲律宾（共和国）十
 波兰（人民共和国）七十三,
 一〇五
 葡萄牙 五十三, 一〇四
 卡塔尔（国）三十五, 三十七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十四,
 十五
 卢旺达共和国 十六
 沙特阿拉伯（王国）三十七
 莱索托（王国）三十六
 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
 民众国）二十六, 三十七
 列支敦士登（公国）九, 一〇四
 卢森堡 九十一, 九十二, 一〇四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四十三

马拉维	二十一	土耳其	四十六, 一〇三
马来西亚	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共和国）	三十七	八十四,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四	
塞内加尔（共和国）	四十	美利坚合众国	七〇, 一〇四,
新加坡（共和国）	三十八		———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三十七, 五十五,	上沃尔特（共和国）	六十六
	九十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三十三
西班牙	八十一, 八十二	委内瑞拉（共和国）	十三
苏丹（民主共和国）	三十七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四十八
斯威士兰（王国）	九十八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三十七
瑞典	八十九, 一〇四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三十七
瑞士（联邦）	九, 一〇四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三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十七,	乌干达（共和国）	九〇, 九十九
	四十七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坦桑尼亚（共和国）	六十四	七十九, 一〇五, 一〇七	
泰国	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七十九,
多哥共和国	三十二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汤加（王国）	七十二	津巴布韦（共和国）	九十三
突尼斯	三十七		

附加议定书

	页数
一、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间的电联经费开支.....	207
二、会员在选择会费等级时应遵循的程序.....	212
三、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五条行使托管权时为使 其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212
四、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就职日期.....	213
五、国际频登会委员的就职日期.....	213
六、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的选举.....	214
七、临时性安排.....	214

国际电信公约 任选附加议定书

争议的强制解决	217
---------------	-----

决 议

大会和会议

1. 电联将来的行政大会	225
2. 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228
3.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和会议的邀请	229
4.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的会议	230
5. 大会和会议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231
6. 108—117.975兆赫频带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87.5—108兆赫频带广播业务之间的兼容	232
7.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无线电示标的规划	233
8. 11.7—12.5千兆赫(一区)和11.7—12.2千兆赫(三区)频带的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的上行线的使用	235
9. 广播业务使用一九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额外分配给该项业务的频带	237
10.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238
11. 定义的及时修改(公约附件二)	239

决议(续)

	页数
12. 关于开展国内无线电频率管理的会议.....	240
13.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的表决权问题.....	242
14. 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一切大会 和会议开除出去.....	243
15. 批准肯尼亚政府与电联秘书长签订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 (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协定.....	244
 技术合作	
16. 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	245
1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电信方面资助的国家间项目.....	247
18. 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预算和组织问题.....	248
19. 技术合作志愿捐赠特别计划.....	252
20. 世界电信发展国际独立委员会的建立.....	254
21. 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全面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257
22. 改进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259
23. 为技术合作项目招聘专家.....	262
24. 电信基础设施与社会经济发展.....	264
25. 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用科学和电信技术.....	268

决议(续)

26. 电联参加的区域性活动.....	269
27.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271
28. 研讨会.....	272
29. 电信职工的培训标准.....	274
30. 电联培训奖学金计划.....	277
31. 难民的训练.....	280
32. 对乍得人民的援助.....	281
33. 克拉克通信、能源和空间技术培训中心.....	282

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

34.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284
35.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285
36. 同与空间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协作.....	287
37. 国际性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288
38. 联合监督组.....	290
39. 联合国电信网路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292
40.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四条第十一款可能进行 的修订.....	293
41.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电报和电话.....	295
42. 电子信函/电报业务	296
43.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297

决议(续)

其 它	页数
62. 电联的基本法规.....	321
63. 电联总部的房屋及土地.....	323
64. 法律地位.....	324
65. 电联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325
66. 工作的合理化.....	326
67. 改善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处理.....	327
68. 根据情况的变化研究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远景.....	329
69. 频登会对计算机的扩大使用.....	331
70. 金法郎与特别提款权之间的兑换率.....	333
71. 一九八二年日内瓦无线电咨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第 81号意见.....	334
72. 世界电信日.....	335
73. 世界通信年：发展通信基础设施.....	336
74.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和援助黎巴嫩的决议.....	338
75. 一九八二年电联公约的简称及形式.....	339

建 议

1. 新闻不受限制的传递	341
--------------------	-----

决议(续)

财 务	页数
44.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一年电联帐目的核准.....	298
45. 电联帐目的审计.....	299
46. 瑞士联邦政府对电联财政的援助.....	300
47. 预算结构和费用分析帐.....	300
48.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某些决定对电联 预算的影响.....	302
49. 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	303
50. 提前实施第49号决议的临时性安排.....	304
51. 国际组织参加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305
52.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的 会费.....	306
53. 欠账的结算.....	308
54. 电联职员退休保险基金的恢复.....	311
 人事和养恤金	
55.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代表津贴.....	312
56. 频登会委员的选举.....	313
57. 定级标准和职位分级.....	314
58. 电联职员的招聘.....	315
59. 人员编制表的及时调整.....	318
60. 在职培训.....	319
61. 养恤金的调整.....	320

意 见

	页数
第 1 号意见 财政税的征收	343
第 2 号意见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343
第 3 号意见 电信展览会	344
<hr/>	
分类表	347

国际电信公约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序 言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关系、国际合作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缔约国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和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的和平和社会、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同意制订本公约，作为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法规。

第一章

电联的组成、宗旨和结构

第一条

电联的组成

- 2 1. 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地加入电联的益处，组成国际电信联盟的会员应是：
 - 3 a) 附件一所列的任何国家而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者；

- 4 b) 附件一未予列入的任何国家而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并按第四十六条规定加入本公约者;
- 5 c) 既未列入附件一, 又非联合国会员的主权国家而申请为电联会员并在取得三分之二电联会员同意后按第四十六条规定加入本公约者。
- 6 2. 对于第 5 款的规定, 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有通过外交途径并经由电联所在国提出入会申请者时, 秘书长应征询各电联会员的意见。如会员在征询提出后四个月内未予答复, 应作弃权论。

第二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7 1. 电联会员应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并应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 8 2. 在参加电联的大会、会议和征询方面, 会员的权利是:
- 9 a) 所有会员均有权参加电联的大会, 有资格被选入行政理事会, 并有权为任何常设机构的选任官员提名候选人;
- 10 b) 根据第 117 和 179 款的规定, 每一会员在电联的所有大会上, 在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 以及如属行政理事会时, 在该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上, 均享有一个表决权;
- 11 c) 根据第 117 和 179 款的规定, 每一会员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征询中, 也享有一个表决权。

第三条

电联的会址

12 电联的会址设在日内瓦。

第四条

电联的宗旨

13 1. 电联的宗旨是:

- 14 a) 维护和扩大所有电联会员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以及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并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 15 b)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扩大技术设施的用途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16 c) 协调各国的行动，以达上述目的。

17 2. 为此，电联具体地应:

- 18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防止各国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19 b) 协调各种努力，以消除各国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和改进无线电频谱的利用；
- 20 c) 借助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通过其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和必要时使用本身的资金，鼓励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路；

- 21 d) 协调各种努力, 使各种电信设施, 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
 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 以便充分利用其提供的各种可
 能性;
- 22 e) 促进会员之间的合作, 以便制订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但在
 制订费率时还需注意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并使电信的财政
 保持在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
- 23 f) 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 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
 施;
- 24 g)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 制订规则, 通过决议, 编拟建
 议和意见, 以及收集、出版与电信有关的资料。

第 五 条

电联的结构

- 25 电联由下列机构组成:
- 26 1. 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 27 2. 各种行政大会;
- 28 3. 行政理事会;
- 29 4. 电联的各常设机构, 即:
- 30 a) 总秘书处;
- 31 b)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频登会);
- 32 c)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无线电咨委会);
- 33 d)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报话咨委会)。

第六条

全权代表大会

- 34 1. 全权代表大会由代表会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通常五年召开一次，在任何情况下，两届连续的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不得超过六年。
- 35 2. 全权代表大会应：
- 36 a) 确定电联应当遵循的总政策，以履行本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
- 37 b) 审议行政理事会关于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各机构活动的报告；
- 38 c) 在审议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电联工作的一切有关问题，包括大会和会议计划以及行政理事会提交的任何中期计划以后，制订电联预算基准和确定电联经费开支的财务限额；
- 39 d) 拟订有关电联职员编制的一般指示，必要时制定电联全体职员的底薪，薪给标准，津贴制度和养恤金制度；
- 40 e) 审查电联帐目，必要时予以最后核准；
- 41 f) 选举组成行政理事会的电联会员；
- 42 g) 选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43 h) 选举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委员，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44 i) 选举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任，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45 j) 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公约进行修订;
- 46 k) 必要时缔结或修订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定, 审查行政理事会代表电联与这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临时协定, 并对之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 47 l) 处理必需处理的任何其他电信问题。

第 七 条

行 政 大 会

- 48 1. 电联的行政大会包括:
- 49 a) 世界性行政大会;
- 50 b) 区域性行政大会;
- 51 2. 行政大会通常应为审议特种电信问题而召开, 只可讨论列入议程的问题, 其决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符合公约的规定。行政大会在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以预知的财务影响, 并应设法避免通过那些可能引起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经费最高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52 3. (1) 世界性行政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 53 a) 第643款所述各种行政规则的部分修订;
- 54 b) 一种或多种行政规则在特殊情况下的全部修订;
- 55 c) 大会权限内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56 (2) 区域性行政大会的议程仅限于区域性的特种电信问题，包括向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其在该区域活动而与其他区域的利益不相抵触的指示在内。此外，这种大会的决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符合各种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 八 条

行政理事会

57 1.(1) 行政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出的四十一个电联会员组成，选举时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除遇有一般规则所述的出缺外，选入行政理事会的电联会员应任职到全权代表大会选出新的行政理事会之日为止，并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58 (2) 理事会的每一理事国应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此人可由一名或几名顾问协助。

59 2. 行政理事会应采用自行制订的议事规则。

60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行政理事会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61 4.(1) 行政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会员履行公约和各种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在必要时，促进其履行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行政理事会应执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任务。

62 (2) 行政理事会应根据电联的宗旨每年确定技术援助政策。

63 (3) 行政理事会应确保对电联的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并对电联各常设机构进行有效的财政监督。

64 (4) 行政理事会应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特别是通过电联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并根据电联的宗旨（其中一条宗旨是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电信的发展），促进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总秘书处

65 1.(1)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

66 (2)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当选时所确定的日期就职，通常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只有一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67 (3) 秘书长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电联资金的节省使用。他应对行政理事会负责电联在行政和财务方面的全部活动。副秘书长应对秘书长负责。

68 2.(1)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出缺，应由副秘书长接替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根据第66款规定，该副秘书长有当选秘书长的资格。在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情况下，副秘书长的职位应从接替之日起视为出缺并应按第69款的规定办理。

69 (2) 如果在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一百八十天以前遇有副秘书长的职位出缺，行政理事会应任命一名接替人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70 (3)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出缺，则由任期最长的选任官员在不超过九十天的时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行政理事会应任命一名秘书长。如果这一出缺是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一百八十天以前发生的，则还应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由行政理事会任命的官员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他们在全权代表大会上有当选为秘书长和(或)副秘书长的资格。

71 3. 秘书长是电联的合法代表。

72 4. 副秘书长应协助秘书长履行职责并执行秘书长交办的特别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十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73 1.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频登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五名具有独立性的委员组成。这些委员应从电联会员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选举的方式须保证全世界各区域公平分配名额。每一电联会员只能提名本国国民一人作为候选人。

74 2.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应在当选时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75 3.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不应代表各自国家或某一区域，而应以国际公共托管物的管理人身份进行工作。

- 76 4.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 77 a) 按照无线电规则规定的程序和电联相关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各国的频率指配, 以保证其得到国际间的正式承认;
- 78 b) 按同样的条件和为同样的目的, 有秩序地记录各国指配给地球同步卫星的位置;
- 79 c) 向会员提出咨询意见, 以便在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带内开放尽可能多的无线电路和公平、有效、经济地使用地球同步卫星轨道, 在考虑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的同时也要考虑那些要求协助的会员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80 d) 执行有关频率的指配和利用以及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公平利用的任何附加任务, 这种任务是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 由电联相关大会或由行政理事会在获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为筹备这种大会或贯彻其决定而规定的;
- 81 e) 在筹备和组织无线电大会的工作中以咨询方式给予技术性帮助, 必要时应与电联其他常设机构进行合作; 在筹备无线电大会时应考虑行政理事会的有关指示。频登会还应向筹备这种大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82 f) 保持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重要记录。

第十一章

国际咨询委员会

83 1.(1)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无线电咨委会）的职责是研究专属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无线电通信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并就这类问题印发建议；一般而言，此种研究不应涉及经济问题，但在比较各种技术方案时，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84 (2)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报话咨委会）的职责是研究电信业务的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就这类问题印发建议；但根据第83款属无线电咨委会职权范围的有关无线电通信的技术或操作问题除外。

85 (3) 每一咨委会在进行研究时，应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及国际范围内建立、发展和促进电信直接有关的问题和编写这方面的建议。

86 2.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87 a) 所有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系当然会员）；
88 b)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而表示愿意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并经认可它的会员核准者。

89 3.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通过下列各项开展工作：

90 a) 它的全体会议；
91 b) 它所设立的研究组；
92 c) 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并根据第323款的规定任命的主任。

- 93 4. 应设立一个世界性计划委员会及若干个由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联合批准的区域性计划委员会。这些计划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国际电信网路总计划，以利国际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并应将各项与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关系且属各咨询委员会研究范围内的问题提交各国际咨询委员会研究。
- 94 5. 区域性计划委员会可与希望合作的区域性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 95 6.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载明在一般规则内。

第十二条

协调委员会

- 96 1. 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 97 2. 协调委员会在涉及一个以上常设机构的行政、财务、技术合作事宜和对外关系及新闻宣传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并给予实际协助。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时须时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行政理事会的决定和电联的整体利益。
- 98 3. 协调委员会还应审议根据公约委托审议的其他事项和行政理事会向其提出的任何事项，并在审议后通过秘书长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十三条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 99 1.(1)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并应杜绝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任何行为。
- 100 (2) 每一会员应尊重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的绝对国际性，不得设法影响其工作的执行。
- 101 (3) 电联的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职责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企业，或享有其他任何财务权益。然而，“财务权益”一词不得解释为继续享受由先前的受雇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后的福利。
- 102 (4) 为保证电联有效的工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委员或某一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任的会员国应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 103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任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委员都应是电联各不同会员国的国民。在选举时应适当考虑第104款所述的原则和世界各区域的按地域公平分配。
- 104 3.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应首先考虑使电联在工作效率、能力、道德诸方面获得具有最高标准的人员，并应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第十四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工作的安排和讨论的进行

- 105 1. 大会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一般会议在涉及其工作的安排和讨论的进行时应采用一般规则内所载的议事规则。
- 106 2. 大会、行政理事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及一般会议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议事规则以外的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议事规则必须与公约相一致，全体会议和研究组所通过的附加议事规则应以决议的形式刊布在全体会议的文件内。

第十五条

电联的财务

- 107 1. 电联的经费开支包括：
- 108 a) 行政理事会和电联各常设机构的费用；
- 109 b)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性行政大会的费用；
- 110 c)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费用。

111 2. 电联的经费开支应由其会员所缴纳的会费支付。每一会员须缴付一笔与其在下表中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目成比例的金额：

40单位等级	4 单位等级
35单位等级	3 单位等级
30单位等级	2 单位等级
25单位等级	1 1/2 单位等级
20单位等级	1 单位等级
18单位等级	1/2 单位等级
15单位等级	1/4 单位等级
13单位等级	1/8 单位等级 (只适用于联合国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和行政理事会所确定的其他国家)
10单位等级	
8单位等级	
5单位等级	

112 3. 除第111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会员可以选择高于40的会费单位数。

113 4. 会员可以自由选择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等级。

114 5. 在本公约有效期内，按照公约选择的会费等级不得降低。

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而必须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类特殊情况时，行政理事会在某一会员提出申请并证明不能保持其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可以核准该会员降低会费单位等级。

115 6. 第50款所述区域性行政大会的费用应由有关区域所有会员，以及必要时由参加大会的其他区域的会员，根据各自认担的会费单位等级摊付。

116 7. 会员应预付根据行政理事会所核准的预算算出的每年应摊会费。

117 8. 对电联欠款的会员在其欠款额等于或大于其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应丧失其按第10、11两款所规定的表决权。

118 9. 关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规定，载明在一般规则内。

第十六 条

语 言

119 1.(1) 电联的正式语言是中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俄文。

120 (2) 电联的工作语言是西班牙文、英文和法文。

121 (3) 如遇争议，应以法文本为准。

122 2.(1) 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的各种最后定稿的文件、最后法规、议定书、决议、建议和意见应以电联的各种正式语言拟具，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

123 (2) 上述大会的所有其他文件应以电联的工作语言印发。

124 3.(1) 行政规则所规定的电联正式公务文件应以六种正式语言印发。

125 (2) 以任何正式语言书写的向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提案和文稿应用电联的工作语言转达给各会员。

126 (3) 秘书长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编制的供普遍分发的所有其他文件应以三种工作语言拟具。

- 127 4.(1) 在电联大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会议核准并列入工作计划的所有研究组会议和行政理事会议上，应使用六种正式语言之间互相传译的有效系统。
- 128 (2) 在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其他会议上，应用工作语言进行讨论，但要求将某一种工作语言传译的会员应至少在九十天前通知他们将参加会议。
- 129 (3) 如果大会或会议的全体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用少于上文所提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十七条

电联的法律权能

- 130 电联在其每一会员的领土上享有为行使其职责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二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131 各会员承认公众有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资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均应相同，不得有任何优先或优待。

第十九条

电信的停止传递

- 132 1. 各会员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害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但须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这类电报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原发报局。如这种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 133 2. 各会员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害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也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二十条

业务的中止

- 134 每一会员保留无限期地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则中止其全部业务，或则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种通信的发送，接收或经转；但必须立即将这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每一其他会员。

第二十一条

责任

- 135 各会员对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尤其在赔偿损失的要求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电信的保密

136 1. 各会员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机密。

137 2. 但是，各会员保留将这种国际间的通信通知有关当局的权利，以保证其国内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

第二十三条

电信设备和电路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138 1. 各会员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在最优良的技术条件下建立为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电路和设备。

139 2. 对于这些电路和设备，必须尽可能用经实际操作经验证明属于最好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操作，必须经常保持其正常的工作状态并使之随着科学技术的进展而得到改进。

140 3. 各会员应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电路和设备。

141 4. 除另有专门协议制定其他规定外，每一会员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那部分国际电信电路。

第二十四条

违反规定的通知

142 为便于实施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各会员应保证互相通知违反本公约和行政规则及其各种附属规则规定的事例。

第二十五条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的优先权

143 国际电信业务对于有关海上、陆上、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一切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的优先权

144 如发报人要求优先权时，政务电报可在不违反本公约第二十五和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下，享有先于其他电报的优先权。政务电话如经特别要求时，也可在可行范围内给予先于其他电话的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密语

145 1. 政务电报和公务公电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146 2. 在所有国家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预先经由秘书长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国家不在此例。

147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会员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二十八条

资费和免费业务

148 有关电信资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规定载明在本公约各种附属行政规则内。

第二十九条

账目的运送和结算

149 国际账目的结算应视为经常性的事务；在有关各国政府业已就此缔结协议时，应按照各有关国家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如未缔结这种协议且未按第三十一条规定订立特别协定时，则按照行政规则进行结算。

第三十条

货币单位

150 在各会员间没有订立特别协议时，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资费和编造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或
- 金法郎，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内已有说明，其适用规定载明在电报电话规则附件一内。

第三十一条

特别协议

151 各会员为本身、为经其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以及其他经正式核准的电信机构保留可以订立不涉及一般会员的电信事务的特别协议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在涉及因它的实施而可能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时，不得与本公约或其各种附属行政规则的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152 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会员保留可以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不得与本公约相抵触。

第三章

关于无线电的专门条款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频谱和地球同步卫星 轨道的合理使用

153 各会员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宽度限制到足以满意地开放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须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54 在使用空间无线电业务的频带时，各会员应注意，无线电频率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有效而节省地予以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个别国家的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

第三十四条

相互间的通信

155 1. 在移动业务中开放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不论其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应负有互相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 156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进展起见，第155款的规定不应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但是这种系统之所以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必须是由于其特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的结果。
- 157 3. 虽有第155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这种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某一电台开放有限制的国际电信业务。

第三十五条

有害干扰

- 158 1. 所有电台，不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会员，或对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对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经营的电信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159 2. 每一会员应负责要求经其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的电信机构遵守第158款的规定。
- 160 3. 此外，各会员公认，宜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步骤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备的运转不致对第 158 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三十六条

遇险呼叫和通信

161 无线电台对于遇险呼叫和通信，不论其发自何处，均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予以接收和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三十七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 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162 各会员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阻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共同协作从各自国家寻找和查明发送这种信号的电台。

第三十八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 163 1. 各会员对于本国陆、海、空军的军用无线电设备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 164 2. 但是，这种设备必须按照其业务性质，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以及行政规则内关于应使用的发射方式和频率的条款。
- 165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备参加公众通信业务或本公约各种附属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这类业务所适用的管制性条款。

第四章

与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三十九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 166 1.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有明文规定，该协定的文本载于本公约附件三内。
- 167 2. 根据上述协定第十六条规定，联合国办理电信业务的部门享有本公约及其各种附属行政规则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其所规定的义务。因而，上述部门有权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的一切大会，包括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第四十条

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 168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电联应与在利益上、活动上有联系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五章

公约和规则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基本条款和一般规则

169 如公约第一部分(基本条款, 第1至194款)与公约第二部分(一般规则, 第201至643款)的条款有矛盾之处时, 应以前者为准。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则

170 1. 公约的条款系由管制电信的使用并对全体会员均有约束力的各种行政规则加以补充。

171 2. 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批准本公约或按照第四十六条规定加入本公约意味着必然接受在批准或加入时有效的各种行政规则。

172 3. 各会员应将其核准相关行政大会对这类规则所作的修订通知秘书长, 再由秘书长将收到此种核准通知书的情况立即转告各会员。

173 4. 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时, 应以公约为准。

第四十三条

现行行政规则的有效性

174 第 170 款所述的行政规则系在本公约签署时有效的各种行政规则。这类行政规则应视为附属于本公约的，即使按照第53款规定对之进行部分修订，仍应继续有效，直到相关的世界性行政大会制订的新规则生效并作为本公约附件予以取代时为止。

第四十四条

公约和规则的执行

175 1. 各会员在其所建立或经营的、参与国际业务或可能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公约和各种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免除这项义务的业务除外。

176 2. 各会员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经营电信、并参与国际业务或经营可能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私营电信机构遵守本公约和各种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约的批准

177 1. 本公约应由各签字国政府根据各该国家的现行宪法条例予以批准。批准书应当尽快地通过外交途径并经由电联所在国政

府转交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批准书的交存通知各会员。

178 2.(1)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字国政府即使没有按照第 177 款规定交存批准书，仍可享有第 8 至 11 款所赋予电联会员的权力。

179 (2)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签字国政府如尚未按照第 177 款规定交存批准书，则在其交存该项批准书之前，在电联的任何大会，行政理事会和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80 3. 在本公约按照第五十二条规定生效后，每份批准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181 4. 本公约并不因为一个或几个签字国政府不予批准而对业已批准的各国政府减少效力。

第四十六条

公约的加入

182 1. 非本公约签字国的政府可以随时按照第一条规定加入本公约。

183 2. 加入证书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并经由电联所在国政府转交秘书长收存。除在证书内另有说明外，证书应自交存之日起生效。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会员，并将该加入证书的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会员一份。

第四十七条

公约的宣告废除

- 184 1. 每一业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会员有权宣告废除本公约。废除公约的通知书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并经由电联所在国政府转交秘书长。秘书长须将这种情况通知其他会员。
- 185 2. 废除公约应自秘书长收到废除公约通知书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废止

- 186 在各缔约国政府之间的关系方面，本公约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第四十九条

与非缔约国的关系

- 187 每一会员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保留其可以与非本公约缔约国订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从非缔约国领土发出的电信业务为某一会员所接受，该会员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某一会员的电信电路上传递，则应适用本公约和各种行政规则内必须遵行的条款以及通常的资费。

第五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88 1. 各会员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端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公约或第四十二条所述各种规则的解释和执行问题的争议。
- 189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端一方的任何会员可以根据情况将该项争议按照一般规则或任选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提付仲裁。

第六章

定义

第五十一条

定义

- 190 在本公约内，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 191 a) 本公约附件二内所解释的名词具有该附件所指定的意义；
- 192 b) 第四十二条所述各种规则内所解释的其他名词具有各该规则所指定的意义。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二条

公约的生效日期和登记

- 193 本公约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在业已于该日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证书的各会员之间生效。
- 19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电联秘书长应将本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第二部分

一 般 规 则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第八章

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全权代表大会

- 201 1.(1) 全权代表大会按照第34款的规定召开。
- 202 2.(2) 如属可能，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由上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不可能，则由行政理事会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
- 203 2.(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或二者之一：
- 204 a) 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建议变更时，或者
- 205 b) 在行政理事会提议时。
- 206 (2) 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新日期和新地点或二者之一均须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方能确定。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大会

- 207 1.(1) 行政大会的议程，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电联会员同意，然后由行政理事会予以拟订，但须符合第229款的规定。
- 208 (2) 这种议程应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 209 (3) 处理无线电通信的世界性行政大会还可在其议程内列入一项关于向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颁发有关该委员会活动和检查这类活动的指示的议题。世界性行政大会必要时可在其决定中列入对常设机构的指示和要求。
-
-
- 210 2.(1) 世界性行政大会的召开应由：
- 211 a) 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也可由其确定);
- 212 b) 上届世界性行政大会建议并经行政理事会核准;
- 213 c) 至少四分之一的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要求; 或者
- 214 d) 行政理事会提议。
- 215 (2) 在第212、213和214各款以及必要时在第211款所规定的情况下，开会的日期和地点由行政理事会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但须符合第229款的规定。

216 3.(1) 区域性行政大会的召开应由:

- 217 a) 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218 b) 上届世界性或区域性行政大会建议并经行政理事会核准;
- 219 c) 有关区域内至少四分之一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要求;
或者
- 220 d) 行政理事会提议。

221 (2) 在第218、219和220各款所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必要时在第217款所规定的情况下, 开会的日期和地点由行政理事会在征得有关区域内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 但须符合第225款的规定。

222 4.(1)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变更行政大会的议程、日期或地点:

- 223 a) 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 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电联会员提出要求时; 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 在有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电联会员提出要求时。各会员的要求须向秘书长个别提出, 再由秘书长提交行政理事会核准; 或者
- 224 b) 在行政理事会提议时。

225 (2) 在第223和224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 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 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方能最后通过, 但须符合第229款的规定。

226 5.(1) 全权代表大会或行政理事会可以认为, 在行政大会的主要会议之前宜应召开一期预备会议, 以便就大会工作的技术基础草拟并提交一份报告。

227 (2) 这种预备会议的召开及其议程，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内多数电联会员同意，但须符合第229款的规定。

228 (3) 除行政大会预备会议的全会另有规定外，该全会最后通过的各种文件应收集在一项报告内，此项报告也应由该全会通过并经主席签署。

229 6. 电联会员如在行政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第207、215、221、225和227各款所述的征询，则应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而在计算多数时不予计及。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会员的半数，则需再次进行征询，但在第二次征询时，无论投票数目多少，其结果具有决定性。

230 7. 如全权代表大会、行政理事会或为以后某一次行政大会草拟和提交技术基础报告的行政大会提出要求，同时行政理事会又在预算方面作了安排，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可以在该行政大会之前召开一次行政大会的预备会议。该预备会议的报告应作为大会的工作文件由无线电咨委会主任通过秘书长提交。

第五十五条

行政理事会

231 1.(1) 行政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电联会员组成。

232 (2) 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遇有行政理事会席位出缺时，缺额应由出缺会员所属区域上次选举时未当选会员中得票最多的电联会员当然填补。

233 (3) 行政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出缺:

234 a) 在理事国连续两年不派代表出席行政理事会的年会时;

235 b) 在电联会员辞去理事国资格时。

236 2. 行政理事会理事国派往理事会的人员, 应尽可能是在电信主管部门供职、或对该主管部门直接负责, 或为该主管部门直接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具有资格的官员。

237 3. 行政理事会在每届年会开始时自行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时要考虑各区域轮换的原则。主席和副主席任职至下届年会开始时为止, 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 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务。

238 4.(1) 行政理事会每年在电联会址举行一届年会。

239 (2) 在年会期间, 行政理事会可破例决定增开一届会议。

240 (3) 在例会休会期间, 主席可以根据多数理事国的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 或按第267款的规定发起并召开理事会会议; 这种会议通常在电联会址举行。

241 5.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行政理事会的讨论, 但不参加表决。然而, 理事会可以召开只限于其理事参加的会议。

242 6. 秘书长担任行政理事会的秘书。

243 7. 行政理事会只在开会期间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 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应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

244 8. 行政理事会每一理事国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第31、32和33款所述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一切会议。

245 9. 电联仅负担行政理事会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时所花费的川旅费、津贴和保险费。

246 10. 为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责，行政理事会应进行下列工作，即：

247 a)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负责与第三十九和四十条所述各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目的而代表电联同第四十条所述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定代表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根据第46款规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248 b) 决定如何实施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关于今后的大会或会议所作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行政理事会在决定时应考虑第八十条的规定；

249 c) 决定如何实施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电联常设机构的组织机构变化的提案；

250 d) 审议关于数年内电联职位和职员的计划，并对此作出决定；

251 e)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所作的总指示，决定电联总秘书处和各常设机构专门秘书处的职员人数和级别；参照第104款的规定，核准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的职位表。考虑到电信技术和操作的不断发展，此类职位应由其定期合同可能延长的职员填补，以便雇用最称职的专家。应聘专家的申请应

通过电联会员提交。职位表由秘书长会同协调委员会提出，并应经常审核；

- 252 f) 制订其认为为电联行政和财务活动所必需的各种规章；并参照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实施薪给、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时的现行办法，制订各种行政规则；
- 253 g) 监督电联的行政职能，并决定为使这些职能合理化采取何种适当措施；
- 254 h) 审批电联的年度预算和下一年度预算的估算，审批时须顾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经费开支限额，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又要考虑电联有义务通过召开大会和执行各常设机构的工作计划尽速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行政理事会在审批时还须参考如秘书长所报告的、协调委员会对于第302款所述工作计划和第301和304款所述各项费用分析结果的意见；
- 255 i) 为秘书长编造的电联帐目安排年度审计，并在必要时予以核准和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256 j) 必要时调整：
- 257 1. 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的底薪标准，以便适应联合国为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所作的底薪标准的任何变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例；
- 258 2. 总务类职员的底薪标准，以便适应联合国和电联所在地的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给标准的变更；

- 259 3.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的职位调整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适用于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 260 4. 电联全体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作的任何变更办理；
- 261 5. 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联合国职员联合养恤基金的认担费，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职员联合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办理；
- 262 6. 发给电联职员退休保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惯例办理；
- 263 k) 按照第五十三和五十四条规定，筹备召开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
- 264 l) 向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其认为有用的建议；
- 265 m) 检查和协调电联各常设机构的工作计划及其进度以及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表在内的工作安排，特别对削减大会和一般会议的数量、会期及其经费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 266 n) 就筹备和组织行政大会时的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帮助问题向电联各常设机构发出适当的指示；但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行政大会，则需征得大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如涉及区域性行政大会，则需征得该区域大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 267 o) 根据第103款的规定，安排填补第69和70款所述情况下秘书长和（或）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此项补缺可在发生出缺后九十天内所举行的例会上进行，也可以在第69或70款所规定的时期内在主席召集的会议上进行；

- 268 p) 安排填补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职位的空缺，此项补缺在发生出缺后的第一次例会上进行。按照第323款的规定，如此选出的主任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为止，并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上有资格被选任该职位；
- 269 q) 按照第315款的程序，安排填补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职位的空缺；
- 270 r) 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其他职责，并在公约和各行政规则的范围内，履行其认为对于妥善管理电联或其各常设机构所必需的职责；
- 271 s) 在多数电联会员同意下，采取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公约、各行政规则及其附件内未予规定而又不及等待下次相关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 272 t) 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各机构活动的报告；
- 273 u) 在每届会议以后尽速将行政理事会活动的简要记录以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分送各电联会员。
- 274 v) 作出决定，保证电联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监督这类决定的实施。

第五十六条

总秘书处

275 1. 秘书长应：

- 276 a) 参照第96款所述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协调各常设机构的活动，以确保电联的人员、经费和其他资源得到最有效、最经济的使用；

- 277 b)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行政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和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 278 c) 为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专门秘书处作行政安排并任命其职员；虽然任免的最后决定权属于秘书长，但各项任命应以各常设机构最高负责人的选择和建议为基础；
- 279 d) 向行政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津贴和养恤金条件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 280 e) 保证行政理事会所核准的各种财政和行政规章得以贯彻；
- 281 f) 向电联各机构提供法律性意见；
- 282 g) 为行政管理的目的，对电联总部职员进行监督，以保证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雇用条件适用于电联职员。被任命为直接协助咨询委员会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最高负责人的职员应在有关高级官员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须遵照行政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总的行政指示；
- 283 h) 为电联的整体利益，在征得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或有关咨询委员会主任的同意后，根据需要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秘书长应将这类临时性调任及其财务影响报告行政理事会；
- 284 i) 承担电联各种大会会前和会后的秘书工作；
- 285 j) 参照任何区域性征询的结果；为第450款所述的代表团长第一次会议编写建议；

- 286 k) 为电联各种大会提供秘书处, 必要时可同邀请国政府进行合作; 在电联各常设机构最高负责人的配合下, 为各常设机构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 在其认为必要时, 根据第283款的规定抽调电联职员。秘书长还可在经要求时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287 l) 随时修改根据电联各常设机构或各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所编纂的各种正式表册, 但是, 频率登记总表及与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重要记录除外;
- 288 m) 出版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主要报告、建议和取材于这类建议的国际电信业务操作须知;
- 289 n) 出版有关各方寄达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电信协定, 并适时修改这些协定的记录文件;
- 290 o) 出版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技术标准和该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编写的关于频率的指配和使用的其他资料;
- 291 p) 编写, 出版, 随时修改下列资料, 必要时由电联其他常设机构予以协助;
- 292 1. 关于电联的组成和结构的记录;
- 293 2. 各种行政规则所规定的电联一般统计和正式公务文件;
- 294 3. 各种大会或行政理事会指定编写的其他文件;
- 295 q) 收集并以适宜的形式出版各国和国际上有关世界电信的资料;

- 296 r) 在电联其他常设机构的合作下, 汇编并出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 以帮助其改进电信网。还应使发展中国家注意联合国主办的各种国际计划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297 s) 收集并出版对会员有用的关于技术方法新进展的资料, 以便最有效地运营电信业务, 特别是尽可能好地使用无线电频率, 减少干扰;
- 298 t)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 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 定期出版一份登载一般电信消息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299 u) 会同有关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或在必要时会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 确定电联各种出版物的形式和外观, 在确定时需考虑出版物的性质、内容以及最适宜、最经济的出版方式;
- 300 v) 为及时分发所出版的文件作出安排;
- 301 w)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经过精打细算后, 编造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第二年的年度预算草案和概算, 使电联经费开支不超过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预算和概算应包括两种方案, 一种方案适用于会费单位的增长为零的情况, 另一种方案适用于在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 预算草案及其载有费用分析的附件经理事会批准后, 应寄送全体电联会员作参考;
- 302 x) 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 参考其意见, 制定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今后工作计划, 以安排按照行政理事会的指示在电联总部所在地举行的主要活动;

- 303 y) 制订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数年内人员招聘、职位重新分类和取消的计划;
- 304 z)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编写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在行政理事会年会召开前一年内在电联总部所在地举行的主要活动的费用分析; 编写费用分析时应特别注意合理安排的成果;
- 305 aa) 在协调委员会帮助下, 编造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交的财务管理报告和帐目, 并在每届全权代表大会开会前夕编造简明帐, 这种报告和帐目经行政理事会审批后, 应寄发给全体会员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 306 ab) 在协调委员会的帮助下, 编拟电联活动年度报告, 此项报告经行政理事会批准后寄送全体会员;
- 307 ac) 履行电联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责;
- 308 ad) 履行行政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责。
- 309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的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会; 他们参加行政理事会的会议时受第241和242款制约; 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所有其他会议。

第五十七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 310 1.(1)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应在无线电技术领域内有相当的造诣, 并在频率的指配和使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

311 (2) 此外，为了更有效地了解频登会所需处理的第79款所述问题，每一委员须熟悉世界某一区域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

312 2.(1) 选举程序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第73款的规定予以制订。

313 (2) 每次选举时，频登会的现任委员可以由其国籍所属的国家再度提名为候选人。

314 (3) 频登会委员在其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通常一直任职到选举接任委员的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315 (4) 如果频登会的当选委员在选举该委员会委员的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辞职，弃职或死亡，频登会主席应要求秘书长请有关区域的电联会员国在行政理事会的下一届年会上为选举一名替补委员提出候选人。但是，如果在行政理事会召开年会的九十天以前发生出缺，该委员国籍所属的国家应在九十天内尽早指定一名本国国民为替补委员。该替补委员任职到行政理事会所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时为止，或在必要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选举的频登会全体新委员就职时为止。在这两种情况下，替补委员的川旅费均应由其主管部门负担。如属适当，替补委员有资格被行政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为正式委员。

316 3.(1) 频登会的工作细则载明在无线电规则内。

317 (2) 频登会委员自选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任期为一年。此后，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

318 (3) 频登会由一个专门秘书处协助工作。

319 4. 频登会委员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政府成员、任何公众组织、私人组织或个人关于行使其本职的指示。此外，每一会员必须尊重频登会及其委员的职责的国际性，不得企图影响任何频登会委员行使其职责。

第五十八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 320 1.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通过以下各项进行工作：
- 321 a) 全体会议：以每四年召开一次为宜；如需举行相关的世界性行政大会时，全体会议在可能条件下应至少在该大会八个月以前举行；
- 322 b) 各研究组：由全体会议建立，处理各项有待研究的问题；
- 323 c) 主任：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任职；主任有资格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上连选连任。如其职位发生意外缺，则根据第268款的规定，由行政理事会在下届年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
- 324 d) 协助主任工作的专门秘书处；
- 325 e) 电联设置的实验室和技术设备。
- 326 2.(1)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研究并为之印发建议的问题，应是由各该咨询委员会本身的全体会议所确定的、或在其两届全体会议之间至少经二十个电联会员以通信方式提出或同意的问题，以及由全权代表大会、行政大会、行政理事会、另一国际咨询委员会或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向其提交的问题。

327 (2) 每一咨询委员会还可应有关国家的要求，研究其国内的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对这类问题的研究应按第326款的规定进行；如需对几种技术方案进行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第五十九条

协调委员会

328 1.(1) 协调委员会在第97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方面协助秘书长并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秘书长履行第276、298、301、302、305和306各款中所委托的职责。

329 (2) 协调委员会负责同第三十九和四十条所述各国际组织协调有关电联各常设机构派遣代表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问题。

330 (3) 协调委员会检查电联技术合作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秘书长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建议。

331 2. 协调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主席认为不及等待行政理事会下届年会而必须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紧急决定时，即使没有得到大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他须立即将这些问题，连同他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以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一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行政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如果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应提交行政理事会下届年会审议。

332 3. 协调委员会每月至少由其主席召集一次会议；必要时，在两位委员的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333 4. 应将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写成报告，此种报告可由行政理事会理事索取。

第九章

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

第六十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

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334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取得行政理事会同意后决定大会的确切日期和地点。
- 335 2.(1) 邀请国政府应在该日期一年以前向电联每一会员国政府发出邀请书。
- 336 (2) 邀请书可直接发送，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 337 3. 秘书长应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发出邀请书；如第三十二条所述的任何区域性电信组织提出要求，秘书长也应向其发出邀请书。
- 338 4. 邀请国政府可以在行政理事会的赞同或倡议下，在互惠的基础上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派遣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参加大会。
- 339 5.(1) 会员的答复最迟应在距大会开会日期一个月前寄达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 340 (2) 会员的答复可以直接寄送邀请国政府，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寄。
- 341 6. 电联所有常设机构应派遣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大会。

- 342 7. 下列人员准许参加全权代表大会:
- 343 a) 附件二所解释的代表团;
- 344 b) 联合国的观察员;
- 345 c) 符合第337款规定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观察员;
- 346 d) 符合第338款规定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

第六十一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 对于参加行政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347 1.(1) 第334至340款的规定适用于行政理事会。
- 348 (2) 电联会员可将所收到的邀请书通知其所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349 2.(1) 邀请国政府可在行政理事会的赞同和倡议下, 通知愿意派遣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参加大会的国际组织。
- 350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在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邀请国政府提出参加大会的申请书。
- 351 (3) 邀请国政府应将这类申请书汇总, 再由大会自行决定是否准许各该有关组织参加。
- 352 3. 下列人员准许参加行政大会:
- 353 a) 附件二所解释的代表团;
- 354 b) 联合国的观察员;
- 355 c) 第三十二条所述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观察员;
- 356 d) 符合第338款规定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
- 357 e) 按照第349至351款准予参加的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358 f) 经其所属的会员正式授权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
- 359 g) 电联常设机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代表; 电联常设机构只在讨论属其权限以内的问题时派遣代表与会, 如属必要, 大会也可邀请本来认为没有必要派遣代表与会的常设机构。
- 360 h) 电联会员的观察员; 电联会员可派遣此种观察员参加其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行政大会, 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 的倡议下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 361 1. 任何电联会员如希望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 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 同时应建议大会的议程、地点和日期。
- 362 2. 秘书长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会员的同样要求后, 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通知所有会员, 请其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建议。
- 363 3. 如果按照第229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同意整个建议, 即如果他们接受拟议中的大会的议程、日期和地点, 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通信手段通知全体会员。
- 364 4.(1) 如果经接受的建议所提出的大会地点系电联所在地以外的地点时, 秘书长应询问有关国家政府是否同意担任邀请国政府。
- 365 (2) 如果答复是肯定的, 秘书长应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 为召开大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 366 (3) 如果答复是否定的，秘书长应请希望召开大会的会员另行建议大会的地点。
- 367 5. 如果经接受的建议所提出的大会地点系电联所在地时，则适用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368 6.(1) 如果该项建议未经按照第229项规定确定的多数会员全部(包括议程、日期和地点)接受时，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电联会员，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星期内对于有争议的某一点或某几点作最后答复。
- 369 (2) 这种有争议之点经按照第229款规定确定的多数会员同意后，即应视为被通过。
- 370 7. 如关于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的建议是由行政理事会提出时，也应适用上述程序。

第六十三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 倡议下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 371 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第六十二条所述的程序只适用于有关区域的会员。如果大会是在该区域的会员倡议下召开的，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四分之一会员的一致要求即可。

第六十四条

无邀请国政府时关于召开大会的条款

- 372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时，应适用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

第六十五条

各种大会的共同条款

大会日期或地点的变更

- 373 1. 在电联会员要求或行政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日期或地点时，应比照适用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的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第229款规定确定的多数相关会员表示赞成时才能作这类变更。
- 374 2. 建议变更大会日期或地点的会员有责任为自己的提案从其他会员获得必需数目的支持。
- 375 3. 发生问题时，秘书长应在第362款所述的通知内说明变更日期或地点可能已经引起的财务影响，例如，在原来选定的地点筹备大会时业已支出一笔费用。

第六十六条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 376 1. 在邀请书发出后，秘书长应立即要求各会员在四个月内向其寄送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377 2. 有些提案在通过后必然要对公约或行政规则的原文进行修订，所有这类提案必须援引需要修订部分的页边款号，并须每次尽可能简短地说明提出该提案的原由。
- 378 3.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应随即分送所有会员。

379 4. 秘书长应将从各主管部门、行政理事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大会的预备会议(视情况而定)收到的提案和报告进行汇总、整理，并最迟在大会开会四个月以前将其寄达各会员。电联选任官员没有提出提案的资格。

第六十七条

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

380 1. 电联会员向大会派遣的代表团须按第381至387款规定正式任命。

381 2.(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任命。

382 (2) 出席行政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所签署的证书任命。

383 (3) 代表团可由有关国家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任命，但须由第381或382款所述当权者之一在最后法规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电联所在国举行时，代表团也可由有关国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任命。

384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第381至383款所述合适的当权者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385 —— 授予全权；

386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387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团员签署最后法规。

388 4.(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可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法规。

389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在这种情况得到改变以前不得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法规。

390 5. 证书应尽早送存大会秘书处，并应委托第471款所述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之前，电联会员的代表团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

391 6. 电联会员按例应尽力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电联大会。但是，如某一会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时，可以授权另一会员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以由第381或382款所述当权者之一签署的证书加以确认。

392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上述情况下，该代表团应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393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个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394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力的转让。但是，在大会主席或秘书处要求对证书加以澄清时，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答复。

第十章

关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一般条款

第六十八条

参加的条件

- 395 1. 第87和88款所述的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可以参加相关咨询委员会的全部活动。
- 396 2. (1)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关于参加咨询委员会工作的任何申请，必须由认可它的会员同意。其申请应由该会员转送秘书长，再由秘书长通知全体会员和相关咨询委员会的主任。该咨询委员会主任应将对该项申请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2)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不得代表认可它的会员行事，但在该会员每次特地通知相关咨询委员会它已授权该私营电信机构代其行事时除外。
- 398 3. (1) 同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工作且其活动与之相关的国际组织以及第三十二条所述区域性电信组织，可获准以顾问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国际组织或第三十二条所述区域性电信组织应将关于参加咨询委员会工作的第一次申请寄送秘书长，再由秘书长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通知全体会员，并请全体会员表示是否同意该项申请；如果在一个月之内所收到会员答复中有多数表示同意，则应批准该项申请。秘书长应将征询结果通知全体会员和协调委员会委员。

400 4.(1) 从事电信问题的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电信业务所用设备的科学或工业组织，可获准以顾问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各研究组的会议，但需经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同意。

401 (2) 科学或工业组织关于参加咨询委员会所属研究组会议的任何申请，必须由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同意。其申请由该主管部门转送秘书长，再由秘书长通知全体会员和相关咨询委员会的主任。该咨询委员会主任将对该项申请所采取的行动通知该科学或工业组织。

402 5. 任何获准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工作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国际组织、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科学或工业组织有权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声明其退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这种退出声明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生效。

第六十九条

全体会议的职责

403 全体会议应：

404 a) 审议研究组的报告，并批准、修改或否决报告内所载的建议草案；

405 b) 审议对原有问题是否应予继续研究，并将符合第326款规定的应予研究的新问题列表，在草拟新问题时需考虑到它们原则上应在两届全体会议间隔期的两倍时间内审议完毕；

- 406 c) 批准经过第405款所述的审议而制定的工作计划，并根据应予研究的各项问题的轻重缓急确定其先后次序，同时应注意使对电联的资金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
- 407 d) 根据第406款所述业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应当保留或解散原有的研究组和设置新的研究组；
- 408 e) 将应予研究的问题分配给各研究组；
- 409 f) 审查或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全体会议以来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 410 g) 必要时，批准由主任按照第439款规定提出的截至下届全体会议为止的咨询委员会财务需要概算，以便提交行政理事会；
- 411 h) 在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全体会议应考虑到可以预见到的财务影响，并应设法避免通过可能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的经费最高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412 i) 审议世界性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属于第十一条和本章各条款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必需审议的问题。

第七十条

全体会议的召开

- 413 1. 全体会议通常在上届全体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和地点召开。
- 414 2. 全体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或二者之一，经答复秘书长征询的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可予变更。

415 3. 全体会议每次开会时由会议所在国的代表团团长担任主席，或者，如果会议系在电联所在地召开时，则由全体会议自行选举一人担任主席。主席由全体会议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416 4. 秘书长应会同有关咨询委员会的主任为全体会议和研究组会议的召开作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第七十一条

全体会议的语言和表决权

417 1.(1) 全体会议使用的语言应为第十六和七十八条所规定的语言。

418 (2) 研究组的预备文件、全体会议的文件和会议记录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在全体会议结束以后所出版的文件，应以电联的三种工作语言印发。

419 2. 在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会员是第10款所述的会员。但是，如会员未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时，则该国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不论其数目多少，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个表决权，但须符合第397款的规定。

420 3. 第391至394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适用于全体会议。

第七十二条

研究组

- 421 1. 全体会议应按需要设置和保留各研究组以处理应予研究的问题。凡愿参加研究组工作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以及按照第398和399款规定获准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须在全体会议开会期间或会后向有关咨询委员会的主任报名。
- 422 2. 此外，科学或工业组织的专家可以按照第400和401款的规定获准以顾问身份参加任何研究组的任何会议。
- 423 3. 全体会议通常任命每一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如属研究组工作量需要，全体会议应另外任命它认为在数量上对研究组必需的副主席。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和按地域公平分配的要求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加研究组活动的必要性。如果在两届全体会议之间，某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只有一名副主席，则由该副主席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全体会议曾为某一研究组任命一名以上的副主席，该研究组应在下次开会时从上述副主席中另选一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另选一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两届全体会议之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全体会议应以同样方法另选一名副主席。

第七十三条

研究组事务的处理

424 1. 研究组应尽可能以通信方式处理事务。

425 2.(1) 但是，全体会议可以对为研究大量问题而必需召开的研究组会议颁发指示。

427 (3) 此外，如果某一研究组的主席在全体会议以后认为该研究组有必要召开一次或一次以上未经全体会议规定的会议，以便对通信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口头讨论时，他可以在取得本国主管部门同意并征询有关主任和该研究组成员意见后，建议在适当的地点召开会议，但需注意将费用缩减到最低限度。

426 (2) 研究组按例在两届全体会议之间不得召开两次以上会议，包括在该全体会议前召开的末期会议在内。

428 3. 如属需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以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问题。

429 4. 咨询委员会主任在征询秘书长意见后，可会同各有关研究组的主席为拟在同一时期、同一地点开会的各研究组拟订举行国际会议的总计划。

430 5. 主任应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寄送各与会的主管部门和咨询委员会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如有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与会，则也应寄送。最后报告应尽早发出，无论如何最迟须在下届全体会议开会日期的一个月以前寄送。本规定只在研究组会议紧接全体会议之前召开时方能免于遵行。凡在以上述方式寄送的报告内未予包括的问题，不应列入全体会议的议程。

第七十四条

主任的职责；专门秘书处

- 431 1.(1) 咨询委员会主任应协调全体会议和各研究组的工作，并负责安排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432 (2) 主任应负责咨询委员会的文件，并与秘书长共同筹划以电联的工作语言予以出版。
- 433 (3) 主任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秘书处协助。该秘书处在主任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在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安排方面协助主任。
- 434 (4) 按照第282款规定，咨询委员会的专门秘书处、实验室和技术设备的工作人员在行政上受秘书长管辖。
- 435 2. 主任应在全权代表大会或行政理事会所核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秘书处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这种技术和管理人员由秘书长会同主任予以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 436 3. 主主任享有以顾问身份参加全体会议和研究组会议的当然权利。主任应在第416款规定的范围内为全体会议和研究组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
- 437 4. 主主任应将本咨询委员会自上届全体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提交给全体会议。这项报告经批准后报送秘书长，以便转送行政理事会。
- 438 5. 主主任应将本咨询委员会上一年的活动报告在行政理事会上提交给行政理事会，供理事会和各电联会员参考。

- 439 6. 主任应在征询秘书长意见后将截至下届全体会议为止的本咨询委员会财务需要概算提交全体会议核准；这项财务需要概算经全体会议核准后报送秘书长，以便提交给行政理事会。
- 440 7. 主任应根据全体会议所核准的本咨询委员会财务需要概算，编造本咨询委员会下一年度的经费开支预算，以便由秘书长列入电联的年度预算。
- 441 8. 主任应根据需要在公约范围内参加电联的技术合作活动。

第七十五条

提交行政大会的提案

- 442 1. 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有权向行政大会提交从其各项建议或其所研究问题的结论直接产生的提案。
- 443 2. 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也可以提出修改各种行政规则的提案。
- 444 3. 这种提案应及时报送秘书长，以便按照第379款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和通知。

第七十六条

各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445 1.(1) 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联合研究组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建议。

446 (2) 咨询委员会主任可以协同研究组主席组织两个咨询委员会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编写建议草案。这种建议草案应提交给每一咨询委员会的下次全体会议。

447 2. 在一咨询委员会被邀请参加另一咨询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被邀请的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或主任有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会议作出安排，但须遵照第329款的规定。

448 3.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任或他们的代表得以顾问身份参加另一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如属必要，咨询委员会可以邀请自以为无需与会的任何电联常设机构的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其会议。

第十一章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七十七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1. 席位顺序

449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按其所代表国家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2. 大会的开幕

- 450 1.(1) 在大会的开幕式以前，应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就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主席和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到轮换原则、按地域公平分配、必需的能力和第454款的规定。
- 451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按第452和453款规定予以确定。
- 452 2.(1) 大会由邀请国政府指定一人主持开幕。
- 453 (2) 如无邀请国政府时，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 454 3.(1) 大会主席在第一次全会上进行选举，通常由邀请国政府提名。
- 455 (2) 如无邀请国政府时，应参照各代表团团长在第450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 456 4. 第一次全会还应：
- 457 a) 选举若干大会副主席；
- 458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该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 459 c) 组织大会秘书处，这种秘书处由电联总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还可由邀请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组成。

3. 大会主席的权力

- 460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 大会主席宣布每次全会的开会和闭会, 主持辩论, 负责议事规则的履行, 允许发言人发言, 将问题提付表决, 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 461 2. 主席对大会的一切工作进行总的领导并对维护全会的秩序负责。主席对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进行裁决, 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 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会的召开。
- 462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对于讨论的问题享有自由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 463 4. 主席负责使辩论不超出有关问题的范围, 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和要求其将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围以内。

4. 委员会的设立

- 464 1. 全会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项问题。这种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 465 2. 但是, 只在绝对必要时才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 466 3. 根据第464和465款规定, 应设立下述委员会:
- 467 4.1 指导委员会
- 468 a) 指导委员会通常由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所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469 b) 指导委员会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问题以及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某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470 4.2 证书审查委员会

471 证书审查委员会审查各与会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

472 4.3 编辑委员会

473 a) 各委员会在研究了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尽可能以最后确定的形式拟就文本，并将文本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润色文字而不改变其含义，需要时应与未作更改的原来文本进行对照。

474 b) 编辑委员会将编辑过的文本提交全体会议审批，或送回相关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475 4.4 预算控制委员会

476 a) 在每届大会或会议开始时，应由全会设立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为代表们服务的组织机构和设施，并审查和核准整个大会或会议期间所需费用的帐目。除自愿参加的代表团成员外，这个委员会应包括秘书长的代表一名；如有邀请国政府时，还应包括该政府的代表一名。

477 b) 在经行政理事会核准的大会或会议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协同大会或会议的秘书处向全会提出一份临时性的开支清单。全会应根据此清单考虑按照当时的进度是否宜于在所核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以后延长大会或会议。

- 478 c) 在每届大会或会议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向全会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或会议总支出的估计数字以及为执行该大会或会议作出的决定所需的费用估算。
- 479 d) 这项报告经全会审批后，应连同全会的批语报送秘书长，以便提交给行政理事会的下一届年会。

5. 委员会的组成

- 480 5.1 全权代表大会
- 481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会指定的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和第344、345、346各款所述的观察员组成。
- 482 5.2 行政大会
- 483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会指定的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和第354款到358款所述的观察员和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组成。

6.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 485 每一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人选。

7. 会议的召集

- 486 全会以及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8.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

487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会分发给按本议事规则第4节规定所设立的各有关委员会。但全会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9.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488 1. 大会开幕后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必须根据情况报送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也可送交大会秘书处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489 2. 书面提案或修正案须经有关代表团团长或其代理人签字后方可提出。

490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能加速辩论进度的提案。

491 4. 每一提案或修正案应有措词精确的文本供审议。

492 5.(1) 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对于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应当逐一决定其应以口头形式提出或以按第488款规定印发的书面材料的形式提出。

493 (2) 所有拟提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通常应以大会的工作语言及时印发，以便在讨论前进行研究。

494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第488款所述的提案或修正案后应根据情况提交有关的委员会或全会。

495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可以在全会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并可说明其提出该案的原由。

10. 讨论和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 496 1. 任何在大会开幕前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或任何由一个代表团在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在提付审议时至少应由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 497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正案须经讨论后方可提付表决。

11.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或修正案

- 498 在一项提案或修正案被遗漏或其审议延期时，提出该案的代表团应负责使该案在以后得到审议。

12. 全会的辩论规则

- 499 12.1 法定人数
- 500 为使全会举行的表决有效，受权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必须有半数以上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该会议。
- 501 12.2 辩论程序
- 502 (1) 希望发言的人须先获得主席许可。发言人按例应首先声明以何种身份发言。
- 503 (2) 任何人在发言时须缓慢清晰，字句分明，并作必要的停顿，以使人人理解其意思。

504 12.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505 (1) 在辩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但是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否决外，这项裁决仍应有效。

506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

507 12.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顺序

508 第505和506款所述的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按下列顺序予以审议：

509 a) 任何关于履行本议事规则，包括表决程序在内的程序问题；

510 b) 中止会议；

511 c) 休会；

512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513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514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主席酌定审议这一类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515 12.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516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并说明动议的理由。如这项动议得到附议，则应允许两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问题发言；其后应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517 12.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518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如果这项动议提付讨论，则发言人以三名为

限，即除动议提出者外，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519 12.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520 代表团可以随时动议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结束辩论。在这种情况下，最多可以给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发言人以发言权，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如果动议成功，会议主席应立即将讨论的问题提付表决。

521 12.8 对发言的限制

522 (1) 全会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任何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523 (2) 但是，在涉及程序问题时，主席应将每次发言时间最多限制在五分钟以内。

524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主席应提请全会注意，并要求该发言人简短地结束发言。

525 12.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526 (1)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决定宣读业已登记的发言人名单，并应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在名单上。然后，经全会同意，他可决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即使在发言人名单登记截止后，主席在认为合适时仍可破例允许对前面的任何发言作出答复。

527 (2) 在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后，主席宣布结束对该问题的讨论。

528 12.10 权限问题

529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应在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530 12.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531 提出动议的代表团可在动议提付表决前予以撤回。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无论经过修改与否，均可由修改的代表团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13. 表 决 权

532 1. 根据第二条的规定，在大会的所有会议上，由电联会员正式授命参加大会工作的该会员的代表团享有一个表决权。

533 2. 电联会员的代表团按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行使表决权。

14. 表 决

534 14.1 多数的定义

535 (1) 多数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半数以上代表团构成。

536 (2) 计算多数时不应将弃权的代表团计算在内。

537 (3) 提案或修正案在出现平票时应视为被否决。

538 (4) 在本议事规则内，一个“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投票赞成或反对某一提案的代表团。

539 14.2 不参加表决

540 出席而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在计算第500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不应视为缺席；在执行第544款规定时，也不应视为弃权。

541 14.3 特别多数

542 在接受电联新会员时，应适用第一条所规定的多数。

543 14.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544 如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正在讨论的问题应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届时不应将弃权票计算在内。

545 14.5 表决程序

546 (1) 表决程序如下：

547 a) 除要求按 b) 项或 c) 项进行唱名表决或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外，通常采用举手表决。

548 b) 在下列情况下按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549 1. 如经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至少两个代表团在表决开始前提出此种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 c) 项进行无记名表决时，或

550 2. 如按 a) 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551 c) 如经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五个代表团在表决开始前提出要求时，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52 2) 主席应在开始表决前对任何关于采用什么表决方式的要求进行说明，然后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提付表决的问题。最后主席宣布表决开始；表决结束时，应宣布表决结果。

553 3) 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秘书处应立即对投票采取保密措施。

554 4) 如具备适当的系统并经大会作出决定，可以采用电子系统进行表决。

555 14.6 表决开始后阻扰的禁止

556 表决一经开始，除对正在进行的表决方式提出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团不得进行阻扰。程序问题不包括任何会改变正在进行的表决或

提付表决问题的实质内容的提案。表决以主席宣布开始而开始，以主席宣布表决结果而结束。

557 14.7 投票的理由

558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要求的代表团在表决结束后说明其投票的理由。

559 14.8 提案的分成几部分表决

560 (1) 如提案人提出要求、或全会认为合适、或主席征得提案人同意后提出建议时，可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提付表决，然后，再将该项提案已被通过的各部分整个提付表决。

561 (2) 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否决，整个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562 14.9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563 (1) 除全会作出相反决定外，同一问题如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应按其提出的顺序提付表决。

564 (2) 每次表决后，全会应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提付表决。

565 14.10 修正案

566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修改提案应视为修正案。

567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正案，如经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接受时，应立即并入原提案。

568 (3) 全会认为与原提案相抵触的任何修改提案不应视为修正案。

569 14.11 修正案的表决

570 (1) 如果对某提案提出一项修正案，应首先表决修正案。

571 (2) 如对某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应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正案；如该修正案未获多数票支持，其余的修正案也应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提付表决，直至随后的一项修正案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如所提出的各修正案在审议完毕时，均未获得多数票支持，应将未修正的提案提付表决。

572 (3) 如某一提案的一项或几项修正案被通过，应将按其修改过的提案提付表决。

573 14.12 表决的重复

574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果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则不应对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提付表决。不论采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的规定均应适用。

575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应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再次提付表决，除非：

576 a) 享有表决权的多数会员提出要求时，和

577 b) 至少在表决后一天提出再次表决的要求时。

15.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578 1. 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享有本议事规则第3节赋予大会主席的同样权力。

- 579 2. 本议事规则第12节所规定的关于在全会上进行辩论的规则，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 580 3. 第14节所述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举行的表决。

16. 保 留

- 581 1. 如某一代表团的意见没有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该代表团通常应尽可能服从多数意见。
- 582 2. 但是，如果某一代表团认为任何一项决定具有阻碍其政府批准公约或同意某一规则的修订的性质时，该代表团可以就这项决定提出最后或暂时的保留。

17. 全会的会议记录

- 583 1. 全会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整理。秘书处应力求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每次会议后的五个工作日。
- 584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面形式报送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不应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通过会议记录的会议上口头提出修正案。
- 585 3. (1) 会议记录按例只包括提案和结论以及与之有关的、措词尽量简明的主要论点。
- 586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辩论时所作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通常应在发言开始时作出声明，以利记录员工作，并须由该代表团在会议结束后两小时内将发言的原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587 4. 第586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审慎地行使。

18.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和报告

588 1. (1) 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会议辩论的摘要记录应由大会秘书处逐次会议地进行编写。秘书处应确保在每次会议后不晚于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分发给各代表团。摘要记录应载明讨论的要点和应予注意的各种意见，以及整个辩论所产生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589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享有第586款所规定的权利。

590 (3) 上述权利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审慎地行使。

591 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需的临时报告。如属情况需要，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以简明的措词写出从委托其研究的项目中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19. 会议记录、摘要记录和报告的通过

592 1. (1) 在每次全会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会议开始时，主席通常应当询问对于上次全会的会议记录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正案又未提出口头异议，上述文件视为被通过。否则，应根据情况对会议记录或摘要记录作适当的修改。

593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核准。

594 2. (1) 最后一次全会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审核。

595 (2) 每一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摘要记录应由各该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主席审核。

20. 编 号

- 596 1. 文本中有待修改的各章、条、款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会初读时为止。增补的各款均应暂按原文内最后一款编号，再加上“A”、“B”等等。
- 597 2. 各章、条、款的最后编号通常应在初读通过后交由编辑委员会办理，如全会作出决定，可交秘书长办理。

21. 最后通过

- 598 各种最后法规的文本在全会二读通过后应视为最后定稿的文本。

22. 签 署

- 599 大会所通过的最后定稿的文本应交由享有第六十七条规定权力的代表按其国家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签署。

23. 新闻公报

- 600 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须经大会主席核准后予以发布。

24. 免 费 优 待

- 601 代表团团员、行政理事会理事、出席大会的电联各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以及协助大会工作的电联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范围以大会所在国政府会同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所作出的安排为限。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第七十八条

语 言

- 602 1. (1) 在电联的大会以及行政理事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上,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使用第120和127款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
- 603 a) 如果有会员向秘书长或有关常设机构的最高负责人提出申请,要求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语言的口语或笔语而所需的额外费用系由提出或赞成该项申请的会员承担;
- 604 b) 如果某一代表团自费作出安排,将其本国语言口译成第127款所述各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
- 605 (2) 在第603款所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或有关常设机构的最高负责人在获得有关会员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应尽可能同意该项申请。
- 606 (3) 在第604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作出安排,将第127款所述各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口译成其本国语言。
- 607 2. 公约第122至126各款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可以用各该条款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出版,但要求用各种方式出版的会员须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七十九条

财 务

- 608 1. (1) 每一会员最迟应在公约生效的六个月以前将其选定的会费等级通知秘书长。
609 (2) 秘书长应将该项决定通知各会员。
610 (3) 如会员在第608款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则应维持原选的会费等级。
611 (4) 各会员可随时选定一个高于其原选等级的会费等级。
- 612 2. (1) 每一新会员在其加入的年份所交的会费应自加入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613 (2) 如某一会员宣告废除公约，其会费应缴至废除公约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614 3. 欠缴的金额应自电联每一财政年度开始之日起计息，前六个月为年息三厘（百分之三），自第七个月起为年息六厘（百分之六）。
- 615 4. 以下各项规定适用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会费：
616 a)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科学或工业组织应摊付其同意参加工作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费用。同样，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摊付其按第358款的规定同意参加或业已参加的行政大会的费用；
617 b) 国际组织也应摊付其获准参加的大会或会议的费用，但行政理事会根据互惠条件准予免付者除外；

- 618 c) 根据第616和617款的规定摊付大会或会议费用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可从公约第111款的等级表中自由选择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等级 ($\frac{1}{4}$ 或 $\frac{1}{8}$ 单位等级专供电联会员选择)，并应将所选定的等级通知秘书长；
- 619 d) 摊付大会或会议费用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可随时选定一个高于其原选等级的会费等级；
- 620 e) 在公约有效期内不得减少会费单位数；
- 621 f) 如遇有退出国际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情况时，会费应缴至此项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622 g)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为支付其同意参加工作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金额为电联会员会费单位金额的 $\frac{1}{5}$ 。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并按614款的规定计息。
- 623 h)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为支付其按第338款规定参加的行政大会的费用，以及参加行政大会的国际组织为支付该大会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金额，应由该大会的预算总额除以各会员为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所认担的单位总数来确定。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并自帐单发出之日起六十天起按第614款所规定的利率计息。
- 624 5. 电联实验室和技术设备为个别会员、会员集团、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单位进行测量、试验或特别研究所需的费用，应由各该会员、集团、组织或其他单位承担。

625 6. 向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个人出售的出版物的售价应由秘书长会同行政理事会予以制定，但需考虑到出版物的销售收入通常应与复制和寄发费用相抵。

626 7. 电联保留一项储备金帐，以便为必需的开支提供工作资金和保留足够的现金储备，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帐的金额每年由行政理事会根据预计的开支需要予以确定。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时未开销或支付的全部预算拨款应纳入储备金帐。此帐的其他详细情况载明于财务规则内。

第八十条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 全体会议的财政责任

627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前，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应考虑电联关于预算的全部条款，旨在保证这些提案可能引起的开支不致超过行政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

628 2. 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定如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开支以致超过行政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八十一条

帐目的造送和结算

- 629 1. 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的会员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 630 2. 除有关各方订有特别协议外，有关第629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帐单均应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造。

第八十二条

仲裁：程序

(参阅第五十条)

- 631 1. 诉请仲裁的一方应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 送争执 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 632 2. 争执各方应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后一个月以内，各方对于这一点仍未能取得一致时，则应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 633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执一方的国 民，其原住寓所不得在争执一方的国内，也不得受雇于争执一 方。
- 634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仲裁人必须从并非 争执一方、但系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参加者的会员中选 择。

635 5. 争执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636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时，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应按照第634和635款规定的程序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637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两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非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则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第633款所述的条件，而且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这两名仲裁人如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协议，则应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638 8. 争执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唯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唯一仲裁人。

639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应自由决定所遵循的程序。

640 10. 唯一仲裁人的决定应是最后的裁决，对于争执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表决所作的决定应是最后的裁决，对于争执各方均有约束力。

641 11. 争执各方应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应由争执各方平均分担。

642 12. 电联应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一切有关争议的资料。

第十三章

行政规则

第八十三条

行政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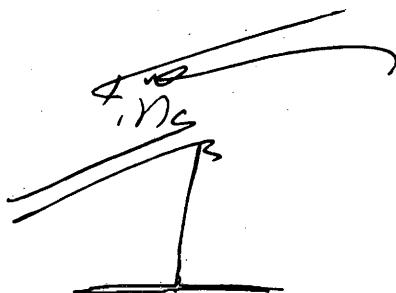
643 本公约的条款由下列各种行政规则加以补充：

- 电报规则，
 - 电话规则，
 - 无线电规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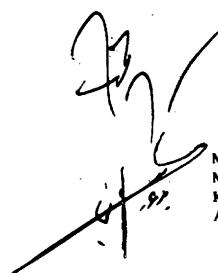
各国全权代表在分别以中文、西班牙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书写的本公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如遇争议，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字国一份。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订于内罗华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MOHAMMAD ASLAM WATANJAR
MOHAMMAD ZAREEN KARIMI
KHOWAJA AQA SHARAR
AZIZULLAH BURHANI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نور الدين بوحيرد



علي بلهج



N. BOUHIRED
M. ALI BELHADJ
A. HAMZA

احمد حمز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 Venhaus

J. v. Cercano

H. VENHAUS
J. VON VACANO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Maria Edith Alves

José António Smith

MARIA EDITH PINTO ALVES
JOSÉ ANTÓNIO SMITH

沙特阿拉伯王国:

Rabea Sadik Dahlan

Taher Jamel Aabed

Samy S. Al-Basheer

ربيع صادق دهلا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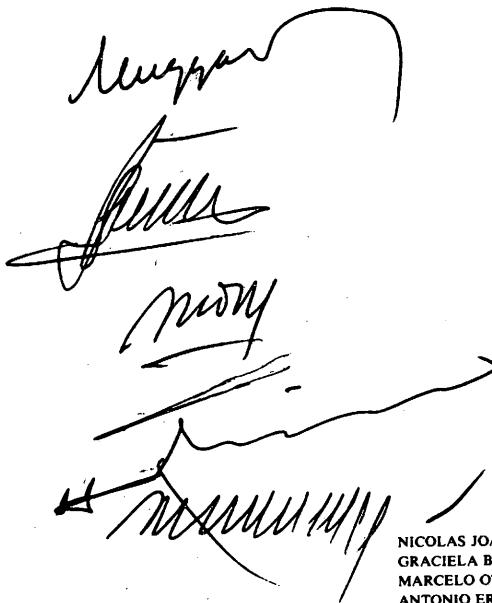
طاهر جعيل عابد

سامي بن سعيد البصري

عبد الله بن محمد بن محمد

RABEA SADIK DAHLAN
TAHER JAMEL AABED
SAMY S. AL-BASHEER
OBAIDULLA H. MOHAM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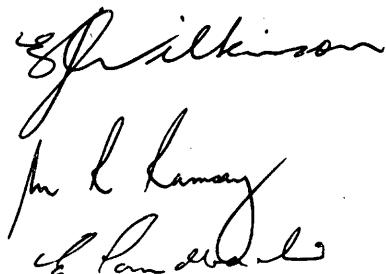
阿根廷共和国：



Mazzaro
Mealla
Mosteirin
Cristiani

NICOLAS JOAQUIN MAZZARO
GRACIELA BRIGIDA MEALLA
MARCELO OTERO MOSTEIRIN
ANTONIO ERMETE CRISTIANI

澳大利亚：



Wilkinson
Ramsay
Sandbach

E. J. WILKINSON
M. R. RAMSAY
E. F. SANDBACH

奥地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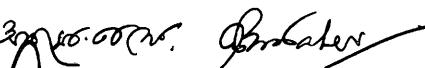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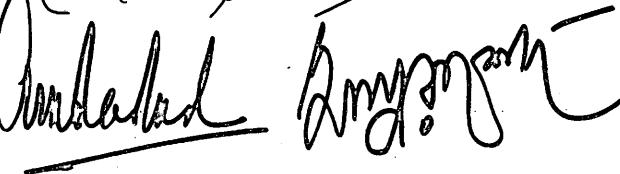






DR. HEINRICH ÜBLEIS
DR. HEINRICH GÄRTNER
DR. WALTER KUDRNA
DR. KURT HENSELY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A. B. M. TAHER
A. M. RASHED CHOWDHURY

巴巴多斯:

Nigel A Barrow

C. M. Thompson

Eugene V. Fingall

NIGEL A. BARROW
C. M. THOMPSON
EUGENE V. FINGALL

比利时:

P. Vilain XIII

Servoth

G. Gony

VICOMTE GEORGES VILAIN XIII
JOZEF DE PROFT
MICHEL GONY

伯利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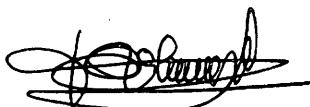
J. F. R. Martin

J. F. R. MARTIN

贝宁人民共和国:













FRANÇOIS DOSSOU
TAOFIQUI BOURAIMA
ALPHONSE D'OLIVEIRA
FIDELIA AZODOGBEHOU
PATRICE HOUNGAVOU
DÉRIDÉ ADADJA
NASSIROU MACHIOUTI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I. M. GRITSUK

博茨瓦纳共和国：



JOSEPH M. B. SEKETE

巴西联邦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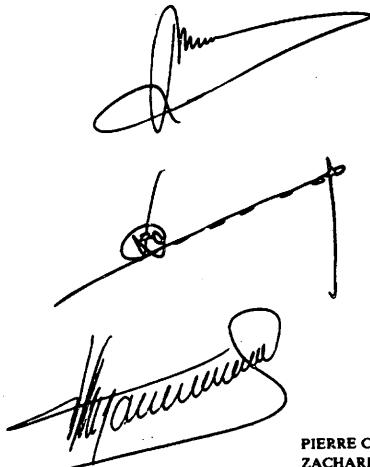
ARTHUR CEZAR ARAUJO ITUASSU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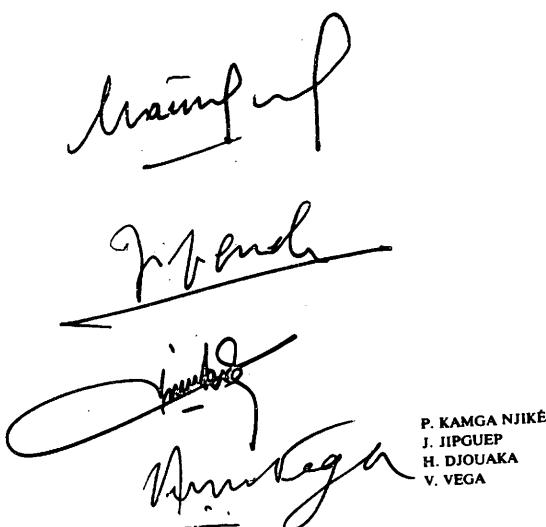
N. KREKMANSKY

布隆迪共和国：



PIERRE CLAVER GAHUNGU
ZACHARIE BANYIYEZAKO
THARCISSE NYAMWANA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P. KAMGA NJIKÉ
J. JIPGUEP
H. DJOUAKA
V. VEGA

加拿大:

Alain Gourd

John A. Gilbert ALAIN GOURL
JOHN A. GILBERT

佛得角共和国:

Maria Edith Alves

MARIA EDITH PINTO ALVES

中非共和国:

Mokalo
Kounkou
Dominique
Kondoule
Hongoro
Simon Kossignon

COMMANDANT EMMANUEL MOKALO
JEAN-CYRILLE KOUNKOU
DOMINIQUE VIDAKOUA
JOSEPH KONDAOULE
JOSUE YONGORO
SIMON KOSSIGN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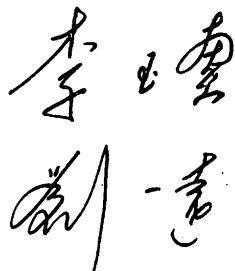
智利:



The image shows four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Julio Sergio Polloni Perez' with a small 'P' at the end. Below it is 'Miguel L. Pizarro Aragones'. The third signature is 'Sergio A. Angelotti Cadiz'.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Jorge Ossa Arangua'.

JULIO SERGIO POLLONI PEREZ
MIGUEL L. PIZARRO ARAGONES
SERGIO A. ANGELOTTI CADIZ
JORGE OSSA ARANGUA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The top signature is 'Li Yukui'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Liu Yuan'.

LI YUKUI
LIU YUAN

塞浦路斯共和国：



ANDREAS G. SKARPARIS

梵蒂冈城国：



MONSEIGNEUR P. PHAM VAN THUONG
ANTONIO STEFANIZZI

哥伦比亚共和国：



HECTOR CHARRY SAMPER
ORLANDO GALLO SUAREZ

刚果人民共和国：

BBL
Dongabeka
BALOUNDA
FLORENTIN BOUCKACKA

BERNARD BALOUNDA
ISIDORE N'DONGABEKA
FLORENTIN BOUCKACKA
JULIEN BOUKAMBOU MIAKAMIOUE

大韩民国：

Sukjaek

SUK JAE KANG

哥斯达黎加:

Miguel León S.

Marco T. Delgado Mora

MIGUEL LEÓN SOLER
MARCO T. DELGADO MORA

象牙海岸共和国

Jules Koffi

Samson Brou

Julienne Koffi

Xyle

Felix Apete

Oumar Dicoh

KOUASSI APETE
YAPO SAMSON BROU
LEON AKA BONNY
KOUASSI BLE
JULIENNE KOFFI
OUMAR DICOH

古巴:

FERNANDO GALINDO CASTELLANOS

丹麦:

HANS JESPERSEN
J. F. PEDERSEN
JØRN JENSBY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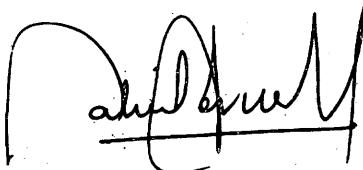
MOHAMED WAGDI ABDEL HAMID
IBRAHIM FATHI HASSAN KHATTAB
OLFAT ABDELHAI ABDEL HAMID SHAWKAT

萨尔瓦多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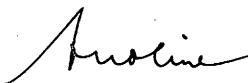
MIGUEL LEÓN SOLER
MARCO T. DELGADO MORA

厄瓜多尔:



NELSON F. RUIZ CORAL
GABRIEL BERNAL GOMEZ

西班牙:



F. MOLINA NEGRO
J. M. NOVILLO-FERTRELL Y PAREDES

美利坚合众国：

Michael R. Gardner
Francis S. Urbany
K. Schaefer

MICHAEL R. GARDNER
FRANCIS S. URBANY
KALMANN SCHAEFER

埃塞俄比亚：

በርሃም ታንተሳሳይ
ወጪ ገዢዎች ዓ.ር. ርዕም
የቶ. : ከዚህ
ዓመት ቀን : ፲፻፲፫

INGIDAYEHU GIRMAW
GABRECHRISTO SEYOUN
ABEBE GOSHU
ALEMSEGED DEGEFA

斐济：

G. H. Railton

G. H. RAILTON

芬兰:

Pekka Tarjanne

Jorma Nakkila

PEKKA TARJANNE
JORMA NIKKILÄ

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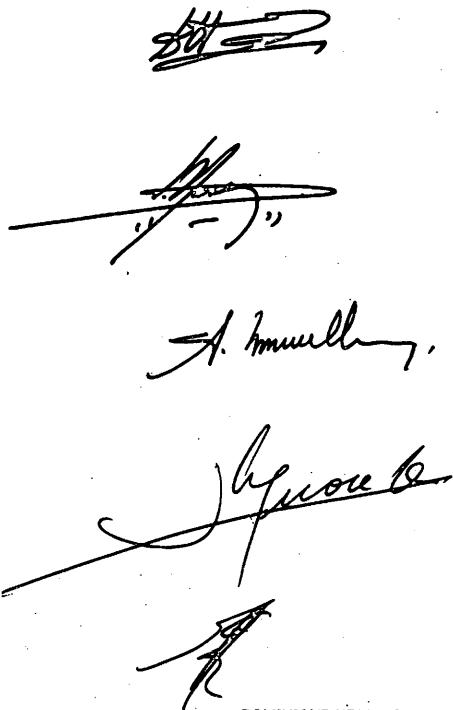
Yves Plattard

Michel Toutan

Marie Hu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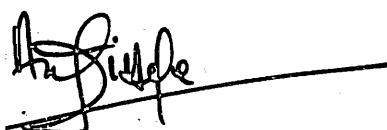
YVES PLATTARD
MICHEL TOUTAN
MARIE HUET

加蓬共和国：



Dominique Hella-Ondo
Nestor Tchimina
Aaron Nguema-Allogo
Jules Legnongo
Fabien Mbeng Eogha

冈比亚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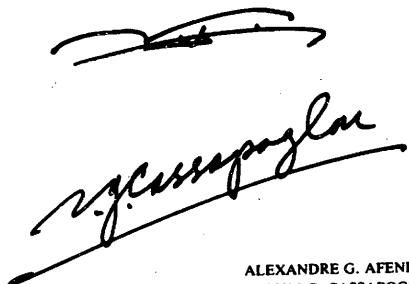
ASSANE NDIAYE

加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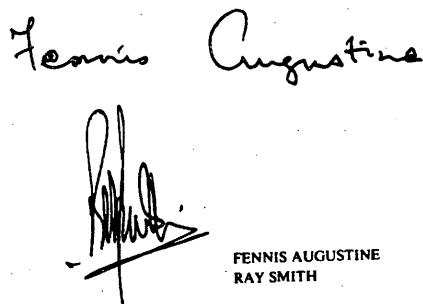
PETER TETTEH DEBRAH
JOHN KOFI GYIMAH

希腊:



ALEXANDRE G. AFENDOULIS
VASSILI G. CASSAPOGLOU

格林纳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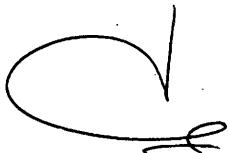
FENNIS AUGUSTINE
RAY SMITH

危地马拉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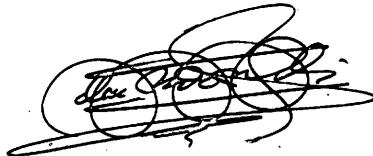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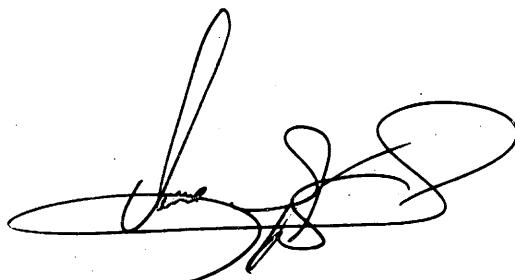
RAFAEL A. LEMUS M.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



ALAFE KOUROUMA
MAMADOU SALIOU DIALLO
KADIO KOLON FOFANA
M. FALILOU BAH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DEMETRIO ELO NDONG NSEFUMU
EMILIO MANGUE OYONO MEYE
CRISTOBAL NDONG MBA AYANG

圭亚那：



KENNETH R. SHORTT
RONALD CASE

上沃尔特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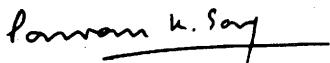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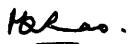
GABRIEL SEMPORÉ
GASTON ZONGO
AUGUSTINE BALIMA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FERENC VALTER

印度共和国:



T. V. SRIRANGAN
M. K. RAO
P. K. GARG
V. S. SESHDAR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Cubu

~~R. Soepangat~~

Djiwatampu

"Amal

Majash

~~Arnold Ph. Djiwatampu~~

~~P. Sartono~~

~~Muntoyo Hadisuwarno~~

~~S. A. Jasin~~

R. SOEPANGAT
R. WIKANTO
ARNOLD PH. DJIWATAMPU
S. SOEGIHARTO
NAZARUDDIN NASUTION
P. SARTONO
MUNTOYO HADISUWARNO
S. A. JASI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ayed Mostafa Safavi

SAYED MOSTAFÄ SAFAVI

伊拉克共和国:

علي موسى عبد الله شعبان
جواد عبد الدين خاكي
الدكتور عامر الجمرد

ALI M. ABDULAH SHABAN
JAWAD ABDUL AMIN KHAKI
DR. AMER JOMARD

爱尔兰:

H. E. MICHAEL C. GREENE
F. G. McGOVERN
P. M. Ó CIONNAITH

冰岛:

JÓN A. SKÚLASON

—113—

以色列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hree parts: a stylized 'M' or 'D' followed by '.N',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wavy line, and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flourish at the end.

M. SHAKKÉD
URI M. GORDON
G. ROSENHEIMER

意大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M' and 'f' followed by 'ini'.

MARCELLO SERAFINI

牙买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P' and 'D' followed by 'ross'.

P. D. CROSS

日本:

小 木 肇 夫 T. Kouryu

小 山 麻 也 M. Koyama

兒 鳥 光 雄 M. Kojima

高 橋 敏 朗 T. Takahashi

TERUO KOSUGI
MORIYA KOYAMA
MITSUO KOJIMA
TOSHIRO TAKAHASHI

约旦哈希姆王国:

Dabbas

ENG. M. DABBAS

肯尼亚共和国:

H. Kiprono Arap Kosgey

Hon. HENRY KIPRONO ARAP KOSGEY

科威特国：

عبدالله سعي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سالم بن يحيى الرومي
 AHMED R. AL HUMAIDA
 عادل البراهيم

ABDULLA M. AL SABEJ
SALMAN Y. AL ROOMI
AHMED R. AL HUMAIDA
ADEL A. AL EBRAHIM

莱索托王国：

M. Mathibeli
F. M. Ramakoa

M. MATHIBELI
F. M. RAMAKOAE

黎巴嫩：

MAURICE-HABIB GHAZAL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الى احمد فهمي الحاوي
علي محمد سالم النائمه
محمد صالح السعيدي
محمد ابو القاسم العذاري

ZAKARIA AHMED FAHMI EL HAMMALI
ALI MOHAMMED SALEM ENAYLI
MOHAMED SALEH ALSABEY
MOHAMED ABULGASSEM GHAWI

列支敦士登公国：

Apothéloz
Man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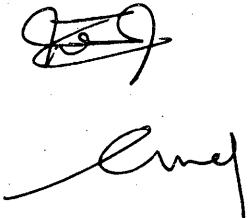
M. APOTHÉLOZ
J. MANZ

卢森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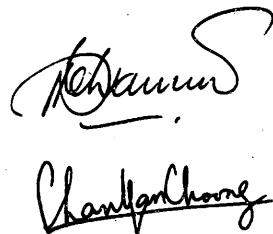
CHARLES DONDELINGER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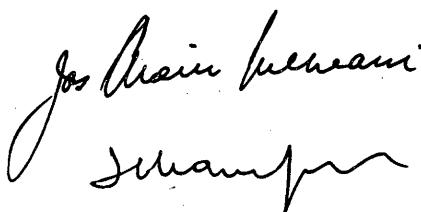
PASCAL RATOVONDRAHONA
BERNARD RABENORO

马来西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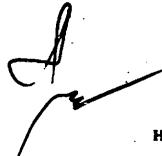
MOHAMED BIN DARUS
CHAN YAN CHOONG

马拉维：



JASPER ANTOINE MBEKEANI
JAMES CHIDAMBO KAMFOSE
EWEN SANGSTER HIWA

马尔代夫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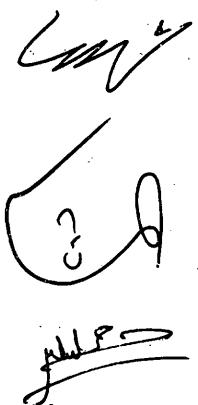
HASSAN MAHIR

马里共和国：



MAMADOU BA

摩洛哥王国：



MOHAMED MOUHCINE
MOHAMED MEZIATI
HASSEN LEBBADI
AHMED KHAOUJA

—119—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OUSMANE SAIDOU S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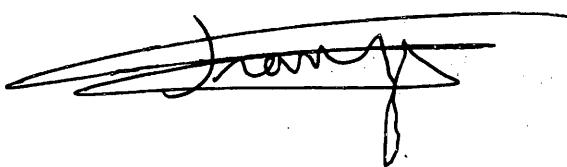
墨西哥：

AD REFEREND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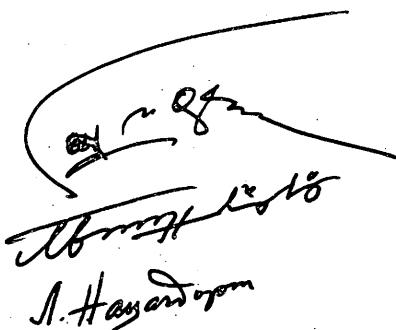
ENRIQUE BUJ FLORES

摩纳哥：



ETIENNE FRANZ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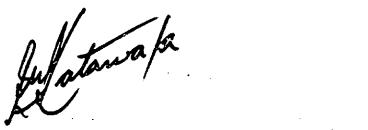
蒙古人民共和国：



D. Garam-Ochir
L. Balganshosh
L. Natsagdor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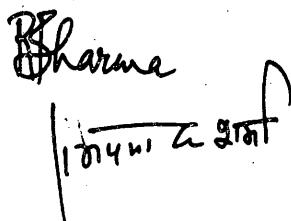
D. GARAM-OCHIR
L. BALGANSHOSH
L. NATSAGDORJ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SMART EDWARD KATAWA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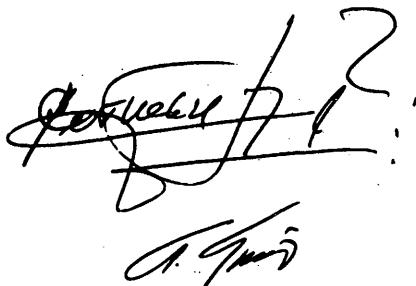
尼泊尔：



RAM PRASAD SHAR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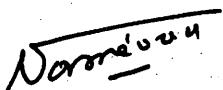
RAM PRASAD SHARMA

尼加拉瓜：



DR. NORMAN LACAYO RENER
ING. AUGUSTO GOMEZ ROMERO

尼日尔共和国：



Dandare Nameoua



Idrissa Ibrahim



Mounkaila Moussa

DANDARE NAMEOUA
IDRISSA IBRAHIM
MOUNKAILA MOUSSA
HAMANI KINDO HASSAN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N. Mohammed
Ibrahim
John
Anasiru
Fadahunsi
Lateju
Beecroft

NUHU MOHAMMED
STEPHEN JERRY OKAFOR MBANEOF
IDRIS OLA LEDIJU
SHEHU ADEBAYO NASIRU
KEHINDE AYoola FADAHUNSI
JOHN ADEBAYO LATEJU
ALBERT ADEBAYO BEECROFT

挪威：

Kjell Holler
Ivar Møklebust
Per Mortensen
Arne Bøe

KJELL HOLLER
IVAR MØKLEBUST
PER MORTENSEN
ARNE BØ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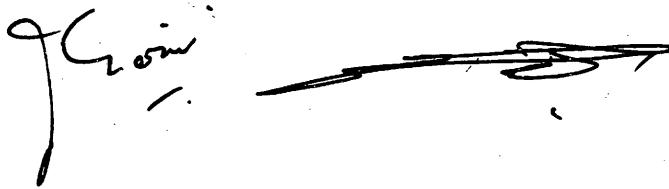
—123—

新西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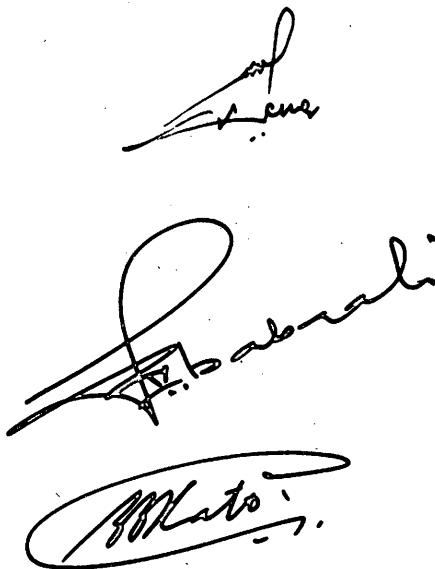
D. C. ROSE
A. TURPIE
C. W. SINGLETON
W. J. GRAY

阿曼苏丹国：



H. E. KARIM AHMED AL HAREMI

乌干达共和国：



Hon. AKENA P'OJOK
S. ELIPHAZ K. MBABAALI
BARNABAS L. KATO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A Khan



ABDULLAH KHAN

巴布亚新几内亚：

Kamara
Maitava

G. H. Railton

D. P. KAMARA
K. MAITAVA
G. H. RAILTON

巴拉圭共和国：

Fernandez Gagliardone

Jalei Garcia

RAUL FERNANDEZ GAGLIARDONE
JALEI GARCIA

荷兰王国：

Leenman

PHILIPPUS LEENMAN

秘鲁：



CARLOS A. ROMERO SANJINES
ROBERTO KANNA UESU

菲律宾共和国：



CEFERINO S. CARREON

波兰人民共和国：



LEON KOŁATKOWSKI

葡萄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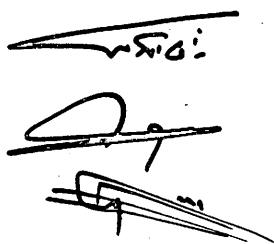
Afonso de Castro
José António da Silva Gomes
João Versteeg

AFONSO DE CASTRO
JOSÉ ANTÓNIO DA SILVA GOMES
JOÃO VERSTEEG

卡塔尔国:

Fuad Abbas
Ibrahim A. Al Mahmoo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هذه البصريّة العربيّة السّيّرية
وزير الاتصالات العربي في رأس المدحبي
البرلماني المفدى ممدوح طه
مساعد رئيس لجنة الشؤون
الخارجية والدولية

ENG. M. R. AL KURDI
ENG. M. OBEID
ENG. A. M. NAFFAKH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R. MANFRED CALOV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VLADIMIR DELIKATNYI

罗马尼亞社会主义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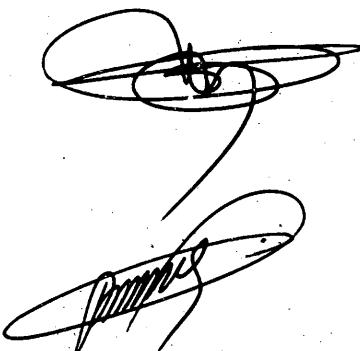
I. TĂNAS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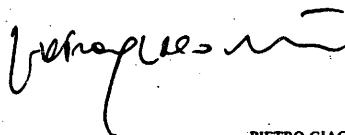
J. H. M. SOLOMON
A. MARSHALL
J. F. R. MARTIN

卢旺达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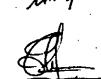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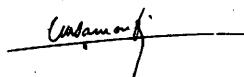
JEAN KAJYIBWAMI
ASSUMANI BIZIMANA

圣马力诺共和国：



PIETRO GIACOMINI

塞内加尔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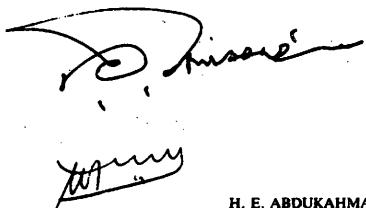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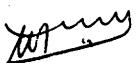
ASSANE NDIAYE
MAHMOUDOU SAMOURA
MARIE-JEANNE NDIAYE
LEON DIA
ASSANE GUEYE
SOULEYMANE MBAYE
ALIOUNE BADARA KEBE
GUILA THIAM
MAMADOU NDIAYE

新加坡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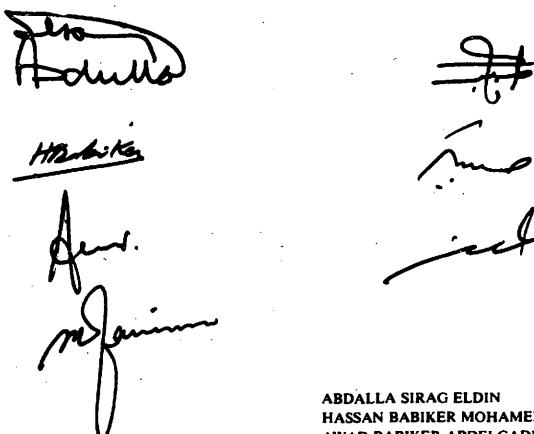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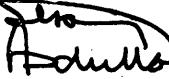
LIM CHOON S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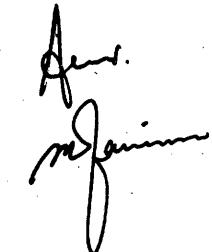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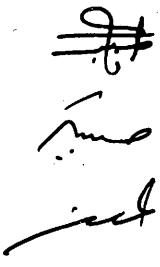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H. E. ABDUKAHMAN HUSSEIN MOHAMAD WALAYO
ABDULKADIR MOHAMOUD WALAYO

苏丹民主共和国:

ABDALLA SIRAG ELDIN
HASSEN BABIKER MOHAMED
AWAD BABIKER ABDELGADIR
MAHMOUD TAMIM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Ambalavarnar Shanmugarajah

AMBALAVARNAR SHANMUGARAJAH

瑞典：

Tony Hagström
T. Larsson
Arne Råberg

TONY HAGSTRÖM
T. LARSSON
ARNE RÅBERG

瑞士联邦：

M. Apothéloz
G. Dupuis
J. Manz
Th. Moekli-Pelet
P. L. Gal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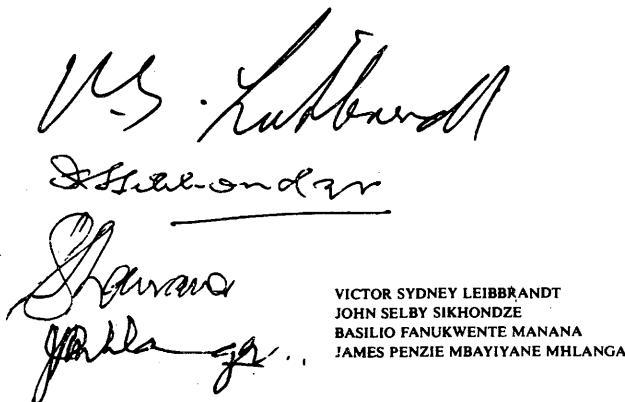
M. APOTHÉLOZ
G. DUPUIS
J. MANZ
TH. MOECKLI-PELET
P. L. GALLI

苏里南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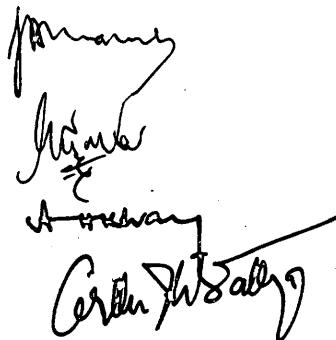
JOHAN RICARDO NEEDE

斯威士兰王国:



VICTOR SYDNEY LEIBBRANDT
JOHN SELBY SIKHONDZE
BASILIO FANUKWENTE MANANA
JAMES PENZIE MBAYIYANE MHLANG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 A. MSAMBICHAKA
CHARLES KAZUKA
ABDULLA H. KHAM
W. J. G. MALLYA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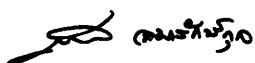


MICHAL ONDREJ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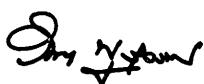
泰国：

No.-n P.-o.
(อธิบดีดอนเมือง)

Andreas P. Adam



Kanes Schmarakkul



SUCHART P. SAKORN
KANES SCHMARAKKUL
MANOTE MITRSOMWANG
WIDHYA BHOOJSUWAN

多哥共和国:

~~P. Tchere~~
P. Tchere)
~~See~~ _____
~~Kouma~~
~~Aithnard~~

A. DO AITHNARD
KOUMA SETHI NENONENE
KOSSEVI AYIKOE
K. HINVI EDJOSSAN
MAHAMA BOUKARI

汤加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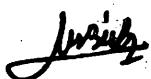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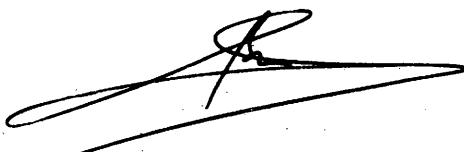
D. C. Rose

A. Turpie

A. Turpie
W. J. G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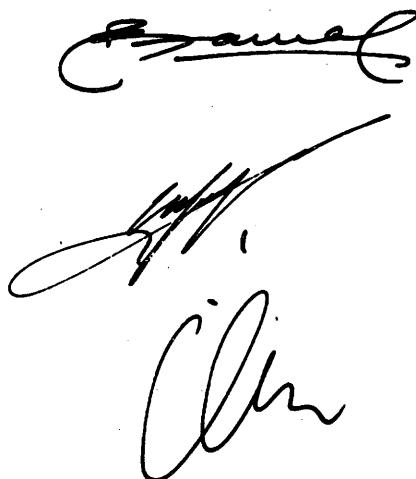
D. C. ROSE
A. TURPIE
C. W. SINGLETON
W. J. GRAY

突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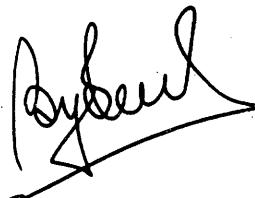
BRAHIM KHOUADJA
BECHIR GUEBLAOUI
RAOUF CHKIR
MOHAMED EZZEDINE
CHEDLY HELAL

土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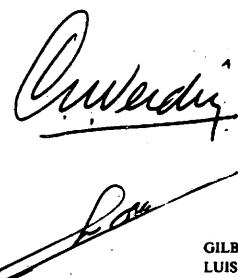
AHMET AKYAMAÇ
A. MUNIR ÇAĞAVİ
ENVER İBEK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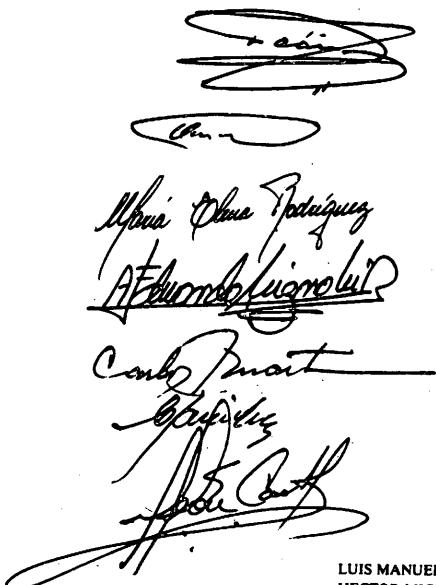


Y. ZOUBAREV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GILBERTO L. VERDIER
LUIS M. MELIDE

委内瑞拉共和国:



LUIS MANUEL LEAÑEZ LUGO
HECTOR MIGUEL PALMA NUÑEZ
MARIA ELENA RODRIGUEZ C.
ABRAHAM EDUARDO MIZRAHI R.
CARLOS JULIO MARTINEZ G.
CARLOS A. SANCHEZ
MIGUEL LEON CASTRO

—13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TRUONG VAN THOAN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ABDULLA ALI AL-KHOURABI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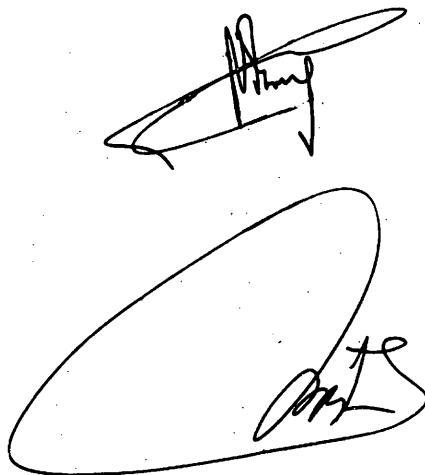
KAMAL ABDULRAHIM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VUČIĆ ČAGOROVIĆ

扎伊尔共和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parts. The top part is a stylized, horizontal mark resembling a pen or a sword. The bottom part is a larger, more fluid, cursive signature enclosed within a large, irregular oval shape.

NDEZE MATABARO
LUTULA ELONGA

赞比亚共和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enclosed within a large, irregular oval shape.

H. E. MUSONDA JUSTIN CHIMBA
THOMAS NELSON CHINYONGA

津巴布韦共和国:

Naomi Nhawatiwa
Raymond Mutambirwa
Abniel Whendero
CDR Siziba
Davis Dauramanzi

DR. NAOMI NHIWATIWA
RAYMOND MUTAMBIRWA
ABNIEL WHENDERO
CHEMIST SIZIBA
DAVIS DAURAMANZI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一

会员国名单

(参阅第3款)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伯利兹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 国）	贝宁（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缅甸（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玻利维亚（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奥地利	布隆迪（共和国）
巴哈马（联邦）	象牙海岸（共和国）
佛得角（共和国）	古巴
中非（共和国）	丹麦
智利	吉布提（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梵蒂冈（城国）	萨尔瓦多（共和国）
哥伦比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厄瓜多尔
刚果（人民共和国）	西班牙
大韩民国	美利坚合众国
哥斯达黎加	埃塞俄比亚
巴林（国）	斐济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芬兰
巴巴多斯	法国
比利时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加拿大

加蓬（共和国）	伊拉克（共和国）
冈比亚（共和国）	爱尔兰
加纳	冰岛
希腊	以色列（国）
格林纳达	意大利
危地马拉（共和国）	牙买加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	日本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民主柬埔寨
圭亚那	肯尼亚（共和国）
海地（共和国）	科威特（国）
上沃尔特（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洪都拉斯（共和国）	纳米比亚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瑙鲁（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尼泊尔
马来西亚	尼加拉瓜
马拉维	尼日尔（共和国）
马尔代夫（共和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马里（共和国）	挪威
马耳他（共和国）	新西兰
摩洛哥（王国）	阿曼（苏丹国）
毛里求斯	乌干达（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墨西哥	巴拿马（共和国）
摩纳哥	巴布亚新几内亚
蒙古（人民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荷兰（王国）
印度（共和国）	莱索托（王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黎巴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里亚（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泰国
列支敦士登（公国）	多哥（共和国）
卢森堡	汤加（王国）
秘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菲律宾（共和国）	突尼斯
波兰（人民共和国）	土耳其
葡萄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卡塔尔（国）	塞拉利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苏丹（民主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典
卢旺达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圣马力诺（共和国）	委内瑞拉（共和国）
圣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瑞士（联邦）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苏里南（共和国）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斯威士兰（王国）	扎伊尔（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
乍得（共和国）	津巴布韦（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二

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各项规则内
所用若干名词的定义

(略)

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各项规则内 所用若干名词的定义

- 2001 对于本公约，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定义。
- 200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各种规则内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 2003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无线电安全业务的效能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 2004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并传递的任何电信。
- 2005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国家所派遣的私营电信机构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每一会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特别是它可以将属于其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与电信有关的其他私营企业的人员以政府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内。
- 2006 代表：由电联会员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电联会员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人员。

2007 专家：经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授权出席国际咨询委员会研究组会议的本国科学或工业组织所派遣的人员。

2008 私营电信机构：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运用电信设备从事国际电信业务或能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个人或公司或企业。

2009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上文确定定义的、任何经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的私营电信机构，这种私营电信机构须履行由其领土上设立该电信机构总部的会员或由授权该电信机构在其领土内建立并开放电信业务的会员责令其遵循的公约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义务。

2010 观察员：根据公约有关规定，下列机构所派遣的人员：

-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区域性电信组织派遣以顾问身份出席全权代表大会，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人员；
- 国际组织派遣以顾问身份出席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人员；
- 由电联会员的政府派遣出席区域性行政大会而无表决权资格的人员。

2011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 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频率规定在3000千兆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 2：对于公约第83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一词的定义也包括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3000千兆赫以上的电磁波的电信。

2012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传输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2013 国际业务：位于不同国家内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所交换的电信业务。

2014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各移动电台之间的一种无线电通信业务。

2015 电信：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影象、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2016 电报：用电报系统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另有规定外，这一名词也包括无线电报在内。

2017 公务公电：下列各机构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报：
a) 主管部门之间；
b)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之间；
c) 主管部门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之间；
d) 以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为一方与以电联秘书长为另一方的两方之间。

2018 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由下列任何一个当权者所发的电报或电话：

——国家元首；
——政府首脑和政府成员；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国际法院。

此处所述政务电报的复电也应视为政务电报。

2019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公电以外的各类电报。

2020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被传输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被传输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提供，也可以被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书面文件永久性地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或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影像。

2021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目的在于交换话音信息的电信方式。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三

(参阅第三十九条)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定

序 言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国际电信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商定以下各条：

第一 条

联合国承认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电联”）为一个负责采取与其基本法规相适应的措施以实现该法规所规定的宗旨的专门机构。

第二 条

互 派 代 表

1. 联合国应被邀请派代表参加电联所有的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经与电联进行必要的协商后，联合国还应被邀请派代表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或电联所召集的任何其他会议，其代表有权参加与联合国有关的各项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电联应被邀请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会议，商讨有关电信的问题。

3. 电联应被邀请派代表参加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会议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并参加议程中与电联有关的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4. 当联合国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讨论电联权限以内的问题时，电联应被邀请派代表参加会议和讨论，但无表决权。

5. 电联提出的书面报告应由联合国秘书处酌情分送联合国大会各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成员国以及托管理事会理事国；同样，联合国提出的书面报告也应由电联分送各电联会员。

第三条

议题的列入议程

电联在预先与联合国作必要的协商后，应将联合国向其提出的议题列入全权代表大会，行政理事会或电联其他机构的会议的议程。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也应将电联的大会或其他机构所提出的议题列入其议程。

第四条

联合国的建议

1. 鉴于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实现

并帮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行使宪章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职责和权力，以便就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有关问题从事或发起研究，编写或提议编写报告，以及向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又鉴于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五十八和六十三的规定有责任对有关专门机构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提出建议，电联应同意采取必要措施，将联合国可能向其提出的一切正式建议尽快送交电联的有关机构作适当处理。

2. 在联合国提出要求时，电联应同意与其商讨这类建议，并在适当的时间内将电联或电联会员实施这类建议的行动或对这类建议进行考虑所得的其他结果向联合国报告。

3. 对于为有效地协调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的活动而进一步采取的任何必要措施，电联将给予合作，特别是电联同意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促进这种协调而建立的任何团体互相合作，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所需的资料。

第五条

资料和文件的交换

1. 除为机密资料采取必要保密措施外，联合国与电联应最全面和最迅速地交换有关资料和文件，以满足双方的需要。

2. 在不违背上项规定的总的精神下：
 - a) 电联应向联合国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b) 电联对于联合国要求提供的特别报告、研究结果或资料，应按实际可能尽量同意照送；
 - c) 联合国秘书长在电联提出要求时，应与电联的有关当局洽商，以便向电联提供与其有特殊关系的资料。

第六条

对联合国的协助

电联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电信公约，并充分照顾到个别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电联会员的特殊地位，与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互相合作，并在可能范围内给予一切协助。

第七条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 电联同意向国际法院提供该法院根据国际法院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要求电联予以提供的任何资料。
2. 联合国大会准许电联就电职权范围内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但有关电联与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间的相互关系问题不在此例。

3. 上述要求可由全权代表大会，也可由行政理事会经全权代表大会授权后向国际法院提出。

4. 电联在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时，应将其要求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八条

有关人事的规定

1. 联合国和电联同意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制订出共同的人事标准、办法和规定，以避免录用条件上的重大差异和招聘人员方面的竞争，并便于双方互愿的人员进行对调，从而最充分地利用这些人员的服务。

2. 联合国和电联同意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互相合作，以达到上述目的。

第九条

统计事务

1. 联合国和电联同意在各自搜集、分析、刊印、统一、改进和分发统计资料时，力求取得最充分的合作，消除相互间不必要的重复活动，并最有效地使用双方技术人员。双方同意共同努力使统计资料发挥最大的作用和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并使提供这类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减少到最低限度。

2. 电联承认联合国是搜集、分析、刊印、统一、改进和分发供各国际组织一般应用的统计资料的中心机构。

3. 联合国承认电联是在它的专业领域内负责搜集、分析、刊印、统一、改进和分发统计资料的中心机构，但电联不得损害联合国处理为它本身目的或为改进全世界统计所不可缺少的统计资料的权利。有关编制电联业务文件的格式应由电联自行决定。

4. 为了建立供一般应用的统计资料的搜集中心起见，双方商定，供电联编入其基本统计丛刊或特别报告的资料，如经联合国要求时，应尽可能提供联合国使用。

5. 双方商定，供联合国编入其基本统计丛刊或特别报告的资料，如经电联要求时，应在可能和适宜时提供电联使用。

第 十 条

行政和技术事务

1. 联合国和电联确认，为了最有效地使用人力和物力起见，凡属可能，任何时候均宜避免设立竞争性的或重叠的机构，并为此目的而在必要时进行洽商。

2. 联合国和电联应对正式文件的登记和存放确定办法。

第十一 条

预算和财务安排

1. 电联的预算和预算草案，应在送交各电联会员的同时送交联合国。联合国大会可以就此向电联提出建议。
2. 每逢联合国大会或大会的任何委员会开会审议电联预算时，电联有权派遣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十二 条

特别事务费用的负担

1. 如果由于联合国按照本协定第六条或其他条款的规定要求电联提出特别报告、从事特别研究或给予特别协助而使电联必须耗费大量额外费用时，双方应协商确定负担这项费用的最公平办法。
2. 同样，联合国与电联应进行协商，以便确定公平的办法来负担行政、技术和财务的中央机构的费用和联合国应电联要求而提供的方便或其他特别协助所需的费用。

第十三 条

联合国通行证

电联官员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电联有关当权者商定的特别办法，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第十四条

各机构间的协定

1. 电联同意将电联与任何其他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准备订立的任何正式协定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在协定签订后将协定的详细内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 联合国同意将任何其他专门机构准备订立的与电联可能有关的正式协定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电联，并在协定签订后将协定的详细内容通知电联。

第十五条

联络

1. 联合国和电联同意上述各项条款，深信这些条款将有助于维持两个组织间的有效联络。双方确认为此目的而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愿望。
2. 本协定内所规定的联络办法，在适当范围内适用于电联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及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联合国的电信业务

1. 电联确认，联合国在办理电信业务方面与电联会员享有同等权利是重要的。

2. 联合国保证按照国际电信公约及其各种附属规则的规定办理其所管辖的电信业务。

3. 履行本条条款的详细办法须另行订定。

第十七条

协定的履行

联合国秘书长与电联的有关当权者可以订立为履行本协定所需的补充办法。

第十八条

修订

本协定经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六个月后，由联合国和电联协商修订。

第十九条

生效

1.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电信全权代表大会批准后临时生效。

2. 本协定与一九四七年在大西洋城订立的国际电信公约同时正式生效，或根据电联的决定提前正式生效，但均须获得上段所述的批准。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国际电信公约
最后议定书(*)
(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在签署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时，下述签字的各全权代表注意到构成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最后法规一部分的下列各项声明：

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

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总秘书处按语：最后议定书的各项声明按它们交存时间的先后排列。这些声明在目录内按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二

法国

法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三

泰国：

泰国代表团保留它的政府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四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不接受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一切财政措施的权利和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电信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的话。

五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或者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阿尔及利亚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六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代表团：

1. 保留它的政府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声明，马来西亚政府在上述公约上的签字以及其后可能给予该公约的批准，对附件一内所载、名为以色列的会员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七

摩纳哥：

摩纳哥公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顺利和有效的运营的话。

八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在签署本公约时，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特声明，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及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九

瑞士联邦和列支敦士登公国：

1.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为它们的政府保留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保留或其他措施具有危及其电信业务的后果或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2.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就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第八十三条正式声明，他们代表他们的主管部门维持在签署第八十三条所述的规则时所作的保留。

十

阿根廷共和国

1. 在签署本公约时，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它的政府声明，在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最后议定书或大会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将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德威奇群岛错误地称为“福克兰群岛及其附属岛屿”的做法丝毫无损于阿根廷共和国对这些岛屿的主权。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这些岛屿的武力占领从未为阿根廷共和国所接受，因而使联合国在第2065(XX)，3160(XXVIII)和31/49号决议中呼吁双方为有关这些岛屿主权的争端谋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并敦促它们进行协商，以结束殖民地状态。

3. 还必须指出，上述文件中提到所谓“英属南极领土”的说法丝毫无损于阿根廷共和国在阿根廷南极地区的权利，这一点已载明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南极洲条约第四条，阿根廷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都是该条约的签字国。

十 一

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而使菲律宾的会费增加，或者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造成损害菲律宾利益的后果的话。

十 二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巴巴多斯的电信业务的话。

十 三

委内瑞拉共和国：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现有的或将来 的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它们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另外，委内瑞拉政府在国际事务中的政策是不接受任何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因此，本代表团对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中有关仲裁的所有条款提出保留。

十 四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之际，罗马尼亚代表团声明，第三号附加议定书的条款中所提到的维持某些领土的附属状态的做法不符合联合国通过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的各项条件，包括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联合国大会在第2625(X X V)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关于国家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该宣言庄严宣布，为了早日结束殖民主义，各国有义务促进实现各民族权利平等原则和自决权。

十 五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最后法规时，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为罗马尼亚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对于因大会最后法规或其他会员国所提出的保留声明，包括那些涉及增加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的保留声明而可能引起的财政后果，采取其认为必需的任何措施；

2. 在批准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 内罗毕)之前发表声明或提出保留。

十 六

卢旺达共和国:

出席本届大会的卢旺达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而使其他会员国的会费增加;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 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 或者

如果其他主管部门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

十 七

意大利:

意大利代表团声明, 意大利政府不能接受因参加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 内罗毕)的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而引起任何财政后果。

它还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 内罗毕)的规定, 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十 八

危地马拉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 内罗毕)的危地马拉共和国代表团:

1. 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 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 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

规定，或者其他会员的任何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它还为它的政府保留在其批准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之前发表任何声明或提出保留的权利。

十 九

中非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的政府保留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的条款，或者所提出的任何不正常的保留可能使中非共和国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二 十

（本编号未用。）

二十一

马拉维：

在签署本公约时，马拉维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本公约、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二十二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1. 如果其他电联会员的政府所作的保留使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
2.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
3. 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

二十三

刚果人民共和国：

1. 在签署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最后议定书时，刚果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或者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另外，刚果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不接受使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任何财政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

伊拉克共和国：

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

毕）的条款，或者任何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使伊拉克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二十五

黎巴嫩：

黎巴嫩代表团声明，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托雷莫里诺斯和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或者任何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黎巴嫩的电信业务或使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二十六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接受或不接受其他国家提出的使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任何保留所造成的后果和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和电信业务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或其所附各种规则的条款的话。

二十七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不接受可能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任何财政措施；

2. 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电信业务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如果其他电联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的话；
3. 对于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所载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的任何文字提出认为适当的保留。

二十八

以色列国：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重申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的最后议定书中第九十九号声明的立场，并声明，第74号决议中有关以色列的部分是建立在错误的论据上的，所作出的关于事实的结论和法律的裁决既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法律，它们不能为电联的真正目标和宗旨服务；因此，以色列表示反对。

二十九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在此保留它的政府的以下权利：
 - a) 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一九八二年国际电信公约的条款，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 b) 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采取其他行动。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还声明：它不认为自己受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第五十条第2段的规定的约束。

三 十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电信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本公约的条款，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其他国家的任何保留可能使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三十一

贝宁人民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贝宁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或者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三十二

多哥共和国：

多哥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不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或者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期间或在签署或加入本公约时任何会员所作的任何保留有损于其电信业务或使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过多的话。

三十三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的保留或不遵守公约的行为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三十四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引起的后果危及其利益，特别是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2. 不接受任何导致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财政措施；
3. 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批准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以前提出保留和声明。

三十五

科威特国和卡塔尔国：

科威特国和卡塔尔国代表团声明，它们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或者任何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话。

三十六

莱索托王国：

莱索托王国代表团谨此代表莱索托政府声明：

1. 不接受任何政府所作的保留引起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任何行动的权利；
2. 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国家不遵守本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政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三十七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约旦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马尔代夫共和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民主共和国、苏丹民主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它们各自的政府对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签署以及其后可能给予的批准，对出现在本公约附件一内以所谓以色列为名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三十八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任何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话。

三十九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四十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公约时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提出的足以导致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任何保留所造成的后果。

此外，塞内加尔共和国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和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四十一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和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任何可能导致其会费增加的措施。

四十二

加纳：

加纳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行为和对上述文件提出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四十三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它还为它的政府保留不接受参加本届大会的其他政府的保留所引起的任何财政后果。

四十四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团保留接受或不接受任何其他电联会员不遵守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或其各种有关规则的规定所引起的后果的权利。

四十五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的政府保留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代表团所作的保留或不遵守公约的行为将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此外，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参加本届大会的其他代表团作出的使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任何保留所造成的后果。

四十六

土耳 其：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土耳其政府代表团保留它的政府采取其可能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电联会员所作的保留导致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话。

此外，本代表团保留它的政府在电联预算的任何大小项目下按一定百分比削减土耳其的会费摊付额的权利，如果其他各方所作的保留导致它们不摊付各该项目的经费开支的话。

四十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规定，或者该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叙利亚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话。

四十八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如下：

1. 它重申其外交部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七日声明中所表明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立场：西沙（帕拉塞尔）和南沙（斯普拉特利）群岛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割部份。因此，越南政府不接受载于航空移动（R）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七八年，日内瓦）最后法规（新增条款27/132 A）的对6D、6F和6G区的频率指配和分区的界线的修改。这些条款危及越南和该区域内其他国家的航空电信业务，因此，必须在下次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上予以修正。
2. 它还为它的政府保留不接受无线电规则内任何可能影响其电信业务的条款的权利，以及采取其可能认为保护其利益和电信业务所必需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四十九

加蓬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此种保留可能产生的财政后果。

五 十

象牙海岸共和国：

象牙海岸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为它的政府保留以下权利：接受或不接受因其他政府对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所作的、可能导致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或危及其电信业务的任何保留所造成的后果。

五一

（本编号未用。）

五十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公约之际，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声明，它保留采取保护其利益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规定，或者一旦任何其他行动可能侵犯其主权的话。

五十三

葡萄牙：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它的政府声明，它不接受任何其他政府所作的、可能导致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任何保留所引起的任何后果。

它还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五十四

巴西联邦共和国：

在签署有待于国民议会批准的最后法规之际，巴西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一切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的保留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或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五十五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索马里代表团声明，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不接受由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可能引起的财政后果。

它还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有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五十六

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名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就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第八十三条正式声明，本代表团维持其在签署第八十三条所述各种规则时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作的保留。

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名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本公约、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增加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或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另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国际电信公约第四条的一处修改提出预防性保留，因为根据修改后的条款，技术合作将作为电联的一条宗旨纳入公约。如果此种宗旨给电联的正常预算增加负担，它还为其政府保留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

五十八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在签署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时，它尚未决定是否接受无线电规则。

五十九

智利：

智利代表团特别声明，在国际电信公约及其附件和各种规则或任何种类的文件内，凡将“南极领土”一词作为任何国家的属地予以刊载时，这些提法均不适用于、也不能适用于西经五十三度至九十度之间的智利南极地区，该地区系智利

共和国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智利共和国对其拥有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行使着主权。

鉴于上述声明，智利政府保留援引本公约及其附件、各项议定书和（或）规则以便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侵犯上述领土的全部或部份的话。

六 十

智利：

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智利代表团代表它的政府保留以下权利：对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及其附件、议定书和规则所载的条文中可能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其主权之处，提出一切必要的保留。

另外，它保留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如果其他政府的保留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六十一

尼日尔共和国：

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公约或各种规则的规定，或者这些会员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可能导致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保留所引起的后果。

六十二

希腊：

在签署内罗毕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之际，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希腊共和国代表团正式声明，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和捍卫其国家权益所必需的或适宜的、并与希腊共和国的宪法、立法及国际义务相一致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公约、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及规则的条款，或者它们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话。

它还为它的政府保留不接受其他签字者的保留所造成的、特别是可能使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任何后果的权利，如果这类保留危及希腊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正常和有效的运营的话。

六十三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经费开支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电信业务的话。

六十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它的政府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有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

内罗毕)的条款，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六十五

圭亚那：

圭亚那代表团保留它的政府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有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或其他行为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六十六

上沃尔特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上沃尔特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不接受任何可能增加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的任何财务措施；
2. 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种规则及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六十七

印度共和国：

1.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最后法规之际，印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不接受因任何会员就电联财务问题提出的任何保留而造成的任何最终后果。

2.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还保留它的政府在必要时为确保电联及其各常设机构正常进行工作和公约的基本条款、一般规则及各种行政规则的实施而采取适当步骤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提出保留并（或）不接受公约的条款的话。

六十八

牙买加：

牙买加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有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牙买加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六十九

古巴：

在签署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法规之际，古巴共和国主管部门愿意表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多次声明中，声称它企图对我国开放旨在颠覆和动摇我国政权的无线电广播。这是违反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的规定的。有鉴于此，它保留下述权利：在其认为必要时使用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国的广播业务达到最有效的程度。

七十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对一九八二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事态发展深感忧虑，因而在批准国际电联公约之前，保留提出适当的特别保留和声明的权利。美利坚合

众国的主要忧虑是国际电联令人遗憾地和普遍地缺乏现实的财政计划、其组织的政治化和被要求提供本应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私营部门适当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由于在提交保留的规定期限以前大会不可能完成其主要工作，本保留必然不具有针对性。

七十一

新西兰：

新西兰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新西兰的电信业务的话。

七十二

汤加王国：

新西兰代表团代表汤加王国政府为该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汤加王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七十三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上述各国代表团为它们的政府保留不接受可能导致不合理地增加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的任何财务措施的权利。

和采取它们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

另外，它们还保留在批准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时发表声明或提出保留的权利。

七十四

肯尼亚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并根据所赋予的权力在此声明：

1. 它保留它的政府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的话；
2.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不接受由有些电联会员的保留所引起的各种后果。

七十五

(本编号未用)

七十六

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团声明：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或者它们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墨西哥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七十七

尼加拉瓜：

在签署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之际，尼加拉瓜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或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七十八

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国家利益所必需并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代表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其主权的完整，或者公约任何条款的适用或解释使然的话。

七十九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在签署国际电信公约之际，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声明，它们保留采取保护其利益的任何行动；如果其他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的条款，或者如果任何其他行为侵犯苏联主权的话。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智利代表团签署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是不合法的，因而不予承认。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不接受导致不合理地增加其年度会费的任

何财政决定，特别是因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改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第十五条第107款而引起任何财政决定的权利。

八 十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它的政府声明，它将尽可能遵守本届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通过的公约的条款。但是，它为它的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a) 采取为保护其自然资源、电信业务和其他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如果其他电联会员国不遵守电信公约及其附件的各项条款，或它们所作的保留危及上述资源、业务和其他利益的话；和
- b) 为保护其主权作出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任何其他决定。

八十一

西班牙：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对西班牙政府来说，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序言、第一和第二条及其他条款内所使用的“国家”一词就会员及其权利和义务而言，是与“主权国家”同义的，因而具有相同的涵义、范围以及法律的和政治的内容。

八十二

西班牙：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所提出的意在增加其承担电联财政义务的保留。

八十三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之前保留发表任何声明和提出任何保留的权利。

八十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经费开支，或者任何会员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II

联合王国注意到虽然本届大会已通过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草案所建议的从一九八四年起对某些财政限额作15%的削减，但是这一削减并没有对许多代表团的反复警告作出充分的响应，这些代表团警告电联必须使未来的经费开支与所有会员的财政来源相称。这种不彻底的做法使行政理事会更有必要采取认真的措施，在电联的年度预算中实行精打细算。联合王国对于使经费开支超过一九八三年电联预算所确定总数的任何建议保留它的立场。

III

联合王国一贯支持电联常设机构的技术援助活动，对于电联通过本届大会所通过的志愿捐赠特别计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促进技术合作方面可能起的作用也是支持的。但是，由于本届大会没有对“技术援助”纳入电联宗旨所涉及的财政问题提出明确的指导方针，联合王国必须对这些活动的经费开支可能在多大程

度上影响电联履行其正常的技术工作的能力表示关切。因此，在将来讨论电联预算时，联合王国保留坚持认为这些正常的技术工作应当是电联拨款的最优先项目这一权利。

八十五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内自一九八三年起财政限额将大幅度增加，因此在是否接受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间电联开支的财政义务方面保留它的政府的立场。

另外，加拿大代表团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第七十七条第16节第2段的规定，保留它的政府在加拿大批准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之前和之时提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八十六

秘鲁：

秘鲁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如果其他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公约或其各种规则的规定，或者它们提出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可能导致其对电联经费开支的摊付额增加的任何保留所产生的后果；
3. 在本公约批准之前发表任何其他声明或提出任何其他保留。

八十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最后法规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它的政府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经费开支，或者任何会员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还保留它的政府在必要时为保障电联及其常设机构的正常工作而采取适当步骤的权利。

八十八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上关于第四条第14和20款、第十一条第110款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1款的辩论，代表其政府对于第四条中关于电联资金的新条款的实施效果表示怀疑，并声明它以下列谅解接受第四条的新条款：

1. 由正常预算资助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不包括诸如为系统提供硬件之类项目活动，和
2. 使用电联自身资金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不会引起国际电信联盟财政作根本的和重大的变动。

八十九

丹麦、芬兰、爱尔兰、挪威和瑞典：

1.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就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第四十二和八十三条正式声明，它们维持在签署第八十三条所述各种规则时代表其主管部

门所作的保留。

2. 上述国家代表团代表其各自政府声明，它们不接受任何使其所认担的电联经费开支摊付额增加的保留所产生的后果。

3. 上述国家代表团为它们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九 十

哥伦比亚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这些国家代表团根据载入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各项新条款的精神实质，重申它们在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七九年，日内瓦）上就与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各项决议、建议、议定书和最后法规有关的一切问题所提出的第四十、四十二和七十九号保留。

九十一

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王国：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为它们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易于导致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增加，或者某些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九十二

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王国：

上述国家代表团对于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第八十三条正式声明，它们维持在签署第八十三条所述各种规则时代表其主管部门所提出的保留。

九十三

津巴布韦共和国：

在签署和以后批准本公约时，津巴布韦共和国提出下列保留：

1. 它的签署决非宽恕以色列对其邻国的侵略行为；
2. 它决不承认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在纳米比亚的侵略行为及其针对南部非洲地区的扰乱活动；
3. 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如果某些其他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的经费开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九十四

塞浦路斯共和国：

A

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为它的政府保留不接受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他任何缔约国提出的保留所产生的任何财政后果的权利。

它还为它的政府保留其认为为保护或捍卫其国家利益或权利所必需或有用
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公约、其附件、各项议
定书及各种规则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B

在签署内罗毕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之际，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
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正式严正声明，塞浦路
斯共和国政府拒绝、抵制和不接受由任何电联会员国、上述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业
已提出的或可能在任何时候提出的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土完整及其对全部
领土的国家主权的任何争议。

它还声明，共和国国家领土上被非法暂时占领的地区现在是、将来仍是其领
土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对这些地区的国际关系，塞浦路斯共和国在法律上是
有权管辖和负责的。

根据上述情况，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拥有唯一的、充分的、绝对的和最高的
权利，在国际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共和国、因为这一国家不仅为国际法所承认，
而且为所有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所承认。

九十五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保留不接受任何可能导致其会费增加的财政措施的权
利。对于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
的任何文字，它还保留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保留声明的权利。

它还保留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电信业务适当的任何步骤的权利，如果有些会
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的话。

九十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在声明（第十三号）中涉及其政府在国际事务中采取不接受仲裁是解决争端的手段的政策。对此，格林纳达代表团为它的政策保留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格林纳达的电信业务的话。

九十七

以色列国：

在最后议定书的第六、三十七和九十三（1）号中，某些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公然违背国际电信公约的原则和宗旨，因此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效力。以色列政府愿正式宣布，它断然拒绝这些声明，并认为这些声明对于国际电信联盟任何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不起任何作用。

以色列政府定将为保护其利益而行使其权利，如果那些代表团的政府以任何方式违反公约、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或规则的任何规定的话。

九十八

斯威士兰王国：

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保留它的政府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和所附各种规则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九十九

乌干达共和国：

在签署本公约时，乌干达共和国谨此发表声明，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向电联履行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义务，或者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及乌干达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一〇〇

马里共和国：

马里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不能接受由于任何国家不缴纳会费、不摊付其他有关经费开支，或不遵守现行公约，或者由于其他政府作出保留而引起的马里在电联预算中摊付额的增加。

它还为它的政府保留可能为保护其在电信领域内的权利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国不遵守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公约的话。

一〇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智利代表团关于南极领土的第五十九号声明。如果“南极领土”一词是用来指英属南极领土的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政府无疑对于英属南极领土拥有主权。关于前述声明，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南极洲条约，特别是该条约第四条的规定。

一〇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声明，它不接受阿根廷代表团的声明（第十号），因为这一声明对联合王国女王陛下政府对福克兰群岛、福克兰群岛的附属岛屿以及英属南极领土的主权提出了争议。代表团愿正式保留女王陛下政府对这一问题的各项权利。福克兰群岛和福克兰群岛附属岛屿以及英属南极领土现在是，并且继续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领土的不可分割部份，其国际关系由联合王国政府负责。

联合王国代表团也不能接受阿根廷代表团所表示的如下意见，即认为“福克兰群岛的附属岛屿”这一名称也是错误的。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能接受阿根廷代表团所表示的如下意见，即认为“(马尔维纳斯)”一词应当同“福克兰群岛和福克兰群岛的附属岛屿”这一名称联系起来使用。联合国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把“(马尔维纳斯)”加在这一名称后面的决定仅仅是与这些机构及其各委员会的文件有关，而并未被联合国采用于联合国所有文件。因此，它丝毫不影响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或国际电信联盟出版的任何其他文件。

关于联合国大会第2065(XX)、3160(XXVIII)和31/49号决议，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接受阿根廷代表团为这些决议所提出的理由。联合王国对前两个决议弃权，对第三个决议投了反对票。

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指出，今年早些时候阿根廷为了侵略福克兰群岛在没有警告或宣战的情况下使旨在解决这一争端的谈判破裂。

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阿根廷代表团提到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南极洲条约第四条，但它愿声明，该条条款不能支持或证实任何一个国家对

任何南极领土的统治或主权；女王陛下政府毫不怀疑联合王国对英属南极领土的主权。

一〇三

土耳其：

关于塞浦路斯的第九十四(B)号保留，土耳其政府的意见是，现有的希腊塞浦路斯政权只代表塞浦路斯岛南部。

一〇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摩纳哥、挪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王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瑞士联邦：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在第九十号声明中所作的保留，上述代表团认为，由于该项声明系涉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日赤道国家发表的波哥大宣言和这些国家对于地球同步卫星轨道各段的主权要求，本届大会不能承认这些主权要求。另外，上述代表团愿重申它们在签署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七九年，日内瓦）最后法规时代表它们的主管部门所作的声明。

上述代表团还愿声明，本公约第三十三条提到“个别国家的地理位置”并不意味着承认对地球同步轨道先占权的要求。

一〇五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上述国家代表团不承认把国家主权扩大到地球同步轨道各段的任何要求（第九十号声明），因为根据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这种要求与外层空间的地位是格格不入的。

一〇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政府关于某些国家对南极洲的领土要求问题已作过多次声明，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从未承认也不能承认关于南极洲主权问题的任何单方面解决办法（第十和五十九号声明）是合法的。

一〇七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上述国家代表团为它们的政府保留以下权利：在批准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时发表任何声明或作任何保留。

一〇八

阿根廷共和国：

关于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最后议定书第五十九号声明，阿根廷共和国不接受提出该声明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所作的、可能危及阿根廷对西经25度至74度与南纬60度以南之间地区的权利的声明，阿根廷共和国对这块领土拥有不可废除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主权。

一〇九

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不接受任何可能引起其会费增加的财政措施；
2. 采取其可能认为为保护其电信业务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会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规定的话；
3. 关于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的内容，作出任何其认为必要的保留。

一一〇

博茨瓦纳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代表团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其附件、所附各种规则或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一一一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古巴当局发表的声明（第六十九号），重申其使用不受人为干扰或其他非法干扰的适当频率对古巴进行广播的权利，并对古巴目前和今后干扰美国广播的行为保留其权利。

一一二

智利：

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智利代表团反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智利代表团所发表的声明（第七十九号）的实质内容和形式。本代表团认为，这些代表团没有资格、甚至也不具备足够的道德权威，使自己能以仲裁法庭自居，对经审定为本届大会的合法代表团的合法性表示怀疑。它们的这种行为，超越了大会所成立的合法机构——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权限。证书审查委员会象其他电联会员国代表团一样，已承认智利代表团的合法性和王统性。

因此，智利代表团坚决拒绝上述代表团的声明，因为它认为这一声明是不合法的；它缺乏任何法律基础，其动机系出于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本届大会的权限相违背的纯粹政治原因，因此它自然超越了大会的法律范围。

一一三

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不接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签署最后议定书时就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等领土的权利所发表的声明（第一〇二号）。

一一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大慈大悲的真主的名义，

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烈拒绝最后议定书中编号为第九、二十八、五十七、七十、七十九、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二号的声明。

本代表团还声明，由于提交反声明的时间不充分，它为其政府保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批准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之前和之时作可能必要的补充保留和反声明的权利。

一一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本公约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1. 在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最后议定书或其他文件中，任何其他国家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西沙、南沙等群岛的主权要求，都是非法的、无效的。这种无理要求丝毫无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些岛屿的绝对的和不容置疑的主权权利。
2. 为它的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有任何会员不遵守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或者其他国家所作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各国全权代表在分别以中文、西班牙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书写的本最后议定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字国一份。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订于内罗毕
最后议定书后的签字与公约后的签字相同。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加议定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间的 电联经费开支

1.1 行政理事会受权编制年度预算，使自一九八三年起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为止的

- 行政理事会，
- 总秘书处，
-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 国际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 电联实验室和技术设备，
-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年度经费开支不超过下列款额：

一九八三年	66,950,000瑞士法郎
一九八四年	72,300,000瑞士法郎
一九八五年	72,850,000瑞士法郎
一九八六年	74,100,000瑞士法郎
一九八七年	75,050,000瑞士法郎
一九八八年	75,400,000瑞士法郎
一九八九年	76,550,000瑞士法郎

1.2 一九八九年以后，各年度预算每年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核定的款额。

1.3 上述核定的款额不包括第2、3款所列各大会、会议、研讨会和特别项目的款额。

2. 公约第 109 款所述的大会费用及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和研讨会的费用可由行政理事会核定。对这些会议的拨款应包括会前筹备活动、届会休会期间的工作和实际开会期间的费用以及会后立即引起的费用，即由大会或会议的决定在会后立即引起的可以预知的费用。

2.1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间行政理事会所通过的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的预算不得超过下列款额：

a) 大 会

一九八三年，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5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关于分配给广播业务高频频带的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的预算）

10,000,000瑞士法郎

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八年，关于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使用和同步轨道空间业务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的预算）

11,100,000瑞士法郎

一九八七年，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的预算）

4,6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八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的预算）

1,130,000瑞士法郎

一九八九年，全权代表大会

4,130,000瑞士法郎

只用于执行各大会的决定的款项（此款项如未用，也不得转入其他预算项目，经费开支须由行政理事会核准）

4,550,000瑞士法郎

b) 无线电咨委会会议

一九八三年	2,7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四年	2,2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五年	5,25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六年	1,1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七年	3,45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八年	3,5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九年	5,300,000 瑞士法郎

c) 报话咨委会会议

一九八三年	4,8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四年	6,9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五年	6,1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六年	6,3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七年	6,5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八年	6,65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九年	7,000,000 瑞士法郎

d) 研讨会

一九八三年	8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四年	2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五年	42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六年	2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七年	33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八年	2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九年	330,000 瑞士法郎

2.2 如果在一九八九年不举行全权代表大会, 第109款所述各大会和一九八九年以后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年度预算必须由行政理事会分别制订经费, 并按本议定书第七段的规定预先征得电联会员对预算经费的同意。此预算经费不得转帐。

2.3 行政理事会可以核准超过上述2.1 b)、2.1 c)和2.1 d)分段所规定的会议和研讨会限额的经费开支，如果超额部分可由经费限额内的下列款项补偿：

- 以前某一年度的结余；或
- 以后某一年度的预支。

3. 由行政理事会核准的“扩大频登会的计算机使用”项目的经费开支不得超过下列款额：

一九八三年	3,976,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四年	3,274,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五年	3,274,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六年	3,274,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七年	3,274,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八年	3,274,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八九年	3,274,000 瑞士法郎

3.1 行政理事会可以核准超过上述限额的经费开支，如果超额部分可由经费限额内的下列款项补偿：

- 以前某一年度的结余；或
 - 以后某一年度的预支。
-

4. 理事会应每年估定下列各项在过去两年中所出现的和当年可能出现的差额，并在最有根据的估计数字的基础上估定以后年份（预算年度及其下一年度）可能出现的差额。

4.1 薪给标准、养恤金税或津贴，包括联合国为其日内瓦雇员所制定的职位调整津贴；

4.2 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兑换率(此兑换率使电联付给按联合国薪给标准领取薪金的职员的费用受到影响)；

4.3 与职员待遇无关的其他经费开支的瑞士法郎的购买力。

5. 根据上述情况，理事会可核准预算年度(和临时核准下一年度)的经费开支，其款额最高不得超过以上第1、2、和3段所列的限额，但对此限额可考虑第4段的规定予以调整，在核准时应注意主要通过电联组织内部的节省来补充所增加的经费开支，并应认识到某些经费开支不能因电联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变化而迅速调整，即使如此，实际经费开支仍不得超过按上述第4段所列实际差额所确定的款额。

6. 行政理事会负有尽可能厉行节约的使命。为此，行政理事会负有责任在上述第1、2和3段所订定的限额内，并在必要时考虑到第4段的规定，每年制订适应电联需要的尽可能低的经费开支核定标准。

7. 如果根据上述第1至4段的规定提供行政理事会使用的各项拨款不能满足未能预知的但十分紧迫的活动的经费开支，理事会可以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最高拨款限额的百分之一。如果拟议中的拨款超过最高限额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理事会只有在及时征询各电联会员并经多数会员同意以后，方得核准这些拨款的款额。每逢向电联会员征询时，应向其提供详细事实，说明采取该项措施是正当的。

8. 在确定任何一年会费单位的数值时，行政理事会需考虑大会和会议的未来计划及其相关的估计费用，以避免每年出现大幅度的波动。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会员在选择会费等级时应遵循的程序

1. 每一会员应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将其从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第 111 款所载会费等级表中所选定的会费等级通知秘书长。
2. 未按上述第 1 段规定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以前通知其决定的会员，应按其在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公约（一九七三年）有效期内所缴会费的相同单位数缴付会费。
3. 如果会员在新公约有效期内缴纳会费的相对状况显著劣于其在旧公约有效期内的状况，则该会员经行政理事会核准，可以在本公约生效后举行的行政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降低其所选定的会费单位的等级。

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五条行使 托管权时为使其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决定采取以下措施，以便在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大会作出取消准会

员的决定以后使联合国继续实施国际电信公约。

兹同意：目前联合国在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的有效期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五条所享有的可能性，在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生效以后应在该公约有效期内予以继续。每一情况均应由电联行政理事会进行审议。

第四号附加议定书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就职日期

由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按照该大会所规定的方式选出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就职。

第五号附加议定书

国际频登会委员的就职日期

由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按照该大会规定的方式选出的国际频登会委员应在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就职。

第六号附加议定书

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的选举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通过了以下规定：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应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全权代表大会决定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前，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应根据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确定的程序由其全体会议选举。
2. 根据上述第1段选的国际咨委会主任应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出的继任人根据该届大会的决定就职之日起为止。

第七号附加议定书

临时性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同意在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生效以前临时实行以下安排：

1. 由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按照该公约规定的方式选出的四十一名会员国组成的行政理事会；可在选举后立即召开会议并履行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责。

2. 行政理事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和副主席任职到行政理事会一九八四年年会开会并选出继任人时为止。

各国全权代表在分别以中文、西班牙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书写的上述各项附加议定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字国一份。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订于内罗毕

附加议定书后的签字与公约后的签字相同。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国际电信公约
任选附加议定书
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争议的强制解决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国际电信公约

任选附加议定书

(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争议的强制解决

在签署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时，下方签字的各国全权代表还签署了关于争议的强制解决的以下任选附加议定书，此项附加议定书构成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最后法规的一部分。

参加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任选附加议定书的电联会员，

表示愿意将它们之间关于公约或公约第四十二条所述各种规则的解释或实施方面的争议提付强制仲裁，以求获致解决，

兹议定以下条款：

第一 条

如未能经一致同意选定公约第五十条所列各种解决方法中的一种时，关于公约或其第四十二条所述各种规则的解释或实施的争议应根据争执各方中一方的要求提付强制仲裁，其所应遵循的程序载明于公约第八十二条内。现将该条第5段修改如下：

“5. 争执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如果某一方在此期限内未指定仲裁人，则应根

据另一方的要求，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3、4两段的规定指定仲裁人。”

第二条

本议定书由签署公约的会员自愿签字，并按公约的批准程序予以批准。任何成为电联会员的国家均可加入本附加议定书。

第三条

本议定书与公约同日或于交存第二份批准书或加入证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但不得在公约生效日期以前生效。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会员，本议定书于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证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四条

秘书长应将：

- a) 本议定书所附的签字以及批准书或加入证书的交存；
-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通知全体会员。

各国全权代表在分别以中文、西班牙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书写的本议定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遇争议，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字国一份。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订于内罗毕

秘书长按语：

本任选附加议定书业经下列代表团签署：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根廷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利兹、贝宁人民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哥斯达黎加、象牙海岸共和国、古巴、丹麦、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萨尔瓦多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加蓬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共和国、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圭亚那、上沃尔特共和国、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希姆约旦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尔代夫共和国、马里共和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挪威、新西兰、阿曼苏丹国、乌干达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共和国、荷兰王国、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共和国、圣马力诺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苏丹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瑞典、瑞士联邦、苏里南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多哥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扎伊尔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决 议
建 议
意 见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第 1 号决议

电联将来的行政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审议了

- a) 行政理事会关于已作安排的行政大会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报告第3、4段；
- b) 若干电联会员提交的提案；
- c) 电联各常设机构和主管部门在行政大会的每一次会议之前应做的必要的准备工作；

决 定

1. 将来的行政大会的时间安排如下：

- 1.1 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十八日，日内瓦)；
- 1.2 关于二区卫星广播业务规划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日内瓦)；
- 1.3 关于分配给广播业务高频频带的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一期会议(一九八四年一月，五周)；
- 1.4 关于甚高频调频声音广播区域性行政大会第二期会议(一区，以及三区的有关国家)(一九八四年十月底，六周)；

- 1.5 关于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使用和同步轨道空间业务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一期会议（一九八五年六月底到八月中，六周）；
- 1.6 关于二区 1605—1705 千赫频带广播业务的区域性规划行政大会第一期会议（一九八六年上半年，三周）；
- 1.7 关于分配给广播业务高频频带的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二期会议（一九八六年十月至十一月，七周）；
- 1.8 旨在审查和修订非洲甚高频/超高频广播大会（一九六三年，日内瓦）最后法规条款的区域性行政大会第一期会议（一九八七年，上半年，三周），
- 1.9 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八七年，八月中旬至九月底，六周）；
- 1.10 旨在制订分配给三区固定、广播和移动业务的甚高频和超高频共用标准的区域性行政大会（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底，四周）；
- 1.11 关于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使用和同步轨道空间业务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二期会议（一九八八年六月底至八月初，6 周）；
- 1.12 关于二区 1605—1705 千赫频带广播业务的区域性规划行政大会第二期会议（一九八八年第三季度，四周）；
- 1.13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初，二周）（见第 10 号决议）；

- 1.14 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九年初，六周)；
 - 1.15 旨在审查和修订非洲甚高频/超高频广播大会（一九六三年，日内瓦）最后法规条款的区域性行政大会第二期会议（一九八九年九月，四周）；
2. 关于行政大会的议程：
- 2.1 理事会业已确定的移动通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二区卫星广播业务规划的区域性行政大会和关于分配给广播业务高频频带的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一期会议的议程应保持不变；
 - 2.2 第 6 号决议要求行政理事会考虑解决 108—117.975 兆赫频带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 87.5—108 兆赫频带的广播业务之间兼容问题的最佳方法，故如属必要，行政理事会应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认为有资格予以审议的任何行政大会的议程中；
 - 2.3 行政理事会在其一九八三年年会上确定关于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使用和同步轨道空间业务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一期会议的议程时，应遵循一九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第 8 号决议。该大会第一期会议的议程应包括正式通过一九八三年关于二区卫星广播业务规划的区域性行政大会的各项有关决定，并将它们载入无线电规则；

3. 各次行政大会应按以上第1段所述的时间召开。行政理会在与各电联会员协商后确定具体日期，应注意在各次行政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间隔。但是，行政大会的具体日期一经确定，不得再作变更。以上第1段所述议程已定的大会的会期也不得变更。其他大会的具体会期应在其议程确定后由行政理会在决定，但不得超过第1段所述的期限。

第2号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公约第34款；

考虑到

为了使电联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它的行政管理和财务活动顺利开展，并保证它的常设机构的有效工作，定期召开全权代表大会是极为重要的；

还考虑到

已决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于一九八九年的前四个月内召开；

指示行政理事会

与邀请国政府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在一九八九年的前四个月内召开全权代表大会；

要求各电联会员

在筹备和召开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中，协助行政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并与其合作，以保证全权代表大会能按行政理事会确定的日期召开。

第 3 号决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和会议的邀请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时费用显著节省；

但鉴于

在电联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的益处；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1202(XII)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按例应在有关机构的总部召开，但是，如果邀请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时，也可以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

建 议

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应在电联总部举行；

作出决议

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电联大会的邀请，除东道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外，不应予以接受。
2.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咨询委员会的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家俱和设备外，不应予以接受。至于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则另当别论：如果该政府提出要求，不一定免费提供设备。

第 4 号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
身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的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六条授全权于全权代表大会；
- b) 该公约第三十九条规定了电联与联合国的关系；
- c) 该公约第四十条规定了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解放运动问题的第2395、2396、2426和2465号决议；

作出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的会议；

指示行政理事会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 5 号决议

大会和会议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公约第七十七条内没有条款规定大会委员会、分委员会及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程序，但考虑到第285款内所制订的程序；

作出决议

所有会员国均有机会预先审议被提名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的国家和代表的名单以及任何有用的有关资料，它们提出的任何意见必须在代表团团长会议上和大会上予以考虑；

指示行政理事会

根据本决议制订一项程序，用于选举委员会、分委员会和不属所有电联大会和会议的委员会管辖的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指示秘书长

1. 请所有会员国就这一程序的制订告知其意见；
2. 在考虑了会员国的所有意见或评论后，草拟一项按能力和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选举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供下届行政理事会会议审议；
3. 向行政理事会提供有关过去主席和副主席选举的一切有用资料，作为参考。

请会员国

就本决议的实施将意见通知秘书长。

第 6 号决议

108—117.975兆赫频带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87.5—108兆赫频带广播业务之间的兼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考虑到

- a)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是一种安全业务，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这种业务的电台遭受可能危及人类生命安全的干扰；
- b) 关于甚高频调频声音广播区域性行政大会第一期会议(一区，以及三区的有关国家)(一九八二年，日内瓦)的工作证明108—117.975兆赫频带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电台容易遭受有害干扰；

- c) 缺少关于这两种业务之间兼容方面的具体资料使区域性广播大会第二期会议的规划工作受到了限制;
- d) 该行政大会的第一期会议要求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专题;
- e) 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将有助于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取得积极成果;
- f) 这两种业务之间的兼容标准可能对全世界适用;

指示行政理事会

- 1. 考虑及时解决 108—117.975 兆赫频带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 87.5—108 兆赫频带广播业务之间兼容标准问题的最佳方法，以使区域性行政大会第二期会议能对广播业务进行规划；
- 2.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将其就此作出的决定提请国际民航组织注意。

第 7 号决议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无线电示标的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考虑到

- a)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七九年，日内瓦)在第38号决议中请当时预计在一九八二年前召开的移动业务总的无线电行政大会对 1606.5—2850 千赫频带的一区水上移动业务优先通过新的指配方案；

b) 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在第 300 号建议中认为，对于使用一区 435—526.5 千赫频带的频率的水上移动业务来说，作为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欧洲水上业务大会最后法规一部分的欧洲国家指配方案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有些已经过时；因此建议行政理事会保证移动业务行政大会有资格对一区这一频带的规划和使用作出决定；

c) 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在第 602 号建议中请行政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将水上无线电示标电台问题列入下一次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中，并认为按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召开一次专门大会修改一九五一年巴黎协定是合宜的；

认识到

尽管拟于一九八三年召开的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中包括审议上述决议和建议，但由于会期短，只能对上述规划任务制订技术标准；

又认识到

有关生命安全的无线电业务的重要性，需迅速实施经一九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修订的无线电规则，而在 435—526.5 千赫和 1606.5—3280 千赫频带内实施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有赖于为一区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无线电示标通过新的指配方案；

考虑到

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对于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召开相关的无线电行政大会或将水上无线电示标问题列入一九八七年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议程这两个问题的合宜性发表了不同意见；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在一九八三年年会上根据拟在一九八三年召开的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并对处理这一问题的行政大会的性质和时间提出建议，必要时制定一个大会议程；
2. 为频登会执行这项规划任务确定指导原则，以使行政大会得以制定指配方案；
3. 确定欧洲水域以外对规划感兴趣的国家；

邀 请

1. 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公约缔约国在行政大会期间考虑若干适当的法规以便废止哥本哈根公约；
2. 各主管部門将意见寄送秘书长；

指示秘书長

在一九八三年移动业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后，就能否参加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无线电示标的规划工作的问题与各主管部門进行协商，并就此问题向行政理事会提交报告。

第 8 号决议

11.7—12.5千兆赫(一区)和11.7—
12.2千兆赫(三区)频带的卫星广播
业务空间电台的上行线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考慮到

a)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七九年，日内瓦)为使用11.7—

12.5千兆赫(一区)和11.7—12.2千兆赫(三区)频带的卫星广播电台的频率和轨道位置指配通过了一个方案;

b)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七九年，日内瓦)通过其第101号决议作出决定：卫星固定业务频带只供一、三区内使用上述频带的广播卫星上行线专用。这些上行线应按协定和有关方案进行组织和操作；

c)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七九年，日内瓦)在其第102号决议中通过了旨在协调上行线技术指标的预先协调程序，这就无需对规划上行线频率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定作出会前判断；

d) 若干一、三区国家的主管部门业已或准备将无线电规则第十一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适用于它们的卫星广播空间电台的上行线，因此一、三区上行线的规划工作已属当务之急；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上行线问题，以便将其列入拟于一九八五年召开的世界空间无线电行政大会的第一期会议议程；并审议分配给卫星固定业务和专供上行线卫星广播业务使用的频带的规划问题；

2. 为频登会执行这项规划任务确定指导原则，以使大会得以对这些频带进行规划；

供一、三区卫星广播业务上行线专用的卫星固定业务频带如下：

——一区： 10.7—11.7千兆赫

14.5—14.8千兆赫(供欧洲以外的国家和马耳他使用)

17.3—18.1千兆赫

——三区： 14.5—14.8千兆赫

17.3—18.1千兆赫

第 9 号决议

广播业务使用一九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额外分配给该项业务的频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9775至9900千赫，11650—11700千赫，11975至12050千赫，13600至13800千赫，15450至15600千赫，17550至17700千赫和21750至21850千赫的频带，已按一九七九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8号决议所述的程序优先分配给固定业务；
- b) 广播业务应按关于分配给广播业务高频频带的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将予制定的条款使用这些频带；
- c) 在按照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七九年)第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将全部频率指配令人满意地转移给按频率划分表和无线电规则的其他条款操作的固定业务电台之日以前，广播电台不应在这些频带内开放业务，因为这些频率指配均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内，因而可能受到广播业务的影响；

作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循无线电规则第531款的规定；
2. 上述频带内的广播电台在完成规划和无线电规则第531款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以后方可开放业务；

指示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1. 使所有主管部门注意本决议；
2. 与所有主管部门合作，对这些频带进行监测，以便查出违反第 531 款规定而进行操作的广播业务电台发射电波的情况；
3. 公布所收集的监测资料，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第 10 号决议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 a) 由于技术的最新发展，新的电信业务已经开放并将继续开放；
- b) 电话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只涉及国际电话业务；
- c) 电报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只涉及国际电报业务；

考虑到

- a) 宜应在必要的程度上为所有现有的和可以预见的新电信业务制订一项范围广泛的国际管制办法；
- b) 新电信业务的开放和应用已经引起一系列与电信有关的新问题；

又考虑到

作为负责电信的唯一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应为处理这些问题采取必要的行动；

作出决议

为了适应新的电信业务领域内的新情况，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应在一九八八年报话咨委会全会后立即召开，以便审议关于新的管制办法的提案；

指示国际电报电话委员会

为此目的编写提案，并提交给一九八八年报话咨委会全会，以供上述行政大会审议；

指示行政理事会

为这一世界行政大会拟订议程，并为大会的召开作好准备工作。

第11号决议

定义的及时修改(公约附件二)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a) 公约附件二中载有公约及各种行政规划内所使用的某些术语的定义；

b) 由于技术的进步和操作方法的发展，对某些定义进行修改是符合人们愿望的；

注意到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已指示各该委员会的词汇联合研究组研究对各种行政规则和公约内所载的定义作可能和适当的修改；

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编拟行政大会的日程时，规定在该行政大会权限内对公约附件二的定义所作的任何修改应提交行政理事会，再由行政理事会转交全权代表大会，后者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第12号决议

关于开展国内无线电频率管理的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回顾

a) 一九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曾在第7号决议中作出决议，将组织一些会议，由频登会、无线电咨委会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主管部门中频率管理有关人员的代表参加；

b) 这种会议的目的是设计出适合于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的标准组织结构，讨论无线电频率管理部门的建立和工作。

c) 这种会议还要确定发展中国家建立频率管理部门的特殊需要，以及满足这种需要所需的手段；

d) 频登会和无线电咨委会主任在行政理事会第 5788/CA 37号文件中所概述的措施，(包括为一九八三年频登会研讨会以后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安排)；

考虑到

一九八三的第一次会议不仅应当审议国内频率管理部门的标准组织结构的重要因素，而且能够根据第 7 号决议对以后是否需要继续召开会议确定指导方针。

认识到

在现有的时间内不可能对频登会和无线电咨委会主任建议的选择方案进行详细研究；

作出决议

1. 作出更大努力，达到一九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 7 号决议所规定并在上文中简述的目标；

2. 由频登会和无线电咨委会主任，以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上所提出的建议为指导方针，联合拟定一个较为具体的计划，提交一九八三年行政理事会议审议；

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审议频登会和无线电咨委会主任的联合报告以后，向为计划的顺利实施所必需继续召开的会议提供经费。

吁请各主管部門

对在本重要计划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援助要求予以积极响应。

第13号决议

关于国际电 信 联 盟 全 权 代 表 大 会 期 间 的 表 决 权 问 题 (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欠缴电联会费总额为389,062.45瑞士法郎的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曾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电告电联，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已接到命令，向电联支付毛里塔尼亚所欠的部分会费，相当于4,500,000乌吉亚的金额。在电联收到等量金额的瑞士法郎以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将重新获得表决权；

还 鉴 于

欠缴电联会费的总额为629,909.95瑞士法郎的中非共和国，尽管如本届大会第 126 号文件所述正面临着困难，但仍作出财务努力，缴付了上述总额中的135,045.75瑞士法郎，即一九八〇年的会费和一九八一年的部分会费，电联总部现已收到该款；

作 出 决 议

1. 在现行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的适用性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可在本届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2.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决议视为今后电联的大会、会议以及协商的先例。

第14号决议

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电联全权代表大会 及其他一切大会和会议开除出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回 顾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关于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全权代表大会开除出去的第45号决议；
- c)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2145(XXI)号决议；
- d)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第2396(XXIII)号决议；
- e)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426(XXIII)号决议，该决议号召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以停止对南非共和国政府的一切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直至其放弃种族歧视政策为止；
- f)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参加电联大会和全体会议的第6号决议；
- g) 联合国大会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日关于“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对纳米比亚的行动”的第36/121号决议；

h) 宣布南非共和国政府在电联内不再有权代表纳米比亚的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第 619 号决议所载规定；

i)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关于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全权代表大会及电联的其他一切大会和会议开除出去的第31号决议；

作出决议

继续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国际电信联盟的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一切大会和会议开除出去。

第15号决议

批准肯尼亚政府与电联秘书 长签订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 (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协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a) 根据行政理事会第83号决议(经修订)，肯尼亚政府与电联秘书长就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财务安排签订了一项协定；

b) 行政理事会已注意到该协定；

c) 大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已审议了该协定；

作出决议

批准肯尼亚政府与秘书长签订的协定。

第16号决议

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报告（第65号文件）第5.2节，关于实施电联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等的专题报告（第46号文件）和关于未来电联技术合作活动的专题报告（第47号文件）；

同 意

行政理事会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16号决议在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表 示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电信发展所给予的关注；

作出决议

1. 电联应在公约范围内并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所制订的条件，继续充分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2. 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需的行政工作和业务工作费用应在电联预算内另立专项，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付的资助费应作为收入列入上述预算的该专项内；

3. 在确定电联正常预算限额时，不应考虑开发计划署支付的资助费；

4. 电联帐目审计员应审计有关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的所有收支帐目；

5. 行政理事会也应对这类开支进行审核并采取其认为适宜的一切措施，保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拨款专用于支付行政工作和业务工作费用；

指示秘书长

1. 就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问题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出详细报告；

2. 向行政理事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建议，以提高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效率；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最高效率；

2. 在为支付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部行政和业务工作费用所需拨款时，应当考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向各执行机构支付资助费的各项决定。

第17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电信 方面资助的国家间项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强调指出

电信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多国性，这就要求所有国家在技术设施和人员训练方面的发展程度相同，以保证国际电路的顺利操作和无线电频谱的健全管理；

认识到

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内，设备、业务经营和本国人员等方面国内资源尚未达到足够高的标准，因此不能保证电信业务质量令人满意、价格合理；

表示意见

a) 对于任何国家，不论其技术和经济发展的程度如何，具有一定数量性能良好的用于国内国际业务的电信设备是基本条件；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别是它的国家间计划，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电信业务的宝贵手段；

表示赞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拨给电联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的款项时，对某些地区的这一问题给予关注；

决定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为了增加电信部分的技术合作，从而大大有助于加速统一和发展的步伐，考虑同意对电信部分增加国家间援助项目及援助活动的拨款；

请各会员的主管部门

将本决议的内容通知负责协调本国外援工作的政府机关，并强调大会对本决议所赋予的重要性；

请兼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理事国的电联会员

在该理事会内考虑本决议。

第18号决议

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 的预算和组织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考虑到

公约中关于电联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履行的技术合作和援助职能的条款；

鉴 于

a) 电信对于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b) 各会员国,无论是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都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为各国人民利益服务的世界性电信网需要进行合作;
- c)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正在不断扩大;
- d) 电联是研究各种与电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协调分配给电信领域技术合作和援助的大部分资金的最合适国际组织;
- e) 电联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电信领域内各会员国间的国际合作,特别强调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的重要性;
- f) 电联在技术合作和援助方面的某些目标是:
 - i) 更加重视电信在经济发展平衡计划中所起的作用;
 - ii) 促进与电信发展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培训工作;
 - iii) 在电联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帮助各国实现自力更生;
 - iv) 鼓励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使其建立长期的互相援助计划;
 - v) 为所有会员的利益促进资金和技术的转让,特别要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的转让;
 - vi) 为农村地区的电信发展提供援助;

决 定

1. 电联继续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各种计划和其他计划;

2. 加强电联提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能力;
3. 同意以下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项目，这些活动可望从电联本身经费中得到资金：

- 工程师组的服务
- 培训处的服务，包括电信教材编写活动(训练标准)
- 专家和工程师组的短期出差
- 研讨会的后勤工作
- 参加电联研讨会（例如：频登会研讨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研究组会议的奖学金计划
- 出席区域性的会议
- 技术合作部部长及其办公室的服务
- 技术合作志愿捐赠计划的后勤工作
-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援助
- 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共同服务
- 确定电信对于发展所带来的益处
- 电联大会和会议所通过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建议和决定所引起的后续行动
- 电联出版物
- 世界通信年
- 检查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 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资金
- 行政理事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活动；

4. 尽可能通过对预算的其他方面励行节约来满足由于扩大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而使电联正常预算增长的情况；

指示秘书长

1. 检查电联现有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2. 检查技术合作部的组织和结构，并就改进其管理能力提出建议，使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以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对发展工作做出贡献；

3. 尽早向行政理事会提出详细报告，说明为实现上述第二项目标必须立即作出的变动；

4. 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下一年度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计划草案，并随附关于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以及对所遇到的困难的质和量的评定；

5. 向一九八三年行政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详细计划草案。特别是对上文“决定”项下列出的每一项活动均应详细说明，使理事会能够评价其有效性，优先程度和实施费用；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在不给电联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设立行政理事会顾问委员会，其目的是研究在可供使用的资金范围内如何实现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方面的重要目标；

2. 详细研究电联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以便：
 - 2.1 确定电联因参加联合国系统计划和其他计划而履行的职能；
 - 2.2 确定电联各常设机构在对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面的职能；
3. 根据上述各项改组技术合作部。为了有效地经济地完成上述任务，按公约的规定确定秘书长应起的作用；
4. 根据电联宗旨，在正常预算内给电联各常设机构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资金；
5. 编写一份关于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进度的年度报告以供各主管部门参考。

第19号决议

技术合作志愿捐赠特别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三年，内罗毕），

认识到

- a) 改善电信事业在使经济和社会平衡发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 b) 所有电信主管部门和电信机构对于在各国内外通信网得到充分发展的基础上促进世界通信网最迅速的发展感到兴趣；

特别是

c) 很多国家为了提高通信设备和通信网的能力和效率，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需要特别的技术援助；

考虑到

电联各常设机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正常预算基金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改进其国内通信网的需要；

又考虑到

为了更好地使资金满足需要，电联在确定发展项目并使这些项目得到双边和多边项目负责人的注意方面可以起到非常有用催化作用；

作出决议

以货币、业务培训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志愿捐赠为基础，设立一项技术合作志愿捐赠特别计划，以便尽量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要；

敦促各会员国、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

为更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要，与电联密切合作，按所要求的任何形式提供技术合作；

指示秘书长

1. 立即采取措施，确定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并适合志愿捐赠特别计划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属于什么具体类型；

2. 积极争取对本计划的广泛支持，并定期向电联所有会员公布结果；
3. 在技术合作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为管理和协调本计划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管理结构、人员编制和程序；
4. 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计划与其他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很好地结合起来；
5. 就本计划的进展和管理向行政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

检查本计划取得的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其继续获得成功。

第20号决议

世界电信发展国际独立委员会的建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认识到

联合国大会第36/40号决议所提到的关于通信基础设施作为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要素的极端重要性；

相 信

宣布一九八三年为“世界通信年：发展通信基础设施”的举动，为各国全面检查和分析本国的通信发展政策和促进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了机会；

回 顾

布兰特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对于世界经济问题的对话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

在国际通信问题研究委员会（麦克布莱德委员会）对加速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这一共同关心的问题普遍表示赞成；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借助于电信基础设施实现的通信和信息转移对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十分重要，但国际援助及投资组织分配给电信发展的资金却一直处于相当低的水平；

作出决议

1. 建立一个世界电信发展国际委员会；
2. 委员会完全独立，并由享有最高国际声誉的成员自愿组成；
3. 委员会的费用由独立的、非商业性来源资助，

指示秘书长

1. 在与各会员国政府事先协商以后，并在它们的合作下提出一份由十五至二十名最高决策人组成的代表名单；这些代表可选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主管部门、电信机构和工业界，也可选自各主要财政机构（包括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适当的机构。确定人选时力求世界各区域都享受合理的代表性；

2. 将所采取的行动向一九八三年行政理事会年会提出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采取行动以组成该委员会，并采取其认为
为使该委员会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任何措施；

2. 授予该委员会下列权利：

2.1 通盘研究各区间现有的和今后可能有的与技术合作和资
金转让有关的电信关系，以便找出这种转让最成功的方法；

2.2 为促进发展中世界使用适当和成熟的技术来发展电信，
建议一系列方法，包括一些新的方法，以便：

a) 为发展中世界的各国政府、电信机构、公众和专业用户集
团以及发达国家的公众和私营机构的相互利益服 务；
和

b) 使发展中世界逐步达到自力更生，并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
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2.3 审议最有经济效益的方法，使电联可藉以促进和支持为
比较平衡地扩充电信网所必需的活动；

2.4 在大约一年的时间内完成其工作；

2.5 向电联秘书长提交报告；

还作出决议

行政理事会应审查此报告，并对必须由电联采取行动的问题采取
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第21号决议

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全 面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a) 需要最佳地使用分配给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资金；

b) 发展中国家对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需求不断增长；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在援助结构方面有所改变；

d) 需要为各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制订统一的工作计划；

e) 行政理事会在其关于未来的电联技术合作活动的专题报告（第47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

f)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部的组织和方法的报告（行政理事会第5816/CA37号文件）；

考虑到

a) 已通过若干项决议，说明了技术合作和援助领域内的各种活动和目标；

b) 在发展中国家内，尽可能完整地发展国内电信网是必要的；

c) 技术合作和援助应加强在发展中国家采用适当的技术；

d) 技术和知识的转让应当在电信设备的规划、操作和维护（包括生产）方面促进自力更生；

e) 新技术的应用只要在技术和经济方面考虑到同原有系统有效的结合并在恰当的发展阶段上进行，则对发展中国家可能是有益的；

承认并欣赏

a) 技术合作部给各电联会员提供的宝贵的服务；

b) 秘书长为执行其报告中包括的许多建议所作的努力；

决 定

1. 对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全面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2. 调查电联各常设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从而执行各项技术合作和援助计划，以最有经济效益的方法使用可以获得的资金；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建立一个独立的研究小组进行这种检查；

2. 指示该小组向一九八五年行政理事会年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建议；

3. 指示该小组审议电联为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援助而进行的活动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未予评述的问题；

4. 指示该小组对这些活动的开展和人员编制建议一些能提高其效率的变动；
5. 审议该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建议，并连同其结论一并寄送给各会员；
6. 就这些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7. 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请各电联会员

在研究小组的活动中通力合作，并协助行政理事会进行这种检查，尤其是向行政理事会和研究小组提供管理方面及其他有关领域的合格专家，使电联在检查中不承担费用；

指示各常设机构

向研究小组提供为顺利完成这种检查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第22号决议

改进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关于实施与电联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决议等的专题报告（第46号文件）和关于未来的电联技术合作活动的专题报告（第47号文件）；

欣 赏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17号决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考 虑 到

- a) 仍需增加电联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
- b) 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国家，需要获得专业性很强的咨询意见，而且其时间往往是紧迫的；
- c) 发展中国家可以从或通过国际咨询委员会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频登会）获得技术知识和十分宝贵的经验；

作 出 决 议

1. 技术合作部的工程师小组的任务应予扩大，并包括如下专业：交换、网络规划，微波和卫星通信、传输、无线电广播、电信和电信电源；

工程师小组的任务将是：

- 1.1 与国际咨询委员会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专门秘书处一起工作，就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和发展等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
- 1.2 对于电联会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问题，通过通信或出差的方式迅速提供建设性的咨询意见；
- 1.3 为访问电联所在地的发展中国家的高级人士提供高级的专门咨询的机会；

- 1.4 参加在电联所在地或其他地方组织的有关电信专业问题的研讨会；
2. 根据需要招聘高度合格的专家，通常每次为期一个月，以作为对工程师小组提供专家服务的补充；

指示秘书长

1. 研究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对专业性很强的紧急咨询的要求的数量和性质；
2. 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 2.1 说明在“作出决议”项下第1节中所述工程师小组应具备的专长；
 - 2.2 对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评价，并说明为满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所遇到的困难；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研究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在电联年度预算内列入必需的拨款，以保证工程师小组的正常工作，并列入一笔总金额以支付“作出决议”项下第2节中所述短期专家服务所需的估计费用；
3. 密切注视电联在执行本决议中提供技术援助的数量和质量的发展情况。

第23号决议
为技术合作项目招聘专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为顺利开展电联技术合作活动而招聘高度合格专家的重要性；
- b) 招聘时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

- a) 在专家职位应聘人员的许多主要来源国中，退休年龄在不断下降，而人们的健康状况却在改善；
- b) 在有能力提供专家的国家内，不十分了解电联对合格专家的需要以及招聘条件；
- c) 行政理事会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22号决议的专题报告（第46号文件）；

进一步认识到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大意义；

愿 向

为技术合作提供专家的各主管部门表示感谢；

请各电联会员

1. 通过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空缺职位的资料，尽最大努力从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工业和训练机构的职员中寻找专家职位应聘人员的各种来源；
2. 对所选应聘人员的暂时离职出差和任务完成后的复职给予最大方便，使该暂时离职时期不致成为其事业的障碍；
3. 继续为电联所组织的研讨会免费提供演讲人和必要的服务；

请电联各发展中国家的会员

特别照顾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聘人员；

指示秘书长

1. 在拟定向受援国提交的专家名单时，对于空缺职位应聘人员的资格和才干尽可能给予最大的注意；
2. 对专家应聘人员的年龄不必加以限制，而应明确：超过联合国共同制度所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应聘人员对于执行空缺职位招聘单上所列的任务是合宜的；
3. 拟定今后几年内准备招聘的各专业专家职位表，并将此表随时加以修改和分发，分发时应随附有关服务条件的资料；
4. 拟定并随时修改专家职位的可能应聘人员登记表，该表应着重于短期出差的专家，在任何会员索取时均可寄送；

5. 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交一项关于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专家招聘问题的一般进展情况的报告；

请行政理事会

给予专家招聘问题以最大的关注，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获得尽可能多的应聘人员，用于填补电联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项目而招聘的专家职位。

第24号决议

电信基础设施与社会经济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认识到

世界一大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的不发达，不仅是影响有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鉴 于

- a) 电信设施和电信业务不仅是经济发展的产物，而且也是全面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是国内和国际发展过程中一个基本的部分；
- c) 过去十年间在技术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使通信得以更快更可靠地发展，而操作费用和维护要求却有所降低；

强调指出

电信在发展农业、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运输、工业、移民、贸易和社会福利事业的信息转移方面，以及在发展中国家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

担 心

两种最普通的电信业务——电话和无线电广播在世界上的普及率不平衡的状况，既是许多国家和地区发展的一个真正障碍，也是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之间进行有效通信的障碍；

回 顾

a) “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特别规定了电联在促进国际发展方面的任务，并规定“应特别注意克服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交通运输和通信的阻塞和紧张状态，尤其应加强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联系”；

b) 联合国大会第七次特别会议及其例行年会关于需要制定国际战略以加速农村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进程的决定和一九七九年通过的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为实现上述目标加强其参加活动的第34/14号决议；

c) 联合国一九八一年的决定，该决定宣布一九八三年为世界通信年，以强调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和组成部分的电信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注意到

- a) 尽管人们普遍认为先进的电信系统是任何现代化经济的一项基本要求，但许多发展中国家为这一经济部门争取较高的投资优先权的企图往往并不成功；
- b) 电信基础设施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是这一经济部门中投资不足。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特别是由于研究工作不够，消息传播不广泛，以及各国负责规划的部对电信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缺乏了解；
- c) 关于电信收益的研究一般围绕着对投入一产出表的分析和对国民生产总值、电话密度及其他不变因素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而不说明因果关系；

欣 赏

电联在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合作下积极研究电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尤其着重研究农村综合发展问题）和为进行这种研究自愿增加资助的行动；

认 识 到

有必要向各国政府、主管部门、决策人、经济学家、财政和其他机构以及与发展工作有关的组织提供关于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的直接和间接收益以及电信业务的发展与一般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全面研究结果，以便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确定各自发展的优先顺序，并给予电信必要的优先权；

决 定

电联应继续组织并进行这种研究，使这种努力与整个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计划密切结合；

邀 请

各会员国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财政机构以及电信设备和电信业务提供者为本决议的顺利实施给予支持；

敦 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其秘书处和驻各地代表、捐赠会员国和受援会员国加深在电信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的认识，保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金的适当份额用于发展电信；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本决议，并就这个问题的进展和研究结果向联大提交定期报告；

2. 提请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各区域的开发银行和各国合作发展基金组织注意本决议；

3. 每年就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行政理事会提交报告；

要求行政理事会

1. 研究秘书长的报告，并为实施本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2. 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25号决议

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应用科学和电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加速应用科学技术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应当在其本身的领域内以各种可能的方式与联合国大家庭中各组织所作的努力进行合作；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关于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18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专题报告（第46号文件）；

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可供使用的经费限额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电联：

1. 尽最大可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
2. 尽最大可能通过出版有关手册和其他文件加速向发展中国家传授并使其吸取技术较先进国家所具备的电信科学知识和技术经验；
3. 在一般技术合作活动中考虑本决议。

第26号决议

电联参加的区域性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认识到

a) 电联在促进和发展各会员国的电信网和电信业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b) 电联在技术合作和援助方面的活动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内实现这个目标所作的贡献；

c) 电联与各地区域的所有国家保持密切和持续的联系的必要性以及这种联系对各方带来的裨益；

d) 有必要适当满足各个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对于电信领域内的资料、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e) 在开展这些活动时，所有常设机构都应起到应有的作用；

f) 电联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的作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g) 区域性顾问和专家已经代表电联推动了这些目标的实现；

h) 今后几年内，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电信业务的发展速度需要加快；

鉴 于

a) 行政理事会关于未来的电联技术合作活动的专题报告（第47号文件）强调了为加强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的工作并使之更加有效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b) 电联需要遵循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参加区域性活动的联合国指导原则;

作出决议

作为一条原则，电联必须加强其参加区域性活动的工作，以便增加其对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援助的效率；

指示秘书长

1. 为尽可能经济地加强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同时又提高电联活动的效率，应进行必要的成本/效益和组织机构的研究，其中包括对电联技术合作部的研究；

2. 应尽早地向一九八三年行政理事会年会提交一份包括这些建议的报告，最晚不得迟于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2. 与各会员国主管部门商讨初步的结论；

3. 在商讨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措施实施这些建议，但须考虑电联的预算限额以及联合国关于各专门机构参加区域性活动的指导原则；

4. 作为电联活动的经常性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不断评价电联逐渐增加其区域性活动的效率；

5. 就实施这些决议所取得的结果和遇到的困难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第27号决议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联合国大会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的36/194号决议（该决议采纳了一九八一年九月在巴黎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制订的“八十年代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新的基本行动纲领”）和行政理事会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19号决议的专题报告（第48号文件）；

认识到

电信对于各有关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指示秘书长

1. 继续检查联合国所指定的并在发展电信方面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业务状况；
2. 向行政理事会报告其检查结果；
3. 在使用技术合作志愿捐赠特别计划、电联自己的资金和其他经费来源时，提出使这些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真正改进和有效援助的具体措施；
4. 就此问题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上述各项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使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业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电联技术合作志愿捐赠特别计划、电联自己的资金和其他经费来源给予拨款；
3. 经常检查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属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第28号决议

研 讨 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认识到

- a) 对于电信主管部门的职员，尤其是对于新兴或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主管部门的职员，研讨会是一种获得电信技术最新发展成果和交流经验的极有价值的手段；
- b) 应当继续并扩大电联的这种活动；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关于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25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专题报告（第46号文件）；

感 谢

那些已经组织或打算组织研讨会以及为此自费提供合格讲演人或讨论主持人的主管部门；

敦促各主管部门

协同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指示秘书长

1. 协调那些打算组织研讨会的电联会员的努力，以免重复和重叠，同时应对研讨会所使用的语言特别注意；

2. 审议并提供其内容拟在研讨会上讨论的资料；

3. 在可供使用的经费限额内，举办或组织研讨会；

4. 根据经验不断提高研讨会的效果；

5. 特别采取以下措施：

5.1 刊印研讨会的预备文件和最后定稿的文件，并通过最适当的途径及时将文件寄送各有关主管部门和与会者；

5.2 在研讨会以后采取适当行动；

6. 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为有效地达到上述目标向行政理事会提出建议，但应考虑到大会所表示的意见和可供使用的经费；

要求行政理事会

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并将完成本决议提出的任务所需要的经费列入电联年度预算。

第29号决议

电信职工的培训标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根据行政理事会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报告（第65号文件）以及关于实施与电联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决议（第46号文件）、未来的电联技术合作活动（第47号文件）、最不发达国家电信状况的检查和发展电信的具体措施（第48号文件）以及开发计划署/电联电信教材编写项目（第175号文件）等专题报告中所提供的情况；

审议了

电信及电信职工培训方面的人力资源的开发问题；

表示满意

在实现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23号决议规定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

各会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电联执行上述决议时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鉴 于

为了迅速而有效地建立一个通信联络并维护其电路，必须使：

a) 该通信联络的两端和转接局拥有兼容设备；

b) 技术和操作人员受过同等的技术训练并掌握应有的熟练语言;

又鉴于如下各项的重要性

a) 进一步提高电信人员的培训质量;

b) 制定并颁布不同种类(包括电信设备的安装、操作和维护)的电信人员培训标准;

c) 根据电信教材编写项目所获得的经验, 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三种级别上有效地协调培训活动和教材编写工作;

指示秘书长

为达到“鉴于”项下所列的目标:

1. 继续从事培训标准的制订工作, 具体的做法是:

1.1 参加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举办的与培训有关的研究;

1.2 调查使用现代化培训和电信技术的可能性, 以便着重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培训问题;

1.3 继续召开就培训标准问题召开工作组会议;

1.4 继续组织电信设备制造厂家和用户的会议, 为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制订指导原则;

1.5 参考通过实际使用所获得的经验, 修改和改进培训发展指导原则、电联电信培训中心参考手册和培训教材交流网手册;

2. 促进任务定向的培训。应邀向主管部门建议最合适 的培训方法，并协助其采用所建议的培训方法；
3. 继续培训主管电信培训工作的人员（教员、教材编写人员和办学负责人），并对使用目前通用的电联培训标准的电联专家给予指导；
4. 帮助协调区域间的电信培训活动，即：
 - 4.1 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下属的培训组织合作；
 - 4.2 促进区域性或分区域性培训、资料中心的建立，并促使 其使用电联建议的培训方法和标准；
 - 4.3 促进人员管 理和培训机构管理经验和资料的交流；
5. 设立并保持一个电信培训材料和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流网；
6. 在技术合作活动的范围内，促进各主管部门之间教员、受训 人员、技术人员、培训材料和人员的交流；
7. 根据交流网所取得的成果随时更新资料；
8. 向行政理事会提出为达到本决议规定的目 标所必需的组织和 人事安排方面的建议；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以便为实现本决议规定的目标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拨款；
2. 在其年会上，对所作的安排及其发展情况和进度进行检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确 信

电信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以及为使发展中国家加速引进和使用适当的技术而进行技术培训的必要性；

吁 请

所有电联会员尽最大可能参加和协助本决议的实施。

第30号决议

电联培训奖学金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认识到

在世界范围内具有相似水平的技术能力，对顺利地进行全球通信是重要的；

鉴 于

a) 为电联奖学金接受者提供十分适宜的培训计划，对于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

b) 在获得培训计划的适宜性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

a) 各国在奖学金申请表中对在类似的培训专业中获得奖学金的条件不尽一样；

b) 专业培训计划的费用往往很高，因此，将享有有限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金的受援国排斥在外；

c) 申请人有时因未能很好掌握所需的语言而不能从培训计划中获得最大效益；

愿 向

对技术合作项目提供奖学金的各主管部门表示感谢；

促请捐赠国

1. 尽一切努力从其主管部门、工业部门和教育单位确定培训场所，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有关受援国需求的资料；

2. 尽一切努力提供能够满足受援国需要的培训计划，并将可予提供的并能满足受援国需要的培训计划随时通知秘书长。

3. 在不增加或尽可能少增加电联开支的情况下，继续向奖学金持有者提供最适宜的培训；

敦促受援国

1. 保证奖学金持有者掌握该计划所使用的语言达到能够工作的水平，但在某些情况下，东道国可以作出特殊的安排；
2. 保证将东道国通知电联的关于奖学金培训计划的期限和内容向奖学金持有者作简要的介绍；
3. 保证奖学金持有者熟悉“电联奖学金管理条例”；
4. 在奖学金持有者回国后，以最适当的方式予以使用，以便从其所受到的培训中收到最大的效益；

指示秘书长

1. 在要求东道国提供奖学金计划时，尽可能注意将各种相似的需要合并在一起；
2. 编写和出版资料，以便说明达到足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典型需要的各种适当的技能水平所应有的一系列统一的培训需求；
3. 根据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和受援国提供的预计在今后几年内必须予以满足的估计数字，制订奖学金目录；该目录向所有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
4. 制订并随时修改各东道国下一年度可提供的奖学金目录；该目录向所有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
5. 在培训计划开始日期前尽早要求东道国提出奖学金计划；

请行政理事会

密切注意以最少的经费获得最大成效的方式向电联奖学金持有者提供最适宜的培训。

第31号决议

难民的训练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 a) 联合国大会关于实施许可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的第36/68号决议以及有关援助难民的其他决议；
- b) 行政理事会第659和708号决议；
- c) 行政理事会关于实施与电联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决议等的专题报告（第46号文件）；

鉴 于

为执行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24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要求秘书长

1.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决议；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难民训练的组织通力合作；

请各会员国的主管部门

为接纳一些经挑选的难民并在职业中心或学校内安排他们接受电信训练做更多的工作。

第32号决议

对乍得人民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考虑到

公约第二、四两条的条款表明了要求所有国家参加电联的愿望和确认国际合作是电联的主要宗旨之一；

进一步考虑到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公约（一九七三年）第19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涉及对最不发达国家（其中包括乍得共和国）的特别措施；

注意到

乍得的具体形势是，它的电信主管部门和电信基础设施遭受到严重破坏；

指示秘书长

1. 确定最适当的方法和手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调集多边和双边资金，使之为乍得的利益服务，以便：

1.1 帮助乍得恢复电信网；

1.2 为其主管部门的重新组织和职员的培训提供技术援助；

2. 在实施援助乍得的计划时与各有关组织合作；

3. 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

要求行政理事会

研究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第33号决议

克拉克通信、能源和空间技术培训中心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斯里兰卡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克拉克通信、能源和空间技术培训中心的介绍性文件（第292号文件）；
- b)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大会关于通过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更大合作（其重点是培训活动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决定；

承 认

发展中国家在电信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方面缩小存在于它们之间的差距确有困难；

意识到

需要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使它们努力增强自己从科学和电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发展中获得好处的能力；

了解到

发展中国家为达到上述目的必须在科学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作出决议

赞赏斯里兰卡在建立克拉克通信、能源和空间技术培训中心方面的主动精神，并认为一位杰出人物的远见卓识可以使得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获得培训和科研设施；

要求各电联会员

对斯里兰卡要求通过双边关系或电联技术合作计划帮助该中心发展的行动给予有利的考虑；

指示秘书长

在可供使用的专款限额内对斯里兰卡当局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将所从事的活动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密切注视克拉克通信、能源和空间技术培训中心的发展进程。

第34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 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签 于

- a)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及其所附电话规则、电报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 b)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c) 这些法规对于为全世界电信业务的规划和开放提供技术基础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 d) 技术发展的速度要求所有主管部门和各私营电信机构继续进行合作，保证全世界电信的兼容性；
- e) 能否拥有现代化的电信事业对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协商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对电信的某些方面关系密切；

因此作出决议：国际电信联盟应

1. 继续致力于全世界电信事业的协调、发展和完善；
2. 保证其一切工作能够反映出电联是联合国大家庭内一个领导机构的地位，它的职责是为各种形式的电信及时地制订技术和操作标准，实现无线电频谱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合理使用；
3. 在最大程度上鼓励和促进各会员在电信领域内的技术合作。

第35号决议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回顾

- a) 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的第31/139号和33/115号决议；
- c) 关于发展通信的合作活动、需要和计划的政府间会议（一九八〇年四月，巴黎）的建议，特别是该会议报告第三部分的建议八；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一九八〇年，贝尔格莱德）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制订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第4.21号决议；

注意到

为制订电联参加国际发展通信计划活动的有关政策性指导原则，秘书长应行政理事会的要求而提交的供全权代表大会审议的报告（第54号文件）；

认识到

- a) 为有效地开展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活动，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 b) 为实现这项计划的目标，提供足够的电信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 c) 电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参加此项计划工作的下属有关机构继续保持联系的必要性；

重 申

就电信领域而言，电联在联合国系统内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是研究和促进旨在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通信手段的国际合作的主要国际机构；

批 准

行政理事会为加强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措施；

作出决议

行政理事会和秘书长应采取适当措施，使电联继续参加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包括参加其政府间理事会，并对电联这一活动予以支持，因为这与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是直接相关的。

指示秘书长

1. 就这方面活动的开展向行政理事会报告；
2. 提请联合国大会、国际发展通信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总干事注意本决议；

指示行政理事会

研究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电联对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工作的技术支持，其方式是：在电联的年度预算中拨出适当的款项用于与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政府间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下属的参加此项计划工作的有关机构保持联系。

第36号决议

同与空间无线电通信有关的 国际组织的协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意识到

国际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多种可能性；

鉴 于

电信乃至电联在这方面势必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回 顾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原则条约的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协作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a) 电联各机构为保证尽可能有效地利用一切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而采取的措施；

b) 在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技术和利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请行政理事会和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1. 继续使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随时了解空间无线电通信的进展；

2. 促进并继续发展电联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与空间无线电通信的使用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第37号决议

国际性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关于“国际组织”这一概念的解释的建议(第64号文件)；

考虑到

本届大会没有时间对国际组织问题给予充分的审议；

指示秘书长

1. 检查参加电联活动的国际组织的状况；
2. 就国际性组织（不含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名单的修订问题向下属行政理事会年会提交一份建议，这些组织应被认为是包括在公约第四十条及其他有关条款之内的；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参考本届大会的讨论情况，制订前款所述名单内各组织以及未列入该名单的其他国际性组织参加电联活动的程度；
2. 根据公约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逐个情况地决定哪一个国际性组织可以免缴会费；
3. 向秘书长提供在处理要求承认为“国际组织”的申请时所应遵循的指导原则，以便进行公约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征询工作；

进一步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国际法惯例，特别是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所适用的法律惯例；
2. 向下属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国际性组织参加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对此问题作出结论。

第38号决议

联合监督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回顾

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33号决议；

注意到

- a) 行政理事会关于联合监督组的专题报告(第37号文件)；
- b)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2号决议；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继续从联合国系统独立的监督鉴定小组即联合监督组所起的有益作用中获得益处是合适的；

作出决议

在下列条件下接受联合国大会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监督组章程：

1. 由于电联的基本法规国际电信公约并未提供任何途径使联合监督组成为象联合监督组章程第一条第二段所规定的电联立法机构的下属机构，电联继续承认联合监督组是联合国系统中有资格从事其章程的实质性条款所规定的特殊活动和履行所规定的特殊责任的机构；联合监督组应继续通过电联秘书长向行政理事会报告；

2. 尽管联合监督组章程第五和六条已作规定，但是电联的技术活动，特别是电联各常设机构在根据公约及其各种附属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电联立法机构通过的有关建议、决议和决定履行其职责时所从事的具有高度专业性的通信问题(包括研究、结论、意见、决定、决议、报告和指示)的技术活动，不应包括在联合监督组的职权和责任范围之内。但联合监督组应享有充分权力处理一般性行政和财务问题，包括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一般性管理问题。

3. 关于联合监督组章程第二条第四段规定的联合监督组报告的寄送和审议时限问题，电联同意遵守这些规定的精神而不是遵守所规定的具体时限，以保证电联按实际可能尽快地和最恰当地处理此类报告；关于联合监督组报告的分发问题，电联决定联合国未分给电联会员的联合监督组报告应由电联秘书长只寄送给电联行政理事会的理事国；

指示秘书长

1. 按照联合监督组章程第一条第三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电联接受联合监督组章程，同时将作为此项接受的依据的本决议文本寄去；

2. 继续与联合监督组合作，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与电联有关的联合监督组报告，并随附其认为合宜的意见；

指示行政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联合监督组报告，并对此采取其认为适当行动。

第39号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路用于各 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五二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6号决议是根据联合国的如下要求作出的：国际电信联盟应核准以联合国点对点电信网路传递各专门机构的业务，其资费应与所传递业务量成比例的操作费用相等；
- b) 行政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第35号决议(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专题报告(第35号文件)；

注意到

- a) 联合国秘书长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撤回以前向专门机构所作关于在联合国网路上传递其业务的承诺；
- b) 联合监督组已准备了一个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通信”的报告；

重 申

上述第26号决议中所表示的意见，即：

1. 在正常情况下，联合国点对点电信网路不应用来传递各专门机构的业务而与现有的商用电信网路相竞争；

2. 电联不赞同联合国违反其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定第十六条的任何行为；

3. 然而，如果在紧急情况下各专门机构的业务在联合国点对点电信网路上传递而其资费的计算充分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有关资费或免费的建议的话，则电联将不反对；

指示秘书长

继续与包括联合监督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合作，研究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通信问题，将有关机构的报告提交给行政理事会，并随附其本人关于电联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指示行政理事会

研究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意见和建议，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40号决议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四条
第十一款 可能进行的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根 据

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五二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8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五九年，日内瓦）第3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23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34号决议；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第36号决议；

鉴 于

- a) 国际电信公约附件二所载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的定义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四条第十一款的规定有明显的矛盾；
- b)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未曾按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五二年)、日内瓦(一九五九年)、蒙特勒(一九六五年) 和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一九七三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要求进行修改；

作出决议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五二年)、日内瓦(一九五九年)、蒙特勒(一九六五年) 和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一九七三年)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不将各专门机构最高负责人包括在公约附件二所载的有权拍发政务电报或挂发政务电话的当权者之列；

表示希望

联合国同意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并参照上述决定，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四条第十一款作必要的修改；

指示行政理事会

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期得到圆满解决。

第41号决议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电报和电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各专门机构的最高负责人未列入公约附件二所载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的定义内；
- b) 可能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专门机构的电信的紧迫性或重要性，其电报或电话应当享受特殊待遇；

作出决议

如果某一希望其电信获得特殊待遇的专门机构将它的希望通知秘书长，并对需享受特殊待遇的特殊情况说明理由，行政理事会应：

1. 将其认为应予接受的要求通知各电联会员；
2. 参照多数会员的意见，对这些要求作出最后决定；

指示秘书长

将行政理事会作出的任何决定通知各会员。

第42号决议

电子信函/电报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专题报告(第38号文件)；

批 准

- a) 自一九七八年以来秘书长为了替万国邮政联盟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进行可能的合作建立基础所采取的措施；
- b) 为满足万国邮联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在其一九八一年十月的会议上所表示的愿望，国际报话咨委会早在一九八二年已作出加强技术问题合作的安排；

考虑到

把与国际报话咨委会共同研究的最初结果通知万国邮政联盟之后，等待万国邮联的相关机构作出决定是可取的；

指示秘书长

1. 按要求保持和发展电联和邮联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并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满足邮联的相关机构可能提出的要求；
2. 向行政理事会报告任何新的进展情况；

指示国际报话咨委会

继续研究邮联的相关机构向其提交的关于已经建议研究的或可能建议研究的问题的全部文稿，以便规定通用的公众真迹电报业务的范围，并使其统一标准；

进一步指示国际报话咨委会

认识到它所关心的只是规定此种业务的范围，而不是审议或裁定由谁经营这种业务的问题，因为这是国家的内政；

指示行政理事会

研究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43号决议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定第七条规定，全权代表大会或行政理事会经全权代表大会授权后可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 b) 行政理事会作出了“使电联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决定和秘书长根据这项决定发表了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声明；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附件内的规定，此章程完全适用于按照该法庭章程第二条第五款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所有政府间国际组织；

d)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和上述声明，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可以将行政法庭所作决定的有效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注意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行政理事会有权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44号决议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一年电联帐目的核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a)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34款的规定；

b) 行政理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第65号文件）第2.2.7.3节、关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一年电联财务管理的专题报告（第43号文件）以及本届大会财务委员会的报告（第208号文件）；

c) 电联帐目外部审计师关于电联财务和帐目制度的报告（第43号文件附件10）；

作出决议

最后核准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一年电联帐目。

第45号决议

电联帐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瑞士联邦政府指定的外部审计师十分仔细、精明和准确地审计了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一年的电联帐目；

表 示

1. 最热诚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
2. 希望继续实行电联帐目的现行审计办法；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46号决议

瑞士联邦政府对电联财政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瑞士联邦政府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和一九八一年曾垫款供电联使用，以改善其资金的流动情况，

表 示

1. 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在财政方面所给予的慷慨援助；
2. 希望继续实行这方面的办法；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47号决议

预算结构和费用分析帐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审议了

行政理事会关于预算结构和费用分析帐的专题报告（第45号文件）；

考虑到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287*款的规定；

指示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今后将有关预算的所有文件合并为一份附有目录的文件；
2. 对目前的预算帐补充用途项目；
3. 今后每年编制下一年度的预算，如有可能，则编制第三年度的预算；

4. 在努力改进费用分析工作的同时，继续进行费用分析。

5. 将大会和全体会议所作出的决定的财务影响，特别是它们对于会费单位的财务影响通知行政理事会；

要求行政理事会

1. 必要时修改电联财务规则；
2. 在行政理事会免费提供的专家的帮助下检查电联的财务管理工作；
3. 会同电联外部审计师重新考虑在电联内部成立一个内部审计机构的必要性。

* 即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第304款。

第48号决议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某些决定对电联预算的影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 a) 电联和电联会员有必要有效地管理财政，因而必须对年度预算的各项需求加以严格控制；
- b)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业已作出或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决议或建议，从而引起了对电联年度预算的额外的和未曾预计到的需求；
- c) 因此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考虑电联的经费；

认识到

上述决定，决议或建议可能是某些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取得成果的关键；

还认识到

行政理事会在审议和核准电联年度预算时，受到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财务限额的限制，因此在其权力范围内不可能满足对预算的各项需求；

进一步认识到

公约第七、六十九、七十七和八十条反映了有效的财政管理的重要性；

作出决议

1. 在通过对电联预算可能引起额外的和未曾预计到的财政需求的决议和建议或作出此类决定之前，今后的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在注意节约的前提下，

1.1 编制并重视对电联预算的额外需求估算；

1.2 在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时，安排它们的优先顺序；

1.3 编写一份财务报告，说明预计会影响预算的开支，此财务报告应提交行政理事会，同时附有一份摘要，说明电联拨款实施有关决定的意义和益处，必要时说明实施这些决定的优先顺序；

2. 行政理事会审议、核准和决定在电联预算限额内实施这些决定和决议时，应考虑上述各种财务报告，估算和优先顺序。

第49号决议

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考虑到

a) 公约第111款允许联合国所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为1/8单位等级；

b) 该款规定行政理事会所确定的其它国家也可选认1/8单位的会费等级；

c) 人口少和人均国民总产值低的国家* 认担1/4单位的会费等级可能遇到财政困难;

d) 参加电联应具有普遍性的原则是符合电联利益的;

e) 应当鼓励小国成为电联会员;

注意到

在辩论拥有主权的小国的会籍问题时人们所作的评论;

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每届年会上，应有关小国的要求，审查那些未列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而认担1/4单位的会费等级可能遇到财政困难的小国的情况，以便确定其中哪些国家有资格选认1/8单位的会费等级。

第50号决议

提前实施第49号决议的临时性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认识到

某些人口少、人均国民总产值低的国家按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规定认担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可能会遇到财政上的困难；

* 如下列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基里巴蒂，瑙鲁，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注意到

- a) 参加电联应具有普遍性的原则是符合电联利益的；
- b) 应当鼓励小国成为电联的会员；

考虑到

第49号决议规定由行政理事会审查一些小国的情况，以便确定哪些小国可以负担最低的会费等级；

认为

为在一九八三年使第49号决议生效，有必要作出临时性安排；

作出决议

仅就第49号决议而言，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公约第111款应被认为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不论任何其他条款作出相反的规定。

第51号决议

国际组织参加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关于国际组织参加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政条件的专题报告(第30号文件)；

考虑到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548款*，国际组织应摊付其获准参加的大会或会议的费用，但行政理事会根据互惠条件准予免付者除外；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重新审查目前获准免缴会费的国际组织的名单，以便确定哪些组织可按公约第617款继续免缴会费；
2. 今后在审议国际组织免缴会费的要求时，应查明：
 - 2.1 这些组织的财政状况，
 - 2.2 电联与这些组织合作的益处；
3. 只向国际组织免费提供与它们有直接关系的文件资料。

第52号决议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
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会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 a)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为电联活动所缴纳的会费；

*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第617款。

- b) 会员国自愿认担会费的原则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同样适用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
- c) 在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生效期间，尚无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选认高于 5 单位的会费等级；
- d) 公约第662款规定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为摊付其同意参加工作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费用而缴纳的每一单位会费金额为电联会员一个单位的会费等级的1/5；
- e)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国际组织在摊付其同意参加的行政大会的费用时也照此办理；

认识到

- a)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对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作出重要的技术贡献；
- b)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也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获得极大益处；

作出决议

鼓励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根据其所获得的益处选认尽可能高的会费等级；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

第53号决议

欠账的结算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行政理工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提供的文件；
- b)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一托雷莫里诺斯) 第10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 a) 智利、秘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已结清了以前的欠款；

- b) 萨尔瓦多共和国和海地共和国正在分期偿还欠款；

表示遗憾

- a)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未将其偿还电联欠款的计划提交秘书长；

- b) 某些国家迟迟不缴会费；

考虑到

欠有大笔款额的电联会员所提出的请求；

进一步考虑到

将电联的财政保持在健全的基础上是符合全体会员利益的；

作出决议

1. 中非共和国

1.1 中非共和国自一九七四年(结清尾欠)至一九七九年欠缴的会费310,570.15瑞士法郎转入欠款专账，不计利息；

1.2 该国自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欠缴会费的利息，即97,572.70瑞士法郎转入欠款利息专账；

2. 危地马拉共和国

2.1 危地马拉共和国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欠缴会费(1/2单位)的百分之五十，即352,393瑞士法郎转入欠款专账，不计利息；

2.2 危地马拉共和国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应付欠缴会费利息的百分之五十，即34,174.80瑞士法郎转入欠款利息专账；

2.3 危地马拉共和国摊付电联一九八三年经费开支的会费为1/2单位的会费等级；

3.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3.1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欠缴会费的百分之五十即170,525瑞士法郎转入欠款专账，不计利息；

3.2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自一九七年至一九八一年欠缴

会费利息的百分之五十，即24,006.25瑞士法郎转入欠款利息专账；

4. 乍得共和国

4.1 乍得共和国自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二年欠缴的会费，即629,793.50瑞士法郎转入欠款专账，不计利息；

4.2 乍得共和国自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一年欠缴会费的利息，即178,640.25瑞士法郎转入欠款利息专账；

5. 转入欠款专账不应豁免有关国家结清其欠款的义务；

6. 在适用公约第117款时，不应将欠款专账中的金额考虑在内；

7. 出版物款项应由有关国家支付；

8. 本决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引为先例；

指示秘书长

1. 与欠缴会费的有关当局协商分期偿还欠款的方式；

2. 就这些国家在偿还欠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请行政理事会

1. 研究结算利息专账的方法；

2. 为实施本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3. 就上述各种安排所取得的结果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第54号决议

电联职员退休保险基金的恢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截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统计员报告的结论中关于退休基金的状况；

考虑到

行政理事会在第三十二届(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三届(一九七八年)和第三十五届(一九八〇年)年会上决定对退休基金给予资助的措施；

指示行政理事会

仔细研究统计员对电联职员退休保险基金下次估算的结果，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作出决议

每年从电联的平常预算中资助退休基金350,000瑞士法郎，直至该基金能满足其所承担的义务时为止。

第55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代表津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2号决议；

认识到

选任官员的薪金应确定在高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委任官员薪金的适当水准上；

作出决议

除行政理事会根据下文的指示向电联会员提议采取措施外，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应按委任官员最高薪金的以下百分比领取薪金：

秘书长 134%

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 123%

频登会委员 113%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在共同制度的薪金等级出现相应调整时，同意按上述百分比对选任官员的薪金金额作必要的更动；
2. 在行政理事会认为由于某些重要因素而必须修改上述百分比时，提出百分比的调整数字并随附必要的论据，以备多数电联会员通过；

进一步作出决议

代表费在下列限额内凭据报销：

	每年 瑞士法郎
秘书长	20,000
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	10,000
频登会(系频登会的总额，由主席支配)	10,000

进一步指示行政理事会

如遇瑞士生活费用显著上涨时，对上述限额提出适当的调整数字，以备多数电联会员通过。

第56号决议

频登会委员的选举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根据本公约第43款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委员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b) 频登会委员任职次数没有限制;
- c) 向大会提交的许多提案提出应在公约中规定，一个委员只能连选连任一次；
- d) 既提倡频登会委员轮流担任又保证其职能一定程度的连续性的做法是恰当的；
- e) 频登会的职能是高度专业化和责任重大的；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研究为达到上述d)段所述目的所能使用的方法和为此而需要对公约作出的修改；
2. 将这一研究的结论至少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一年通知电联的所有会员；

请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向下属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合适的提案。

第57号决议

定级标准和职位分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并批准

行政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中所述的行动(第65号文件2.2.5.1段)和行政理事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4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采用的新的职位分级制度适用于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的全体成员；

指示行政理事会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在不引起额外净开支的情况下，保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新的职位分级制度尽早在电联采用，使所有的职位都有详细的分级说明，因此有必要实施新的职位分级标准和程序，使现有的各种级别合理化。

第58号决议

电联职员的招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有关条款；
- b) 需要遵循一种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合理而有效的招聘政策；
- c) 电联各常设机构秘书处的职位，不论世界范围的或某些特定区域的地域分配均需改善；
- d) 电信的技术和操作在不断发展，因此需要招聘最有能力的专家在电联各常设机构秘书处工作；

确 认

根据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需要增加在电联职员中代表名额不足的区域的代表；

作出决议

1. 为改善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P.1和P.1级以上) 委任官员的按地域分配的状况：

1.1 这些级别职位的空缺通常应通知全体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但也应保证在职职员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1.2 以国际招聘方式填补这些职位时，在其他资格相同的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世界上代表名额不足的区域的应聘人员。在填补P.4级和P.4级以上的位置时，应特别注意保证电联五个区域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2. 对于总务类职员(G.1至G.7级)：

2.1 此类官员应尽可能从居住在瑞士境内或距日内瓦二十五公里以内的法国境内的人员中招聘；

2.2 在G.5、G.6和G.7级的空缺职位系技术性职位的特殊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国际招聘；

2.3 如不可能按照上述2.1段的规定招聘具有所需资格的职员时，秘书长应从距日内瓦尽可能近的地区招聘。如仍不可能时，秘书长应将空缺职位通告所有主管部门，但在选择人员时应考虑财政后果；

2.4 非瑞士国籍和以上述2.1段所述地区以外招聘的G.1至G.7级职员，应按人事规则的规定视为国际招聘的职员，并有权享受国际招聘的福利待遇；

指示秘书长

1. 遵循积极的职员招聘政策，以增加代表名额不足区域的代表性；
2. 审议重新分配职位的问题包括其牵涉的预算问题，以便设立可以招聘年轻专家的P.1和P.2级职位，并将情况报告行政理事会作出决定；
3. 保证P.4和P.4级以上职位由高度合格的人员及时填补；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和核准必须以定期合同方式填补的专业类职位表；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是否重新分配职位以设立P.1和P.2级职位；
3. 经常检查这一问题，使按地域分配职位更具广泛性和代表性；

要求各电联会员

采取措施以保障专家在结束电联任职返回其主管部门后的职业，并将其在电联的任职期包括在享受主管部门的人事规则所规定的福利待遇和特权所必须的连续服务时间内。

第59号决议

人员编制表的及时调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关心地注意到

如行政理事会在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所述，电联雇用了大量短期或定期合同的职员，而这些职位并未反映在人员编制表上；

进一步注意到

a) 行政理事会未能根据其第753/C A 30号决议为设置新职位提供足够的拨款；

b) 总务类中越来越多的编外职位和专业类中有些编外职位长期为短期或定期合同的职员所占据；

考虑到

a) 无论由于管理上和预算上的原因，抑或出于人道上的考虑均应避免这种情况继续发生；

b) 精确地计划好电联的工作，尤其是大会和会议的工作，才能对电联的职员需求情况作出较好的估计；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研究在专业类中通过给正常预算第2、3部分分配适当拨款的方式设置必需的职位，以扭转目前的状况（见第42号文件附件一），并批准在总务类中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以同样的方式逐步设置此种职位。

2. 参考公约中关于专业类职位的第251款的规定和第58号决议，采取措施，通过每年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限额内分配与电联职员需求额的增长相适应的拨款的方式，设置编内职位；

指示秘书长

1. 避免以长期雇用短期合同人员的方式填补编外职位；
2. 保证在总务类职位中，永久合同的职员和短期合同的职员之间的平衡反映电联的职员需求情况；
3. 经常检查这一问题，充分利用公约第283款的规定，并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第60号决议

在 职 培 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7号决议的报告的第2.2.5.1分节，以及行政理事会关于在职培训的专题报告（第28号文件）；

审议了并同意

行政理事会关于电联今后在职培训的原则所提出的建议；

指示秘书长

实施经本届大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职员在职培训条例”；

指示行政理事会

经常检查这一问题，并在预算中职员经费的百分之0.25%的限额以内拨给在职培训适当的款项。

第61号决议

养恤金的调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回 顾

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所通过的关于养恤金调整的第3号建议；

审议了

国际电信联盟养恤金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指出联合国大会采取的措施与第3号建议相一致；

关 心

由于现行制度的缺陷和可能因此而产生的变更，以及将来货币浮动和通货膨胀的影响，所引起的养恤金水平的不稳定；

指示行政理事会

密切地关注养恤金问题的演变，使养恤金水平得以维持，并为达到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62号决议

电联的基本法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联合国所有其他专门机构都已通过了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本法规；

回 顾

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41号决议；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未能充分研究该决议；

确 信

电联也应通过一项基本法规，以便能以适当的方式实现其宗旨，并同时保持该组织所必需的稳定性；

作出决议

1. 现行公约的各条款应分属两个法规：

1.1 一个为组织法，包含具有基本性质的条款，

1.2 另一个为公约，包括按性质可能需要进行定期修改的条款；

2. 每一法规内应载明各自的修改程序，按规定，对组织法的修改需要获得特别多数的同意；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研究这一问题，并安排编拟和审议组织法和公约的草案，并保证至少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年将草案文本分发给各电联会员；

2. 充分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如有可能，在一九八三年的年会上设立一个由电联会员在自愿的基础上指定的专家组，协助行政理事会执行本决议，其职权范围如下：

2.1 对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的条款进行分类，根据“作出决议”项下面的第1、2两段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参考各电联会员提交的意见，编拟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草案；

2.2 以充分的时间提前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草案；

3. 保证在建立专家组时除了秘书处用于编拟、出版并向各电联会员分发上述草案的费用外，不得从电联的正常预算中支付费用；

指示秘书长

为执行本决议向行政理事会和专家组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第63号决议

电联总部的房屋及土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在电联总部需要有足够的房屋及土地来容纳为顺利地开展各项工作所必需的职员、设施和设备；

研究了

行政理事会为向电联提供必要的房屋及土地而提出的专题报告和建议（第49号文件）；

指示秘书长

1. 向行政理事会一九八三年年会提出一份包括扩建电联原有大楼的财政问题在内的补充研究报告，该报告应考虑到：

1.1 本届大会的决定所引起的职员增长率，

1.2 各种扩建方案的优越性和局限性；

2. 与瑞士当局联系，保证将来可以得到一块扩建大楼的土地；

授权行政理事会

1. 在审议秘书长提出的研究报告后，立即作出决定，确定最好的行动计划，以满足房屋和土地方面的要求；

2. 确定为实施其决定所需要的行政和财政安排。根据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段的规定，应将这一决定的财政后果提交各会员核准。

第64号决议

法律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为规定本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及相关的实施细则而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所缔结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在它提交给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40号决议的报告（第65号文件）第2.2.9.1节中的说明；

指示秘书长

经常检查协定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从而保证赋予国际电信联盟的特权和豁免权与在瑞士设有总部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所获得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并在必要时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要求行政理事会

必要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第65号决议

电 联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本公约第十六和七十八条的规定；

希 望

在电联内部确保一个最公正、有效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体系；

意识到

a) 扩大电联正式语言的使用，使会员国更积极地参加电联工作是可取的；

b) 扩大使用正式语言对技术、人事、行政管理和财政带来的影响；

回 顾

联合监督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内语言使用的各项建议；

即 使

本公约第126、418和607款已作规定；

作出决议

1. 秘书长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所编制的下列文件应以电联的正式语言拟具：

——频登会周报（仅指空间业务的特殊部分）；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要汇编文件（估计此类文件数量约为国际咨询委员会全部出版文件的百分之五十）

2. 所需的总费用将保持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确定的财务限额内；

指示秘书长

1. 与相关国家或国家集团协商以最有效、最经济的办法编制这些文件；

2. 就此事的进展情况向行政理事会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2. 采取所需的适当步骤，保证在本届大会制订的财务限额内用电联的正式语言广泛地分发上述文件。

第66号决议

工作的合理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a) 电联总部的工作量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电联预算的增长；

b) 电联所面临的人力和财力的局限性，因此需要做到最佳地使用人力资源和财源，最充分地应用现代化技术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认识到

a) 已作出决定，对频登会的活动应用现代化技术；
b) 市场上可以购得的采用先进技术的办公用品的范围日益广泛，这类办公用品在电联其他机构的活动中的作用，特别是在文书和资料处理方面的作用正在不断增强；

指示秘书长

重视最有效地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源的必要性，检查电联总部目前使用现代办公技术的程度以及今后使用现代办公技术的可能性，并向行政理事会建议需采取的行动步骤；

指示行政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建议，并为促进工作的合理化在电联的预算范围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67号决议

改善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a) 电联的活动范围广泛，电联各常设机构的要求各不相同；

b) 为了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各种活动的成果是以文字形式传播和分发的；

c) 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出版电联的各种文件和决定；

d) 为完成一件完美的出版物需要编号文件、处理资料，从而动用大量电联资金；

考虑到

a) 电联秘书处为满足出版物的需要和使处理工作自动化进行了持久的努力；

b) 电联承担了繁重的工作量；

c) 电联文件处理和排字软件的性质；

d) 需要探索方法，以最有经济效益的方式处理文件和完成出版物工作量；

认识到

a) 电联各常设机构对文件处理和出版物的不同需要，以及电联的联盟结构所固有的自治性质；

b) 由于需要各不相同，可以通过研究并采用统一的文件编写方法和格式来提高工作效率；

c) 各主管部门的自动化能力和需要不同，某些发展中国家缺乏设备，难以提取用最先进技术出版的资料，而这些最先进技术能够很好地提供最经济的出版方法，并且适合已予采用的国家。可是，在今后五年内这些发展中国家可能仍旧不能采用这些先进技术。

- d) 目前，电联的相当部分的文件和资料是用人工方法处理的；
- e) 市场上可购得的文件处理和排版设备以及相关的软件在不断改善；
- f) 自动化不断扩大到文件处理和排版方法，从而提高生产力、处理文件的能力以及处理越来越复杂的内容的能力；

指示行政理事会

深入研究对排版和文件处理的需求，调查有关操作、设备和软件的现状；如果能够保证不减少向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却又能减少向各主管部门分发出版物和文件的费用，则应立即全面地或部分地应用此项研究的结果。

第68号决议

根据情况的变化研究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远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自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成立频登会以来情况的变化；
- b) 近几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定给频登会规定的额外任务的性质、工作量和所需的时间；
- c) 电联从事的频登会工作扩大计算机化的计划可能产生进一步变化；

承认并赏识

频登会自成立以来向电联提供的高质量服务；

还认识到

由于电信发展生气勃勃的性质，使无线电频率使用的方式和规模发生重大的变化，以及频登会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服务；

作出决议

应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对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远景进行彻底的研究；

进一步作出决议

1. 请行政理事会：

1.1 建立一个由各主管部门专家组成的小组进行上述研究；

1.2 要求专家组进行这一研究并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1.3 请专家组仔细研究建立另外一个机构是否就可以更好地服务于今后几年中可以预见的电联利益；

1.4 请专家组在其提交供审议的报告中概要地权衡建立另一个机构的利弊；

1.5 审议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并在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前将报告连同其结论寄送给各主管部门；

1.6 将这一议题列入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议程；

2. 请各主管部门响应行政理事会发起的活动，提名合适的专家参加专家组；
3. 请秘书长、频登会的主席和委员及咨委会的主任向专家组提供为成功地完成这一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
4. 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在行政理事会核准以后审议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69号决议

频登会对计算机的扩大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考虑到

- a) 频登会的频率指配工作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技术准备和善后工作不仅继续在增加而且也越来越复杂；
- b) 电联迫切需要大量投资，以扩大频登会对计算机的使用；

已接受

在本届大会建立的工作组的报告（第280号文件）中所作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作出决议

按照一项分期计划，继续实施“频登会扩大使用计算机”计划，以加强提供给频登会的设备的使用，

指示频登会

为行政理事会一九八三年年会准备并提交一项经修订的分期计划，以便在自一九八四年开始的八年期间实施；

指示秘书长

将工作组的报告(第 280 号文件)转交行政理事会；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必要时调整)并作为可变通文件通过经修订的分期计划，以备理事会进一步作出决定；

2. 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定的财务限额，准备自一九八四年起开始实施该计划；

3. 建立一个由各主管部门专家组成的志愿工作组，对实施分期计划的定期监督进行咨询和协助；

4. 保证不增加与这项计划的实施有关的职员；

进一步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各常设机构的积极参加下，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六个月前研究由于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为了任何目的直接远地接入频登会或其他常设机构数据库的服务而可能引起的问题，并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在这项研究中，应考虑保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同等的接入服务和技术援助；

指示各常设机构

必要时在成功地实施分期计划和研究直接接入电联数据库方面给予合作；

指示秘书长和频登会

在协调委员会批准后，向行政理事会提交一项关于分期计划所有主要问题的联合年度报告，以备寄发给各电联会员。

第70号决议

金法郎与特别提款权之间的兑换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通过了

金法郎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是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资费和编造国际帐目的货币单位；

鉴 于

- a) 具体的实施条款将在行政规则中制订；
- b) 直到一九八八年才召开有资格修订这些规则的大会；
- c) 在此期间为实施本公约第三十条需要制订过渡性的条款；
- d) 目前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是特别提款权(SDR)；

注意到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金法郎与任何一种新货币单位之间的兑换率的必要性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作出决议

在有资格修订行政规则的行政大会作出决定以前，金法郎与特别提款权之间的平价率应由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予以规定。当兑换率发生变化时，应在电联的操作公报上刊布。

第71号决议

一九八二年日内瓦无线电咨委会第十五次 全体会议第81号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审议了

一九八二年日内瓦无线电咨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题为“条件接入电视系统”的第81号意见。

作出决议

1. 这一题目是在电联权限范围以内的。

2. 这一问题的技术方面应是无线电咨委会研究的课题。

第72号决议

世界电信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已 阅

行政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第65号文件）第2.2.9.1节。

鉴 于

电联会员对于庆祝世界电信日所表示的兴趣；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第46号决议确定每年五月十七日庆祝世界电信日；

请各会员的主管部门

1. 每年庆祝这一节日；

2. 借此机会使公众了解电信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在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内培养对电信的兴趣，以期将新的和年轻的人才吸收到本专业中来；并广泛宣传电联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情况；

指示秘书长

向各电信主管部门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帮助，以协调在各电联会员国内举办世界电信日的筹备工作；

请行政理事会

向电联会员建议每年世界电信日的主题。

第73号决议

世界通信年：发展通信基础设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回 顾

- a)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交通运输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世界通信年的第1980/69号决议；
- c) 联合国大会第36/40号决议（一九八一年）宣布一九八三年为“世界通信年：发展通信基础设施”，而国际电信联盟作为主导机构，负责协调该项活动计划的机构间问题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 d) 电联行政理事会第820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和第872号决议（一九八二年）；

认识到

联合国大会规定的世界通信年的基本目标是：

- a) 为所有国家提供机会，对其发展通信的政策进行深入的检查和分析；

b) 促进通信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

注意到

a) 秘书长关于世界通信年筹备工作的报告(第52号文件);

b) 在各电联会员、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密切合作下，秘书长已为世界通信年制订了与发展基础设施有关的活动计划；

要求秘书长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密切合作，保证对世界通信年计划尽可能地作出最大的贡献；

敦 促

各电联会员、邮电主管部门、经营电信的私营机构、非政府间组织、制造厂商、电信用户及广播组织、大学及教育机构，在实施世界通信年计划中与秘书长合作；

呼 吁

各国政府、私营企业及宣传机构，通过捐赠基金、设备和提供服务，协助秘书长满足通信年计划中所规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指示秘书长

1. 在通信年的筹备工作中，以协调人的身份履行其职责，并在可供使用的资金限额内为支持通信年计划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2. 向行政理事会提交联合国第三十八届大会要求他撰写的报告，以期行政理事会核准。

第74号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以色列 和援助黎巴嫩的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回 顾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鉴 于

国际电信公约的基本原则是通过发展国际合作和增强人民之间的了解来加强世界和平和安全；

考 虑 到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 48 号决议；

注 意 到

以色列拒绝接受和执行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的许多相关决议；

惊 悅

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所造成的中东严重局势；

担 心

黎巴嫩电信所遭受的破坏；

坚决谴责

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

进一步谴责

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的屠杀；

指示电联秘书长

研究如何为援助黎巴嫩重建以色列入侵期间被破坏的电信设施采取措施，并就此问题向下届行政理事会年会提交报告；

要求全权代表大会主席

立即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第75号决议

一九八二年电 联公约的简称及形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注意到

a) 为便于查阅，一九八二年公约需要有一个简称和易鉴别的形式；

b) 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会员国对肯尼亚政府充当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东道国并为大会工作提供了各种极好的便利条件深表感谢；

作出决议

1. 内罗毕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可称为“内罗毕公约”；
 2. 经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后，在正式印刷出版的内罗毕公约封面的图案内将印有肯尼亚共和国国旗颜色的横条。
-

第 1 号建议

新闻不受限制的传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b)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八二年，内罗毕）序言以及第四、十八、十九和二十条；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宪章有关自由传播用文字和图象表示的思想的规定，第二十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就公众传播媒介为加强和平和国际间的了解，为提高人权和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所通过的声明，以及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

新闻传递自由这一崇高原则；

又意识到

以下事实是重要的，即这一崇高原则不仅有利于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而向所有人传播文化和教育，并且有利于新闻的传播，从而加强和平、合作、各国人民的互相了解和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

建 议

电联会员为电信业务不加限制地传递新闻提供方便。

第 1 号意见

财政税的征收

各电联会员认为对各种国际电信宜应免于征收财政税。

第 2 号意见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鉴 于

- a) 维护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这一电联宗旨；
- b)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日益扩大的差距；
- c) 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是基于或系于其技术的高水平的，这在日益发展的广阔的国际市场上有所反映；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正处于吸取或获得技术阶段，其经济比较薄弱，并时常出现赤字。

表示意见

发达国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在电信业务、商务或其他关系方面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从而有助于获得使当前世界紧张局势得以缓和所要求的经济平衡。

可以根据每人平均收入、国民总收入、全国电话发展状况或从联合国专门情报部门在国际上所认可的各项参数中选定的任何其他经各方同意的参数，将各国划分为上述两种经济类别中的一种。

第 3 号意见

电信展览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认 为

电信展览会对于使各电联会员随时了解电信技术的最新进展，以及宣传采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科学技术的各种可能性，有相当大的帮助；

表示意见

今后应在电联会员的密切协助下由电联主办世界电信展览会，展出地点最好在电联总部所在的城市；但不得因此使电联预算负担其经费开支，也不得产生商业利益；

还表示意见

某会员国如充当世界性或区域性计划委员会会议或其他区域性会议和活动的东道国时，其主管部门宜考虑在电联的合作下在该国举办适宜的专业性电信展览会；其重点应放在每一区域的电信基础设施的需求上；

进一步表示意见

此种展览会产生的超过经费开支的额外收入部分可列入电联技术合作基金。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内罗毕）
最后法规所涉问题

分 类 表

本分类表使用以下简称：

附 = 附件

附议 = 附加议定书

任议 = 关于争议的强制解决的任选附加议定书

意 = 意见

决 = 决议

建 = 建议

第 1 至 194 款系指公约第一部分（基本条款）；第 201 至 643 款系指公约第二部分（一般规则）。

如果几个连续的款号均涉及同一问题，通常只指明为首的款号。

三 划

与非缔约国的关系	187
卫星(见 外层空间)	
卫星广播业务: 通往空间站的上行线	决 8
广播业务: 使用额外分配的频带	决 9
大会和会议	
行政大会	27, 48, 207, 347
参加的准许	342, 352
议 程	35, 51, 56, 207, 222
与瑞士联邦政府的协定	372
提案的修正	488, 566
预算	477
主席, 等	450, 460, 485, 决 5
委员会	464, 578
预算控制委员会	475
委员会的组成	480, 483
委员会的设立	458, 464
证书审查委员会	470
编辑委员会	472
计划委员会 (见 国际咨询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	467
分委员会	464, 578
权限	529
关于议程等的征询	
207, 215, 221, 225, 227, 229	
召开	201, 210, 263, 361, 372, 决 2
证书	380
日期和地点	202, 215, 221
日期和地点的变更	373
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248, 决 48

大会和会议(续)

主席的选举等	决 5
南非(共和国)的开除	决14
最后法规	
最后通过	598
语言	122
签署	599
免费特权	601
将来的大会和会议	决 1, 决10
代表团团长会议	285, 450
财务决定的实施	248, 决48
开幕式	450
语言的传译	127
邀请	335, 347, 决 3
全体会议的语言	417
发言的限制	522
发言人名单	526
会议纪录, 摘要纪录, 报告	583, 588
动议	592
关于结束辩论	520
关于推迟辩论	518
关于中止会议	516
关于程序, 程序问题	505
顺序	508
撤回和重新提出	531
文本的编号	596
辩论的顺序	501
就座的顺序	449
工作的安排	105
会员观察员的参加	360
国际组织的参加	349
解放组织的参加	决 4
区域性组织的参加	345, 355

大会和会议(续)

常设机构的参加	341, 359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参加	309
联合国的参加	344, 354
全体会议	90, 321, 403, 413, 417, 436
全权代表大会	26, 34, 201, 264, 334, 决 2, 决 15
筹备, 向各常设机构发出的指示	266
预备会议	226, 230
新闻公报	600
(会员要求和理事会倡议)召开行政 大会的程序	361, 371
提案或修正案	487, 488
审议提案所需的条件	496
秘书长对提案的协调	379
提案的遗漏或延期审议	498
提案的格式	377
全体会议提交的提案	442
提出提案的时限	376, 487, 488
法定人数	500
区域性大会和会议	56, 115, 360, 371
预备会议的报告	228
保留	581
会员与会的权利	8
辩论规则	499
议事规则	449
秘书处	284, 286, 459
最后定稿的文本的签署	599
研究组(见国际咨询委员会)	
会议的召集	486

大会和会议(续)

副主席	457
表决(另见表决)	
大会	532, 534
全体会议	419
工作组	464

四 划

公 约

原公约的废止	186
加入	182
简称	决75
联合国实施公约(联合国宪章第七 十五条)	
附议三	
电联的基本法规	决62
基本条款	169
宣告废除	184
生效日期	193
执行	175
一般规则	169, 201
公约与行政规则的矛盾	173
违反规定	142
未涉及的问题	271
批 准	177
登 记	194
补充公约的各种规则	170
修 正	45
公众使用国际业务的权利	131
文件和出版物	
应予出版的资料	287, 293
处理的改进	决67
语 言	122

文件和出版物(续)

售 价	625
专家 (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专门机构	
特权和豁免权公约	决40
参加大会的邀请	338, 356
电报和电话	决41
对联合国电信网路的使用	决39
专门秘书处	
国际咨委会	278, 433
国际频登会	278, 318
欠 款	117
欠款的利息	614
无线电通讯	
遇险呼叫和通信	161
有害干扰	158
相互间的通信	155
空间 (见外层空间)	
特别条款	153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决1, 决10
世界通信年: 发展通信基础设施	
	决73
世界卫生组织疫情电信	143
世界电信日	决72
世界电信发展国际独立委员会	决20
计算机	
国际频登会的扩大使用	
附议一, 决69	
计划	
国际电信网路总计划	93
水上移动业务 / 水上无线电示标的规	
划开支(见费用)	决 7

五 划

外层空间	
与国际组织的协调	决36
同步卫星	
轨道——自然资源	154
位置的有秩序的记录	78
发展中国家	
优惠待遇	意 2
设备和网路 (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20
业 务	
公众使用国际业务的权利	131
停止和中止	132, 134
主权的概念	1, 5
出版物 (见文件和出版物)	
出席理事会代表的生活津贴	245
代表津贴	决55
区域性组织	152, 355
参加国际咨委会的工作	398, 421
区域 性 大 会 (见 大 会)	
议事规则	
国际咨委会	105
大 会	105
理 事 会	59
以色列	决74
电 路 (见 电 信 电 路)	
电 信 电 路 和 设 备:	
建立、操作和保护	138
电 报	
专门机构拍发的电报	决39
政务电报的优先权	144
电信的停止传递(截断)	132

电报 (续)		定 义	2
电信展览会	意 3	电联的会员(续)	
电信杂志	298	南非(共和国)从大会和会议被开除	
电信的保密	136	决14	
电信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另见国际组织和联合国)	14	名 单	附一
电 信		失去表决权	117, 179, 决13
帐 目	149, 150	国际咨委会会员	86
资 费	22, 148	入会申请	6
疫 情	143	对用户的责任	135
有关资料	24	权利和义务	7, 151, 152, 178
设备和电路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138	电联的法律权能	130
会员的责任	135	电联的实验室	325, 624
专门机构的电信	决39	电联的财务	107, 608, 附议一
联合国的电信	167	瑞士政府给予的援助	决46
生命安全	143	技术援助活动的资助	
保 密	136	110, 附议一, 决18	
密 语	145	储备金账 (另见帐目、预算和费用)	
特别协议	151	626	
停止传递(截断)	132, 134	电联的组成	2
关于电信事务的研究	24	电联的建筑物	决63
中 止	134, 147	电联的基本法规	决62
电联的技术设备	325, 624	电联帐目的审计 (见帐目)	
电联的机构	25	电联的总部 (所在地)	12
电联的所在地 (另见电联的总部)	12	行政职能的监督	253
电联的宗旨	14, 36	无邀请国政府时在总部举行的大会	
电联的常设机构	29	372	
协 调	96, 275, 328	房屋和土地	决63
组织结构的变化	249	工作的合理化	决66, 决67
向大会派遣代表	341, 359	工作计划	265, 302
监 督	282	电子信函/电报业务	决42
电联的会员		电信电路的维护	138
		电信的优先权	
		疫情电报 (世界卫生组织)	143

政务电报和电话	144	会员的权利	7
电信的优先权(续)		会议(续)	
有关生命安全	143	会员的义务	7, 131
专门机构	决39	会 费	
六 划		欠缴会费	117
各国和国际上有关电信的资料	295	国际组织、私营电信机构和科学或	
仲 裁	189, 631	工业组织认担的会费	615, 决52
争议的强制解决	任议	等 级	111, 附议二, 决49, 决50
有害干扰		国家对会费等级的选择	
防止措施	19		
不造成有害干扰的义务	158	113, 608, 决49, 决50	
全体会议(见国际咨委会)		宣告废除公约	613
全权代表大会(见大会和会议)		数 额 的 确 定	254
协调委员会	96, 276, 328	欠 款 的利 息	614
协定, 协议		新 会 员	612
电联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		缴 付	116
	166, 附三	会 费 单位 等 级 的 降 低	114
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		不 缴 付 会 费 的 制 裁	117
	46	行政 规 则	170, 174, 643
理事会缔结的临时协定	46	行政 大 会 的 议 程、日 期 和 地 点	
区域 性 协 议	152, 289		51, 207, 215, 221
特 别 协 议	151	变 更	222
与肯尼亚政府签订的关于全权代表		全 权 代 表 大 会	35, 202
大 会 (1982年) 的 协定	决15	行 政 理 事 会	28, 57, 231
轨 道 (见外层空间)		顾 问	58
合 作		主 席 和 副 主 席	237
电 信 领 域 内 的 国 际 合 作	14	以 通 信 方 式 作 出 的 决 定	243
同 步 卫 星 轨 道	78	秘 书 长 未 得 到 协 调 委 员 会 的 支 持 而	
多 数		作 出 的 决 定	331
会 员 入 会	542	职 责	246
大 会 表 决	534	具 有 财 务 影 响 的 大 会 决 定 的 实 施	
会 议 (见大会和会议)			
		51, 248, 411, 627	
		被 授 予 的 权 限	60, 附议七
		理 事	

津贴	245	财 务	110, 附议一, 决16,
选 举	41		决17, 决18, 决19
理事(续)		技术合作和援助(续)	
资 格	9	工程师小组	决18, 决22
参加各常设机构的会议	244	国际独立委员会	决20
合格的条件	236	国家间项目	决17
连选连任	57	国际发展通讯计划	决35
空 缺	232	电信基础设施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	
秘书长参加讨论	241	的相互关系	决24
代表电联缔结的临时协定	46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决27
公约未涉及问题的解决	271	管理工作	决21
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	37, 272	组织和管理	决18
行政大会预算控制委员会提交的报 告	479	资料的提供	296
议事规则	59	电联的宗旨	14, 20
秘 书	242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	决26
年 会	238	作 用	
生活津贴等	245	国际咨委会	85, 441
摘要记录	273	协调委员会	97, 330, 决18
七 划		理 事 会	62, 64
违反规定的通知	142	频 登 会	81
技术设施		电 联	决34
促进和运用	15, 21	研 讨 会	决28
资料的出版	297	特 别 基 金	决19
技术合作和援助		志 愿 捐 赠 特 别 计 划	决19
顾问委员会	决18	技 术 合 作 部 的 改 组	决18
科学 技术 的 应 用	决25	培 训	
预 算 和 组 织 问 题	决18	学 术 奖 学 金 计 划	决30
对 乍 得 人 民 的 援 助	决32	难 民	决31
克 拉 克 培 训 中 心	决33	标 准	决29
专 家 的 招 聘	决23	联 合 国 开 发 计 划 署	决16
方 法 的 改 进	决22	报 告	
		财 务 管 球 报 告	305
		行 政 理 事 会 给 全 权 代 表 大 会 的 报 告	

	37, 272	机构)	
国际咨委会主任给全体会议和理事		法定人数	499
报告(续)		单位(续)	
会的报告	437	法律地位	决64
常设机构的报告	288	国际咨询委员会	32, 33, 320, 395
预备会议	228	技术合作领域内的活动	85, 441
电联活动报告	306	理事会会议时间表的检查	265
帐 目		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423
费用分析帐	254, 301, 304,	参加的条件	395
核 准	40	行政大会前的全体会议的开会日期	321
1973年—1981年帐目的核准	决44		
欠 款	决53	声明退出	402
审 计	255, 决45	主任	92, 323, 431, 448
国际帐目的编造和结算	149, 629	主任的选举	附议六
储备金帐	626	职 责	83
私营电信机构		财务需要	410
参加大会的邀请	348, 358	工作的开展	89
遵守公约的条款	159, 176	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的参加	398
参加国际咨委会的工作	396, 421	实验室和技术设备	325, 624
财政税的征收	意 1	成 员	86, 395
证 书(见大会)		计划委员会	93, 412
八 划		全体会议	90, 321, 403, 413,
			417, 436
单 位		提交行政大会的提案	442
会费等级	111, 附议二, 决49,	问 题	326, 405
	决50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447
货 币	150	与另一国际咨委会的关系	445
免 费 业 务	148, 601	主任的报告	409, 437
货币单位	150	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	105
委 员 会(见大会和会议)		科学或工业组织的参加	400
定 义	190, 附二, 决11	专门秘书处	278, 324, 431
经 费 开 支(见费用)		研究组	91, 322, 407, 421, 424, 445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见私营电信		工作细则	95, 424

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		就 职	74, 314, 附议五
选 举	92, 323, 附议六	空 缺	269, 315
职 责	431	专门秘书处	278, 318
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 (续)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续)	
临时补缺	268	技术标准	290
国 籍	103	工作细则	316
参加理事会的讨论	241	国际组织 (另见 联合国)	
空 缺	268	理事会缔结的协定	46
国际电信联盟 (电联)		与电联的协调	247, 329
行政职能的监督	253	大会费用的免付	617
组 成	2	情况的检查	决37, 决51
总 部	12	关于大会的通知	349
法律权能	130	参加大会的费用	617
国际性组织参加电联的工作	决37	参加国际咨委会的工作	398, 421
宗 旨	13	与电联的关系	168
所在地	12	与电联在空间无线电通信方面的协 作	决36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31, 73, 3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338, 356
主席和副主席	317	国际法院	决43
主席和副主席参加理事会的讨论		国际电信网路总计划	93
	241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另见 国际咨 询委员会)	83
主席参加国际咨委会的会议	448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第81号意见	
组 成	73	国防业务所用的设备	163
基本职责	76	国内无线电频率管理	决12
关于活动的指示	209, 316	征 询	
国际性	75, 319	会员入会	5
远 景	决68	参加国际咨委会的工作	399
委 员		关于电联的经费开支	附议一
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定	317	关于大会的工作(议程等)	
国际公共托管物的管理人	75	207, 215, 221, 225, 229, 368, 371	
选 举	43, 73, 312, 决56	会员参加征询的权利	11, 179
国 籍	103		
资 格	310		
离 职	315		

规 则		关于198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协定
接受和批准	171	决15
行政规则	53, 170, 174, 643	
规 则 (续)		九 划
有效 性	174	语 言 119, 602
执 行	175	大会最后定稿的文件等 122
财 务 规 则	626	以法文本为准 121
一般 规 则	169, 201	传译, 口译 127
违 反 规 定	142	正式语言 119, 决65
行政 和 财 务 活 动 所 必 需 的 规 章	252, 280	正式 公 务 文 件 124
		正 式 语 言 以 外 的 语 言 603
议 事 规 则		提 案 和 文 稿 125
国 际 咨 委 会	105	密 语 145
大 会	105, 449	全 体 会 议 使 用 的 语 言 417
理 事 会	59	工 作 语 言 120, 决65
表 决, 投 票		选 任 官 员 (见 职 员)
弃 权	544	政 务 电 报 和 电 话 的 优 先 权 144
委 员 会	580	保 留 (见 大 会 和 会 议 以 及 最 后 议 定 书)
大 会	388, 534	科 学 或 工 业 组 织
阻 扰	555	摊 付 电 联 经 费 开 支 的 会 费 615
全 体 会 议	419	参 加 国 际 咨 委 会 的 工 作 400, 422
程 序	534, 545	研 究 组 (见 国 际 咨 询 委 员 会)
代 理 表 决	391	南 非 (共 和 国) 从 大 会 和 会 议 被 开 除
重 复	573	
表 决 权	10, 决13	决 14
表 决 权 的 丧 失	117, 179	信 号
条 件 接 入 电 视	决71	虚 假 的 或 欺 骗 性 信 号、紧 急 信 号、安 全 信 号 或 识 别 信 号 162
责 任		总 秘 书 处 30, 65, 275
对 用户 的 责 任	135	总 部 活 动 的 工 作 计 划 265, 302
制 裁		秘 书 长, 副 秘 书 长
对 不 缴 付 会 费 的 制 裁	117	职 责 275, 372
金 法 郎	150, 决70	就 职 66, 附 议 四
肯 尼 亚		

选 举	42	特别协议	151
电联的合法代表	71, 281	特别提款权	决70
秘书长, 副秘书长(续)			
国 簿	103		
参加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309, 448	基本条款	1, 169
参加理事会的讨论	241	常设机构活动的协调	96, 275, 328
行政和财务方面的责任	67, 434	移动业务中的相互间无线电通信	155
空 缺	68, 267	副秘书长 (见秘书长, 副秘书长)	
费 用			
大会等所作决定的财务影响		职 员	
51, 248, 411, 627		选任官员	99
实验室和技术设备	624	选 举	42
电联的经费开支	107, 附议一	按地域分配	103
区域性行政大会	115	会员提名候选人的权利	9
费用分析	254, 301, 304	会员避免召回选任官员	102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广播业务的兼 容	决 6	没有资格提出提案	379
十 划		在电信企业中的财务权益	101
预 算	38	按地域分配	104, 274
大 会	477	分级标准和职位分类	决57
费用分析	254, 301, 304, 决47	不合身份的行为	99
费 用	附议一	在职培训	决60
国际咨委会的财务需要	410, 439	职责的国际性	100
秘书长编造预算	301	法律地位	决64
理事会审核预算	254	人员编制表	250
结 构	决47	编内职位	决59
资 费	22, 148	招聘计划等	303
原公约的废止	186	资 格	104
养 憎 金		招 聘	决58
调 整	决61	薪 金、津 贴、养 憎 金	39, 257, 279
电联职员退休和保险基金	262, 决54	电 联 的 人 员 编 制	39
联合国职员联合养 憎 基 金	261	监 督	282
		临 时 性 调 任	283
		理 事 会 (见 行 政 理 事 会)	

十二划

联合国

联合国(续)

- 联合国/电联协定 166, 附三
 公约的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五条
 条）
 共同制度 252, 279, 282, 附议三
 参加电联大会的邀请 337, 354
 联合监督组 决38
 联合国会员加入电联公约的权利 4
 理事会缔结的临时协定 46
 与电联的关系 166, 附三
 参加大会的权利 167
 联合国办理电信业务的部门 167
 专门机构对联合国电信网路的使用
 决39
 联合国联合监督组 决38
 联合国对解放组织的承认 决4
 密语 145
 提案（见大会和会议）
 普遍性原则 2
 遇险
 呼叫和通信 161

虚假或欺骗性信号

162

遇险（续）

最后法规（见大会和会议）

最后议定书的声明和保留（见目录）

十三划

- 新闻不受限制的传递 建1
 频率
 分 配 18
 国内管理 决12
 频谱的合理使用 153, 297
 指配的登记 18, 77

十五划

- 黎巴嫩电信设施的重建 决74
十六划
 薪金和津贴 257
 调 整 39, 279
 确 定 257
 选任官员 决55
 代表津贴 决55
 联合国共同制度 252, 279, 282

中国·北京
Printed in China